

# 讀經之路(倪柝聲)

## 目錄：

- 01 上編 人的豫備（一）
- 02 上編 人的豫備（二）
- 03 上編 人的豫備（三）
- 04 下編 讀聖經的方法（一）
- 05 下編 讀聖經的方法（二）
- 06 下編 讀聖經的方法（三）

## 01 上編 人的豫備（一）

人在神面前要把聖經讀得好，有兩個基本的條件：一個就是人必須對，人必須有訓練；還有一個就是方法也必須對。幾百年來，特別是更正教起來以後，在教會中，關乎讀聖經的書，比較好的有幾十種之多。這些書都相當好，但是都有一個基本的缺點，就是只注意讀聖經的方法，而不注意讀聖經的人。好像無論是誰，只要用這些方法去讀聖經，就能讀得好。其實，許多人用這些方法去讀聖經，還是讀不好。編寫讀經方法的人，都是讀聖經讀得相當好的人；但是那些只效法他們的方法去讀聖經的人，未必能把聖經讀得好。緣故在那裏呢？因為他們忘記了他們自己是甚麼人。讀聖經不只方法如何是問題，並且人如何也是問題。有的人聖經讀得好，是因為他們在神面前是有學習的人，所以方法一對就讀得好。如果把他們的方法傳給人，卻沒有把他們的為人傳給人，結果許多人的為人不對，即使用他們的方法去讀聖經，也不能讀得好。

這一件事非常重要，就是讀聖經不只方法要對，人也必須對。人對，然後纔能用正當的方法去讀聖經。不錯，讀聖經的方法的確要緊；如果沒有好方法，的確也讀不好。但是必須先把我們這個人修改過，纔能把聖經讀得好。有一班人有一個錯誤，以為只有極少數的人能讀聖經；還有一班人有另一個錯誤，以為任何人都能讀聖經。其實，這兩種想法都是錯的。不是只有極少數的人能讀聖經，也不是任何人都能讀聖經，乃是只有一類的人能讀聖經。我們要作這一類的人，纔能好好的讀聖經。我們必須看見是人在先，方法在後。人如果不行，方法就沒有用；人如果行，所有好的方法就都能用。有的人注重方法，我們也注重，但是我們絕不把方法擺在前面。方法不是第一，人是第一。人對了，然後我們要把那些最好的讀聖經的方法都拿來用。

因此，要講怎樣讀聖經的問題，自然就可以分作兩部分：第一，人的豫備；第二，讀聖經的方法。我們現在先來看人的豫備應該怎樣。

甲 要具備三件事

壹 要屬靈

一 『我…的話就是靈』

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告訴我們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。』所以聖經的話不只是話語，不只是字句，並且也是靈。我們也要記得約翰四章二十四節，主耶穌說，『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靈…。』（照原文直譯。）主在這裏告訴我們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神是靈，人非用靈不能摸著祂。神是靈，我們如果不用靈，就不能拜祂；神是靈，我們如果用靈以外的東西，就不能拜祂；神是靈，我們如果用思想，就不能拜祂；神是靈，我們如果用情感，就不能拜祂；神是靈，我們如果用意志，就不能拜祂。歌羅西二章二十三節所說的『用私意崇拜，』就是用意志敬拜，那是不行的。為甚麼？因為神是靈。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靈。約翰六章主所說『我…的話，就是靈，』這裏基本的原則也是一樣的，意思說，主的話是靈，所以讀祂的話也必須用靈，換句話說，屬靈的東西必須用靈纔能摸著。

聖經這一本書，不只是話語，不只是文字，不只是用紙所印的書；聖經這一本書，以牠基本的性質來說，乃是靈。所以一切要讀這本書的人，非用靈來摸牠不可，非用靈來讀牠不可。我們這裏所說的靈，乃是指重生的人所有的靈，我們姑且簡稱牠為『重生的靈。』這個靈不是每一個人都有，所以聖經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讀；惟獨有這個靈的人纔能讀聖經，沒有這個靈的人就不能讀。這個靈是為著敬拜神用的，也是為著讀聖經用的。人沒有這個靈就沒有法子認識神，也沒有法子讀聖經。也許你是從基督教家庭裏出來的，當你回想你沒有重生之先，也曾讀了許多聖經，但是你一點意思也不懂得。聖經裏面的歷史你都知道，事蹟你都記得，但是你一點都不懂。這樣的事一點不希奇，因為神的話是靈，若不用靈，就沒有法子讀這本書。所以，人在甚麼時候纔能明白聖經呢？從他接受主的那一天起，他就會明白聖經了。從那一天起，聖經對於他就變作一本新的書。從那一天起，他開始懂得了，他寶貴這一本書了。雖然一下子不能懂得許多，但總是喜歡讀牠，天天讀，年年讀，不讀好像覺得餓，好像有所缺。人這樣讀聖經，就會明白神的話。緣故在那裏？緣故是人得著了重生，緣故是『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（約三6。）我們最好把這三節聖經連在一起：『神是靈，』『我…的話就是靈，』『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聖經的話是靈，人重生時所得的生命也是靈；是靈的人，去讀是靈的話，聖經在他身上纔開始發亮，纔開始有用處。

不管一個人多聰明，多會讀書，如果他沒有重生，這一本書在他身上是莫名其妙的。一個重生的人，

即使文化很低，但是他讀聖經的能力還比一個沒有重生的大學教授好，因為一個有重生的靈，一個沒有重生的靈。聖經不是靠聰明、靠研究、靠天分高就能懂得；因為神的話是靈，必須有重生的靈的人纔能懂。聖經的根是屬靈的，聖經的本質是屬靈的，所以，人若沒有重生的靈，就不領會這本書，這本書在他身上就成了一本封閉的書。

在約翰六章五十五節主耶穌說，『我的肉真是可喫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』當時那些不信主耶穌的猶太人一聽，覺得這是甚麼話，怎麼能喫你的肉，喝你的血！可是重生的人都知道這是指著神的兒子說的，並且要俯伏下來說，『我的生命是因著你的肉，因著你的血而有的。沒有你的肉，我今天沒有生命；沒有你的血，我今天不能活。你的的確確是我們的糧食。』有重生的靈的人讀主的話，不但不奇怪，並且會感謝、會讚美。

主說，『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。』（63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有兩個範圍：一個範圍是靈，一個範圍是肉體。在靈的範圍裏的都是活的，都是有用的；在肉體的範圍裏的都是無用的。讀聖經非有靈不可，非在靈的範圍裏不可。不管一個人學問多深，研究、分析的力量多好，如果缺了這個靈，就沒有法子在神面前讀聖經。

神是靈，我們今天有靈，所以我們認識神。也許有不信的人和我們辯論，我們口才不如他，聰明不如他，講不出許多大道理；但是我們知道我們認識神，因為我們已經重生，我們已經有了重生的靈，我們能用這個靈去摸著神。講得出道理也好，講不出道理也好，都沒有關係，總之我們已經摸著神了。不認識神的人盼望藉著分析、歸納、講理由來尋找神。但是，分析有了，歸納也有了，理由也有了，他還是不能相信，因為神不是給人分析、歸納出來的。約伯說，『你考察（研究），就能測透神麼？』（伯十一7。）人沒有法子把神研究出來。人只有一個法子能找出神來，就是要有重生的靈。以這樣的靈來碰神，一碰就知道。除此以外，別的方法都沒有用。人要讀聖經，也必須有重生的靈纔能讀，就像人必須有重生的靈纔能摸著神一樣。比方：一個人裝了電燈要接電，他手裏所有的材料是木頭、竹竿和布，卻沒有銅絲，就電廠裏雖然有電，也沒有方法使電燈亮。不管有多少布，不管有多少竹竿，也不管有多少木頭，總沒有法子把電引來。另外一個人，布、竹竿、木頭，一樣都沒有，只有一點銅絲，他卻能使電燈亮，因為銅絲能把電引來。照樣，人必須有重生的靈，纔能摸著神；必須有重生的靈，纔能摸著神的話。

我們裏面所有的成分，只有一部分可以讀聖經的，那就是我們經過重生的靈。我們若用其餘任何的部分去讀聖經，那都是在神之外的，根本摸不著神的東西。這一本聖經，可以在人身上變作肉體，也可以在人身上變作靈。人如果沒有重生的靈，只有肉體和肉體所包括的一切東西，聖經在他身上就變作肉體；人如果有重生的靈，有這個靈的功能在他身上，當他摸著神的話的時候，也就摸著靈。這並不是說聖經會變作不是靈。聖經本身是靈。主耶穌說，『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。』主耶穌的話是靈。但是主耶穌的話在信祂的門徒身上是靈，在不信祂的猶太人

身上卻變作肉體；在有重生的靈的人身上是靈，在沒有這個靈的人身上就變作肉體。有許多人讀的聖經，使人覺得可笑，就因為他們缺了這個靈。人不能用自己的頭腦、自己的聰明讀神的話。人必須有這個靈，纔能讀神的話。

## 二 『將屬靈的事交通給屬靈的人』

有人也許要問：我是一個重生的人，我是一個有重生的靈的人，為甚麼我讀聖經也讀得不好？為甚麼聖經對於我好像是關閉似的？要答覆這個問題，我們來讀一處聖經—林前二章，先讀一至四節：『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我在你們那裏，又軟弱，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我說的話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。』這一章聖經的題目，是講到保羅講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。再讀五至七節：『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然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；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…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，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』又九至十三節：『…「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；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。』這末了一句的繙譯，我們看小字：『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。』（按原文的字義，小字譯得更好。因為三章是指著人說的，所以二章末了不能是指著事說的。根據解經的律，在一段聖經裏，將一個同樣的字解得不同，是不可以的。）由此可見，保羅是將屬靈的事交通給屬靈的人。（『講與』或『解釋』這個辭，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『連在一起，』『調在一起，』『配在一起，』所以可以譯作『交通，』意即『將屬靈的事交通給屬靈的人。』）

把這一段聖經讀一下，我們就可以看出靈和聖經有甚麼關係。保羅在這裏都是講到聖靈啟示的話，聖靈指教的話，聖靈智慧的話—不是人智慧的話。人智慧的話是甚麼呢？人眼睛所看見的，耳朵所聽見的，心所想到的，這都是人的話。保羅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他的啟示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他的啟示是從聖靈來的，因為只有聖靈知道神的事。這個聖靈的啟示，人怎麼能知道呢？他說，人必須有神的靈—像我們剛纔在約翰福音所看見的一樣一式。他說，除了神的靈，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所以沒有神的靈，就不能知道這些事。他說，我們講這些話，我們講這些事，不是用高言大智，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事交通與屬靈的人。

保羅在這裏是說屬靈的事只能交通給屬靈的人。有的人不能交通給他，不能調和到他身上去。十四節：『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；』屬靈的事，屬血氣的人不但不領會，『反倒以為愚拙，』以為我們信耶穌的人笨得很；屬血氣的人不但不知道，『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

看透。』『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』這句話，已經爬到這一段聖經的高峰，牠給我們看見：屬靈的事，只有屬靈的人能看透；屬血氣的人不只能不能看透，並且不能知道。這不是花不花工夫的問題；他就是花了工夫，還是不知道，還是不能知道，因他缺少一個機構。『血氣』這個辭，按希臘文的意思是『魂。』（『魂』字在中文裏不容易懂，所以譯『血氣』也好。）屬血氣的人就是屬魂的人。用科學上的說法，就是屬乎心理的人，意思就是受心理支配的人。用屬靈上的說法，就是沒有得著重生的人。屬血氣的人，就是屬魂的人，天然的人，沒有重生的人，就像亞當那一個活的魂一樣，這樣的人裏面沒有神的靈，就沒有法子知道神的事。

人作了基督徒之後，按規矩能知道屬靈的事，但是有許多弟兄姊妹還是不能知道，這是甚麼緣故？這是因為他雖然有重生的靈，但是他不一定作一個屬靈的人。保羅在林前二章和三章，不是注重『靈，』乃是注重『屬靈。』約翰是注重『靈，』保羅是注重『屬靈。』人不只要有這個靈而已，並且還要屬這個靈。要有靈，沒有靈沒有辦法。但是，如果不是服在這個靈的原則之下，不是活在靈裏面，順著靈而行，作一個屬靈的人，就仍然沒有用。

引一個比方：如果你帶一個生來的瞎子到園子裏去，對他說，在這裏有一棵芒果樹，這棵樹結的果子是怎樣怎樣，你想這瞎子能彀明白麼？即使他非常聰明，辨別力很強，聽覺很靈敏，但你說芒果樹是這樣那樣，他總不能領會。你告訴他甚麼叫作綠色，他也根本不知道。視的世界和聽的世界不一樣，視的世界和思想的世界也不一樣。照樣，必須用靈，纔能知道甚麼叫作屬靈的世界。但是，有眼睛的也不一定能看見。有了眼睛，還必須使用眼睛來看纔行。一個瞎眼的人不能看見芒果，一個有眼睛的人也必須使用眼睛纔看得見芒果。瞎眼的人用耳朵聽不出芒果來，明眼的人用耳朵也聽不出芒果來。今天的難處是：瞎眼的人沒有眼睛看芒果，明眼的人卻用耳朵去聽芒果。固然，屬血氣的人不能認識神，憑著血氣的機構，沒有一個人能認識神；但就是有重生的靈的人，憑著血氣也不能認識神。不是有了靈就一定能認識神。即使神的靈進到人裏面，他還可能不認識神。聰明長在外教人身上不能幫助他認識神，聰明長在基督徒身上也不能幫助他認識神。知識在外教人身上不能教他明白聖經，知識在基督徒身上也不能教他明白聖經。明白聖經的方法是要用靈。所以不只是有靈的問題，並且是屬靈的問題。不是說我得著了靈卻可以不順著靈而行，還是用我本來的那一套。我從前沒有這個靈，這些東西不能用；我今天有了這個靈，這些東西還是不能用。認識聖經的基本的路，是在靈裏。所以保羅在林前二章給我們看見，不只是有靈沒有靈的問題，並且是屬靈不屬靈的問題。屬靈的事只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

林前三章一節：『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』在這裏又有一個辭：『屬肉體。』哥林多的信徒在基督裏是嬰孩，他們是屬肉體的人。所以二節就說，『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。』屬靈的事，他們不是不能摸，但是只有最淺顯的啟示摸得著，比較深的就摸不著。因為他們是屬肉體的人，所以他們只能喫奶，不能喫飯。奶只是起頭的時候喫的，那是指基督教最淺顯的啟示；飯是一生喫的，那是指高深的啟示。人不是一

直喫奶的，一生之中，只有幾十分之一的時間喫奶。但是有一班人一直喫奶，像保羅所說的哥林多的信徒一樣，『那時你們不能喫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』

林前二、三章給我們看見有三種人：

第一，屬血氣的人。這種人只有屬魂的一切，或可稱為屬心理的人。屬血氣的人沒有重生，沒有重生的靈，缺少明白神的話的機構，這一種人不能明白聖經。

第二，屬肉體的人。這一種人有神的生命，有神的靈在他們裏面，可是他們不順著靈而行，反而順著肉體而行。得著靈而沒有用靈，得著靈而沒有服在靈的權柄之下，得著靈而沒有受靈的支配，得著靈而沒有讓靈管轄一切；這樣的人，聖經稱之為屬肉體的人。這樣的人所明白的聖經也十分有限。他們只能喫奶，不能喫飯。奶是經過母親消化過的，所以不是指直接的啟示，乃是指間接的啟示。這樣的人，在神面前不能直接得著啟示，是別的屬靈的人得著了啟示，再把啟示轉到他身上。

第三，屬靈的人。這種人得著了神的靈，並且活在靈的力量之下，順著靈的原則而行。他們所得的啟示，是沒有限量的。神的話是說，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屬靈的事。

我們讀聖經，必須記得這個基本的條件：要屬靈，要順著靈而行。

## 貳 要奉獻

### 一 心要敞開

聖經是神的話，裏面充滿了神的光，但這光乃是照亮向祂敞開的人。林後三章十八節：『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……。』敞著臉來看主，乃是被榮光照亮的基本條件。人若蒙著臉來朝見主，榮光就不能照亮他。神的光只能照亮向祂敞開的人。人向神若不是敞開的，就沒有法子得著神的光。有的人的難處，就是他在神面前是一個關閉的人。他的靈向著神是關閉的，他的心向著神是關閉的，他的意志向著神是關閉的，他的思想向著神是關閉的，所以，聖經的光就不能照亮他。這就像太陽原是充滿了光來普照這一個世界的，可是，我們如果坐在房子裏，把門窗全掩閉起來，光就不能進來照亮我們。難處不在光身上，難處是在人身上。光只能照亮向祂敞開的人。物質的光是如此，屬靈的光也是如此。甚麼時候我們關閉起來，甚麼時候光就不能照亮我們。有的人在神面前是一個關閉的人，所以總是看不見神的光。我們不要光花工夫在誦讀上，我們也要注意我們在神面前是不是一個敞開的人。人如果不敞著臉，主的榮光就不能照著他。人的心如果不向神敞開，神就不能給他看見光。

光有牠一定的律。向著光敞開的人，光就照亮他；敞開有多少，光照也有多少。這是一定的律。我們

即使在房間裏把門窗全關了，但只要有一條縫，光還會射進來。所以得著光並不是困難的事，只要順著這個律，就能得著光。反之，違反了光的律，就怎麼也得不著光。一個向神關閉的人，即使他研究得很多，禱告得很多，卻仍舊是一個不能讀聖經的人。人向著神不敞開，而盼望能得著光照，這就非常困難。神的光並不是無條件賜給人的。人要得著神的光，必須履行得著光的條件。

雖然神的眾兒女都有一本聖經，但是，各人從聖經中得著光照的情形並不相同，有的人對於聖經還是一竅不通似的，有的人讀聖經稍為得著一點光，有的人讀聖經充滿了光。所以有不同，是因為讀的人不一樣。神的光是一樣，但是人並不一樣。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敞開的人，所以他能讀聖經。有的人在神面前是關閉的人，所以他不能讀聖經。有的人的關閉是全部的，他的黑暗也就是全部的；有的人的關閉是局部的，他所得著的光也就是局部的。我們在神面前不管有何種程度的看不見，是重大的或者是微小的，是全部的或者是局部的，都證明在我們身上有黑暗。所以，千萬不要以為讀聖經讀不好是小可的事。聖經讀不好，就顯明一個事實——這個人是住在黑暗裏！人讀神的話如果一直不懂，一直看不見光，那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。

那麼，我們要問，怎樣纔是向神敞開？這一個敞開，必須從沒有條件的、沒有保留的奉獻而來。向神敞開不是一時的態度，向神敞開乃是人在神面前的性情。敞開不是偶然一次的，敞開乃是繼續不斷的。人向神敞開，只有從一個沒有條件、沒有保留的奉獻而來。人向著神的奉獻如果是完全的，是絕對的，自然而然他對於神的態度就沒有保留，就沒有一個地方是關閉的。任何的關閉都說明奉獻的不完全。所有的黑暗是因著關閉，所有的關閉是因著沒有奉獻。甚麼地方人沒有奉獻，就在那一個地方他要保留。甚麼地方人在神面前服不下來，就在那一個地方他要為自己辯護，也就在那個地方他沒有法子明白聖經的真理，一碰到那一件事情，他就繞圈子。所以，黑暗是由於關閉，關閉是由於不奉獻。一切的黑暗，都是因著關閉；一切的關閉，都是因著在神面前有不奉獻的地方，有服不下來的地方。

## 二 眼睛要純一

聖經裏有許多處很明顯的說到光。在馬太六章，主耶穌說到心裏的光的問題，主說，『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』（22。）注意，主在這裏不是說眼睛就是身上的光，乃是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光是神的，燈是我們的。光在神的話裏，燈在我們身上。燈乃是我們得著光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燈是神擺光的地方，燈是我們接受光的地方，燈也是我們釋放光的地方。要神的話在我們身上光照，那就必須在我們身上有燈。這個燈是我們的眼睛。『你的眼睛若純一（「瞭亮」照原文可譯作「純一」）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惡（「昏花」照原文可譯作「惡」或「壞」），全身就黑暗。』（22~23。）如果我們要全身都亮，都充滿光，主告訴我們有一個條件，就是我們的眼睛必須純一。

甚麼叫作眼睛純一呢？我們的眼睛雖然有兩個，但是焦點只有一個，兩個眼睛同時只看一件東西。假使人的眼睛有病，不純一，兩個眼睛就有兩個焦點，同時看見了兩件東西，看得都不清楚。眼睛要看

得準，就只可有一個焦點，不可有兩個焦點。我們要得著光，有沒有光是一個問題，眼睛看得見看不見也是一個問題。我們如果沒有蒙恩典，沒有蒙憐憫，光就不在我們身上；我們已經蒙了恩典，已經蒙了憐憫，光就已經在我們身上。所以我們現在的難處不是在光上，乃是在眼睛上。眼睛不純一，光就不能彰顯。許多人眼睛不純一，不是只看一件東西，而是同時看兩件東西，或者把一件東西看成兩件東西，所以光在他們身上是不清楚的，甚至是完全黑暗的。

主說，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；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』（24。）許多人所以不能看見光，是因為眼睛不純一；眼睛所以不純一，是因為他們在神面前沒有奉獻。甚麼叫作奉獻？奉獻的意思是我單單要事奉耶和華。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他不是重這個，就是輕那個；不是惡這個，就是愛那個；不能兩個都事奉得好，總沒有法子維持平均。誰也不能一面事奉主，一面事奉瑪門。所有事奉兩個主的人，遲早會發現：到結果必定是愛一個，惡一個。若不是徹底奉獻給主，就是完全事奉瑪門。主說，眼睛要純一，意思就是事奉要純一，奉獻要純一。人的眼睛純一，就是表明人的奉獻純一。

求神給我們看見這個基本的原則：我們如果要讀聖經，要明白聖經的教訓，要得著聖經裏面的啟示，我們在主面前就有一個責任，就是絕對完全的奉獻給主。這樣，我們纔能看見聖經裏面的光。我們的奉獻一出事情，我們的看見就出事情。我們的看見如果出問題，必定是我們的奉獻出了問題。我們必須徹底的認識：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

這另外一個主的名字叫作瑪門。瑪門所代表的，就是財利。多少聖經的光，受了瑪門的虧；多少人因著瑪門而看不見聖經的光。有些人所以看不見聖經的真理，乃是因為在神之外有一個財利的問題，乃是因為不肯放棄自己對於財利的追求，乃是因為真理與個人的利益發生了衝突。人若能把個人的得失放在一邊，不顧及代價，只要真理，自然而然聖經就能讀得很清楚了。不少人因為瑪門的問題沒有解決，就委屈了聖經的教訓。基督徒如果都能根本解決瑪門的問題，就順服神的人不知道要增加多少。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受警告，甚麼時候一不小心，只要稍為顧一點自己的私利，神的光就立刻會被蒙蔽。要看見光，就不可事奉瑪門。我們不能有兩個利益；不能有神的利益，又有個人的利益。我們只能考慮一個利益，只能顧到神的利益。我們個人的利益一擺進去，就變作兩個主，眼睛就不純一。三心二意的人不能讀聖經，要保留甚麼個人利益的人不能讀聖經。眼睛純一的人纔能讀聖經。

眼睛怎樣能純一呢？主說，『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』（21。）有一件事非常希奇，如果我們能支配瑪門，那就瑪門不只能害我們，反而能幫助我們。我們的心本來是愛瑪門的，本來是貪戀財利的，要我們的心傾向神是非常困難的；但我們若能支配我們的財寶，我們就能支配我們的心。所以我們要學習把財寶送出去。主說，『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』當人把他的財寶往主那一邊送的時候，就自然而然他的心也往主那一邊去。人的財寶往天上去，人的心也往天上去。我們的財寶在那裏，我們的心也在那裏。我們如果把一切都歸給神，自然而然我們的心也歸給神，我們的



眼睛就純一了。

我們要明白聖經，就必須有一個完全的奉獻。沒有奉獻，我們的心就不能往神那裏去。奉獻有非常特別的一點，就是奉獻能使我們的心往神那裏去。我們把一切奉獻給神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不去也得去，因為財寶已經到那邊去了。人奉獻，可能有兩種情形：有的人心先去，有的人心後去。有的人心受了感動以後纔奉獻，有的人奉獻了以後心纔去。我們不管心能去也好，心不能去也好，我們只管奉獻。有甚麼東西是我們所最吝惜的，就要最先送出去，奉主的名送給有需要的人去。我們把東西送出去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也到主那邊去了。等東西都到主那裏去了，眼睛就純一了。

眼睛一純一，眼睛就清楚起來，光就能照亮。主說，『全身就光明。』甚麼叫作全身光明？就是有殼清楚的光叫我們的腳走路，有殼清楚的光叫我們的手作事，有殼清楚的光叫我們的頭腦思想。換句話說，各方面都有光。光能殼充滿在我們的情感裏，光能殼充滿在我們的意志裏，光能殼充滿在我們的思想裏，光能殼充滿在我們的愛裏，光能殼充滿在我們的行為裏，光能殼充滿在我們的路上，沒有一個地方看不見，因為我們的眼睛是純一的。

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，只有屬靈的人能讀聖經。現在我們加上一件：只有奉獻的人能讀聖經。人如果不是一個奉獻的人，聖經怎麼讀也讀不好。他稍為一讀，就碰到他不奉獻的地方，黑暗就在他身上。他再讀，又碰到他不奉獻的地方，黑暗又在他身上。黑暗一罩在人身上，人就不能在神面前有所得著。人必須在神面前絕對，不能一面要事奉主，一面又盼望走自己的路。有的人說，我實實在在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但是我不知道聖經對於這件事的教訓是甚麼。這是他的推諉，這並不是事實。他所以不知道，是因為他不要走主的路。他如果實實在在的要走主的路，他就要看見主的路在他面前總是明顯的。只有一種人是迷糊的，就是眼睛不純一的人。

### 三 順服要繼續

神對於聖經的道理的啟示，是根據於我們的順服而給我們的。我們在神面前的順服有多少，得著的光也有多少。我們如果繼續不斷的順服神，我們就能繼續不斷的有所看見。沒有奉獻，就根本沒有法子看見；沒有繼續的順服，就沒有逐步的看見。奉獻不殼徹底，光照在我們身上就不殼大；順服不殼仔細，光照在我們身上就也不殼仔細。所以基本的問題是在奉獻。人如果不明白甚麼叫作奉獻，就沒有法子明白聖經。奉獻的人不只要有一次基本的奉獻而已，並且在主面前有繼續不斷的順服，纔能有繼續不斷的看見。光在人身上照亮的有多少，乃是看人奉獻之後順服到底有多少。我們如果能作一個完全順服的人，就能作一個完全看見的人。

我們要特別注意主耶穌在約翰七章十七節所說的話：『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』人如果立志要照著神的旨意行，就必定知道。換句話說，順服乃

是知道的條件。立志順從神的旨意，是知道神的教訓的條件。人如果不想遵行神的旨意，又要知道神的教訓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要明白神的教訓，就必須立志遵行神的旨意。立志是態度的問題，神要我們先有順服的態度。人在神面前的態度是順服的，神的教訓在他身上就清楚。我們不要一直問到底聖經的教訓是甚麼，而是要問我們肯不肯聽主的話。問題是在我們的態度，問題不在聖經的教訓。聖經能不能向我們顯明，是看我們在神面前的態度到底如何。我們負責我們的態度，神負責祂的教訓。我們的態度一對，神就立刻啟示我們，給我們看見；我們立刻順服，接下去就又有了一個對的態度，又有一個神的啟示。

有了對的態度，然後有啟示；有了啟示而能順服，就再產生對的態度，再得著啟示。

聖經的真理有許多人說是看見了，但是，只有立志遵著神旨意行的人纔真的看見，纔可以說是看透了、看清楚了。這一個『立志』是主在我們身上花了許多工夫纔有的。我們不要以為看見光是不用出代價的。每一次的看見都是貴重的，都是要出代價的。有時候，神必須帶領人經過兩三件事，人纔能看見一件事；有時候，神必須帶領人經過六七件事，人纔能看見一件事。神的光有許多是用返照的方法使人看見的。先照在那一邊，從那一邊再返照到這一邊來。神的光許多都是折射的光。從這一邊得著光，纔能看見那一邊的光。再從這一邊得著光，纔能再看見那一邊的光。有的時候，需要在神面前有好些個經歷，纔能看見一個光。我們如果有一件事不順服，啟示也就失掉了。神的光許多都是這樣，要從多方面來看纔清楚。人在神面前越肯處處出代價，就越看見神的光。這一個順服引到那一個順服，那一個順服再引到另一個順服；這一個光引到那一個光，那一個光再引到另一個光。神所有的安排都有祂的用意。甚麼時候人在神面前失掉兩個順服、三個順服，他在神面前就受到損失。

所以不管那一次，不管甚麼時候，不管我們多相信自己是一個奉獻的人，不管我們多相信自己是一個順服的人，如果有一點看不見，就必定是奉獻有病。看不見總是因為我們眼睛不行。神總不會沒有光，但是，神一見我們裏面稍為有一點不願意，神就不說話。神從來不強迫人，神也從來不把祂的話便宜的說出去。我們一有一點不願意，聖靈好像是害羞的，祂立刻退，祂不便宜的說話。人奉獻的情形一不對，神就不給他光。人不明白聖經不是小事；人不明白聖經，就是他的奉獻出毛病。屬靈的眼藥是需要出代價去買的，不是白給的。所有的看見都是要出代價的，沒有一個看見是不出代價的。

#### 參 要有熟練的習慣

希伯來五章十四節：『惟獨長大成人的，纔能喫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』（『長大成人』譯作『成人』即可，『習練』可以譯作『習慣。』）人要接受神的話，是有一個條件的。這個條件是甚麼呢？就是成人的人纔能喫乾糧。為甚麼成人纔能喫乾糧？因為他們有這個習慣。惟獨成人能喫乾糧，因為他們習慣了，他們的心竅有了訓練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上面十三節所說『熟練仁義的道理，』就是熟練神的話。『熟練』在希臘文裏是工業上的用辭，意思是有技巧。在工人中

間，有的是生手，有的是熟手。熟手就是經過相當訓練，技術純熟的人。『熟練仁義的道理，』意即對於神的話是訓練有素的，是有技術的。一個人要明白神的話，要讀聖經，必須有熟練的習慣。

聖經會將人的情形顯露出來。甚麼種人，就會讀出甚麼種聖經。你要知道一個人的性情、習慣如何，你不妨拿一章聖經給他讀，看他讀出甚麼東西來。總是甚麼種人就讀出甚麼種東西來。一個好奇的人，讀出來的聖經就是好奇的。一個頭腦大的人，讀出來的聖經就是在那裏講理由的。一個不用思想的人，讀出來的聖經就是一節一節的字面而已。這是一個事實，就是人的性情、習慣會在他讀聖經的中間顯露出來。人的性情、習慣在神面前沒有受對付，這些性情、習慣就要把他帶到完全錯誤的路上去，叫他讀聖經沒有屬靈的結果。——倪柝聲《讀經之路》

## 02 上編 人的豫備（二）

那麼，人的性情、習慣要怎樣，纔能讀聖經呢？

### 一 不要主觀

第一，所有讀聖經的人都應該客觀。沒有一個主觀的人是能讀聖經的。一切主觀的人，是不宜於學習的人。你對一個客觀的人說話，說一遍他就聽懂。你對一個主觀的人說話，說了三遍，他還聽不懂。許多人聽話聽不懂，不是因為他頭腦不好，乃是因為他太主觀。他完全活在他自己的思想裏，所以別人的話聽不進去。他裏面滿了思想，滿了意見，滿了主張，別人的話就格格不入。他在那裏想水，別人對他說山的時候，他還以為是山上的水。一個主觀的人，連人的話都聽不清楚，還盼望他聽神的話！一個主觀的人，講世界的事都不懂，還盼望和他講屬靈的事！

有一件希奇的事：所有會讀聖經的人，聽話都非常快。你一說，他就懂。你怎麼說，他怎麼領會。一個不主觀的人，能聽話，就也能讀聖經。相反的，有許多人你對他說一遍，他沒有印象；你對他說兩遍，他仍然沒有印象。這是因為他裏頭的東西多得很，思想也多，意見也多，主張也多。你對他說一遍、兩遍，他一點都聽不進去。我們若要試驗自己是不是一個主觀的人，只要看：別人說話，我能不能懂？人家輕輕的說，我能不能懂？我們活在地上的年日有限，如果再主觀，我們的時間就不知道要打多少折扣。客觀的人讀一遍聖經，比主觀的人讀十遍還要好。主觀的人讀聖經，讀一遍漏掉，讀兩遍也漏掉，讀九遍、十遍都漏掉。聖經從他身上滑過去，聖經在他身上留不下印象。

我們記得撒母耳的故事。當主喊他的時候，他總是跑去看以利，因為他已經有一個思想，以為晚上喊他的一定是以利。（撒上三 4~10。）神喊他，他卻以為是以利喊他。以利的聲音他曾聽過多少次，這次不是以利的聲音，難道分不出來麼？就是因為撒母耳主觀，他以為喊他的總是以利，所以他就不

出是以利的聲音或者是神的聲音了。

有些人的難處，就是不讓神拆掉他的主觀。所以不管他怎麼讀聖經都沒有印象，好像神說話他總聽不見。我們在神面前讀神的話，我們的思想必須向神開起來，我們的意見也得向神開起來，我們的感覺也得向神開起來，我們的心也得向神開起來，我們的一切都得向神開起來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要作一個主觀的人。我們越過越要看見這話的緊要。人在這件事上若沒有經過對付，聖經就讀不好。一個客觀的人，裏面充滿了等候，等候神說話；裏面是安安靜靜的讓神說話。人在神面前達到這一個地步，他讀神的話，就很容易明白神所說的是甚麼。不必問人屬靈不屬靈，只要問他這一章聖經說甚麼。有的人說不上來，這就證明他是一個主觀的人。主觀的人是不容易聽話的人。正如希伯來五章十一節所說的：『你們聽不進去。』有些人裏面就是充滿了東西，別人把話怎麼塞都塞不進去。主觀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。一個人一主觀，他就沒有法子聽神的話，他就摸不著屬靈的東西。

## 二 不要馬虎

第二，讀聖經的時候不可馬虎。聖經是一本非常準確的書，可以說，一個字都不能錯，一個字都不能差。只要稍為馬虎一點，就把神的話漏掉。一個主觀的人會把神的話漏掉，一個馬虎的人也會把神的話漏掉。所以我們要謹慎。一個人越認識神的話，就越謹慎。馬虎的人讀出來的聖經一定是馬虎的。我們只要聽一個弟兄怎樣念聖經，就知道他是一個馬虎的人，或者是一個謹慎的人。有許多人，讀一節聖經，或者背一節聖經，常把非常重要的字隨便的念錯，這是非常不好的習慣。我們的習慣常常容易犯不準確的毛病，因此對於聖經的認識也往往不穀準。有許多地方只要稍為馬虎一點，就把神的話弄錯了。現在舉幾個例子於下：

聖經裏面對於『單數』和『多數』是非常講究的。單數和多數不可不分，不可隨便。例如：『罪』在原文就有單數和多數的不同。單數的罪是指人的罪性，多數的罪是指人的罪行。聖經裏面說到神赦免人的罪，都是指多數的罪—罪行。神從來不赦免人單數的罪—罪性，單數的罪是不能赦免的。我們的罪性（單數的罪）需要脫離，我們的罪行（多數的罪）需要赦免。這在聖經裏是分得非常清楚的。

『罪』和『罪的律』也不一樣。人若沒有脫離罪的律，就不能脫離罪。羅馬六章講脫離罪，七章講罪的律。我們馬虎一點，就看兩個都差不多。我們讀到羅馬六章，以為罪的問題到此就完了，因為保羅寫到六章末了，已經引到十二章的起頭，已經說到奉獻身體和肢體的問題了。但是，保羅清楚：要脫離罪，還得認識『罪的律；』要勝過『罪的律，』還得有八章的『聖靈的律。』如果不是一個謹慎的人，也許以為『罪』和『罪的律』差不多。這樣，就把神的話忽略了。神的話是煉過的，神的每一句話都有牠著重的點。如果我們說的是馬虎的，就以為神的話也是馬虎的，就不能懂得神的話。

羅馬七章除了『罪的律』以外，還有一個律，就是『死的律。』我們如果馬馬虎虎，又要以為『罪的

律』和『死的律』差不多。但是事實上，二者完全不同。罪是指著污穢說的，死是指著無能說的。立志行善而不能行善，這是『死的律。』立志不要行的惡，反而去行，這是『罪的律。』我不要作的，沒有法子不作，這是罪。我要作的作不出來，這是死。我們藉著同死，脫離罪的律；藉著同復活，脫離死的律。羅馬七章不只給我們看見『罪的律，』也給我們看見『死的律。』我們一粗心、一馬虎，這些真理就都被忽略過去了。所以，有一件事是相當明顯的，就是所有讀聖經讀得好的人，都是謹慎的人、準確的人。

我們曾聽見人說到我們穿上了主耶穌的義袍，說神把主耶穌的義賜給我們作義袍，所以我們不赤身露體了，所以我們能到神面前去。但是，聖經裏並沒有這樣的教訓。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說神將主耶穌的義賜給我們作義。聖經是說神將主耶穌賜給我們作義。神不是將主耶穌的義撕一塊下來作我們的義，神乃是將主耶穌這個人賜給我們作義。這裏面的分別有多大！馬虎的人卻以為主耶穌『的』義和主耶穌『作』義差不多。豈知主耶穌的義是祂自己的，不能挪到我們身上來。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得有義，主耶穌在神面前也得有義，主耶穌的義是為著祂自己的。主耶穌的義是祂在地上活出來的義，如果能轉讓到我們身上來，我們就已經有義了，主耶穌何必死呢？主耶穌的義不能轉讓給人。祂的義永遠是祂的，沒有一個人能有分祂的義。我們的義是主耶穌這個人，我們的義不是主耶穌的義。在全部新約裏，除了彼後一章一節有另外的意思之外，所有的地方都是說主耶穌作我們的義，不是說主耶穌的義作我們的義。主耶穌的義，只叫主耶穌自己有資格作救主；祂因為有義，祂自己就用不著贖罪。主耶穌自己是神所稱義的，神是將『祂』賜給我們作義，神賜給我們的義是祂。我們是把祂穿上，我們是披上基督，就是披上義。我們不是有多少行為得以在神面前稱義，乃是把基督穿在我們身上，基督是我們的義。我們是在愛子裏蒙悅納，不是因愛子的義蒙悅納。我們要把聖經讀得好，就必須準確，不可馬虎的過去。

有人說到主耶穌的血是給我們生命，意即我們的新生命是根據於主耶穌的血。他們說，我們喝了主耶穌的血，就得著了生命。他們引甚麼聖經節呢？就是引利未記十七章十四節的話說：生命就在血中。如果我們只在表面上讀這些字句，也會以為這話有道理。但是，血並不是給我們新生命。血是為著贖罪的，血是為著滿足神的要求的。出埃及十二章十三節的話，是對於血所規定的原則：『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』血是給神看的。血是為著滿足神的要求，不是為著滿足我們的要求。聖經裏只有一個地方講到血對我們有用處，就是在良心上，（來九 14，）但良心也是對神的。

那麼，利未記十七章所說的『生命』是甚麼意思？這個『生命，』原文是『魂』字，是指『魂的生命。』主耶穌是將祂自己的魂傾倒出來。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說，祂傾倒祂的魂，以致於死。（照原文，『命』應譯作『魂。』）主耶穌把祂的血流出來，把祂的魂傾倒出來，這是為著贖罪。祂在十字架上說，『父阿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。』（路二三 46，照原文直譯。）說了這話氣就斷了。祂的身體掛在十字上；魂在血裏面倒出來為著贖罪；（因為人的特點是魂，犯罪的魂必須死，人格所在的地方要死；）靈交給神。

約翰六章有幾次說喫我肉、喝我血的人有生命，也有幾次說喫我肉的有生命，卻沒有一次說喝我血的有生命。喝了血，還得喫肉纔有生命。我們需要學習作一個謹慎的人。神所分開的，我們把牠混在一起，就發生誤解。我們不可隨便的講聖經。必須從神的話裏很仔細的看過，把全部聖經裏幾百次講到血的地方都找出來，都讀過，纔能看見：血是為著滿足神的要求，不是為著滿足我們的要求。

假定我們聽見衛斯理來對我們說，主耶穌的血要洗我們的心，要把我們的罪根洗掉，這樣我們就不會再犯罪，那我們怎麼說？我們要說，主耶穌的血，從來沒有洗我們的心。聖經裏沒有一個地方說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。神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心。人的心比萬物都詭詐，怎麼洗都洗不乾淨。血是為著贖罪，不是為著洗淨；血是為著赦免，不是為著聖潔。（在神面前的聖潔和在人裏面的聖潔不一樣。）或許有人要說，希伯來十章豈不是說，主耶穌的血洗我們的心麼？不。希伯來書所說的是洗我們心中的天良。（十 22。）天良是心中的一部分。我們人感覺罪的惟一的部分，就是我們的天良。血滿足了神的要求，也就滿足了我們天良的要求。我們看見有主耶穌贖我們的罪，自然而然我們的良心就不感覺有罪了。所以血在我們良心裏的功用，不是使我們不犯罪，乃是使我們不感覺有罪。不犯罪，那是聖靈工作的結果。血的工作和聖靈的工作不一樣，不要混在一起。

我們必須在神面前有準確的習慣。如果我們是不準確的人，我們就虧損了神的準確。如果我們有不準確的習慣，讀聖經就讀不出甚麼東西來。我們必須看見聖經是何等的準確，準確到一個地步，不許可弄不清楚！我們必須在神面前接受準確的訓練。

### 三 不要好奇

第三，我們可以尋求準確，但是千萬不要好奇。神的話都是準確的，但是我們不可存著好奇的心去尋求牠。如果以好奇的心去尋求神的話，就完全失去屬靈的價值。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，必須用靈纔能懂得。如果我們尋求準確的目的是為著滿足好奇心的要求，而不是為著滿足屬靈的要求，那我們的路就走錯了。可惜有許多人讀聖經，是一直在那裏尋找奇怪的事。例如有人花很多工夫去證明分別善惡樹就是葡萄樹，這樣的讀聖經並沒有用處。我們要記得，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，我們要摸著生命，摸著靈，摸著主。我們看見了屬靈的東西，我們也就看見聖經字面上的準確，因為所有屬靈的東西都是準確的。如果不從追求屬靈的東西出發，那就錯了。

有些人愛往好奇的路上走，連讀豫言也是為著好奇。他們讀豫言，不是為了等候主再來，卻是光要知道將來的事。這中間屬靈和不屬靈的分別太大。如果我們這個人是好奇的，那就所有屬靈的、有價值的東西，一落到我們身上，都變作不屬靈的、死的東西了。這是非常嚴重的。我們在神面前要分別甚麼是有價值的，甚麼是不大有價值的；甚麼是重要的，甚麼是無關緊要的。是主耶穌說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；（太五 18；）也是主耶穌說，律法中有更重要的事。（二三 23。）律法是準確到一

個地步，連一點都不能廢去，但是，律法中也有更重要的事。那些好奇的人，專把輕的事情拿來讀，如果一直這樣往輕的路上走，他們就成了輕的人。他們這種情形，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，把駱駝吞進去，把蠓蟲瀘出來。（24。）他們會把最小的瀘出來的，卻把最重大的吞進去。這樣讀聖經，是完全走錯了路。這一種錯，是從我們好奇的性情來的。所以我們的性情如果不更改，我們就不能盼望讀得好聖經。

上面所說的主觀、馬虎、好奇，是我們人所常有的毛病。我們必須在神面前把這些毛病矯正過來，成為一個客觀的人、準確的人、不好奇的人。這些客觀、準確、不好奇等等的性格，不是一次兩次、一天兩天的事，是要我們不斷的訓練自己，成為一種習慣纔行。我們一拿起聖經來讀，就是客觀的在那裏讀，就是準確的在那裏讀，就是不好奇的在那裏讀。這樣，當我們的性情、習慣對了的時候。我們讀聖經纔能讀得好。

## 乙 要進入聖靈的三件東西

要把聖經讀得好，還必須進入聖靈的三件東西。特別是讀新約，明顯的有三件專一的東西要我們進入。

第一，聖靈要我們進入祂的思想。我們要明白聖靈的話，我們的思想就必須進入聖靈的思想。特別是書信，要我們進入聖靈的思想，我們纔能明白。

第二，聖靈在聖經裏還有祂的事實；很多基本的事實，也要我們進入。我們如果不能進入這些事實，也就沒有法子明白神的話。特別是四福音和使徒行傳，聖靈要我們進入當時的事實。

第三，還有一件東西是聖靈要我們進入的，就是靈。有許多地方，不只要進入那個思想，還要進入那個思想的靈；不只要進入那個事實，還要進入那個事實的靈。這，在福音書裏有，在使徒行傳裏也有，在書信裏也有。

以上這三件東西，是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必須進入的。這三件東西，只有有學習的人、有對付的人，纔能進入。我們不把牠們列在讀聖經的方法裏，因為這還是人的問題，這還是我們人受訓練的基本問題。

現在我們來看應該怎樣進入這三件東西。

### 壹 要進入聖靈的思想

聖靈寫聖經的時候，有祂自己的用意，有祂自己的思想。讀聖經的人該學的功課，不是在乎光讀那些

話，也不是在乎光能記得那些話，乃是在乎能摸得著聖靈當時寫這一段聖經的用意在那裏。讀聖經，第一件事不是尋找解釋，乃是要知道聖靈當時寫聖經的用意是在那裏。我們要記得：話語的價值不是在於話語的本身，而是在於話語所表示的意思。主耶穌對撒都該人說，『你們錯了；因為不明白聖經…。』（太二二 29。）撒都該人不是不讀神的話，乃是不明白神的話。我們讀的時候，要明白聖靈說那話的用意在甚麼地方。因此，我們的思想必須受相當的對付。

## 一 要和聖靈的思想合流

讀聖經的人，必須是客觀的人，必須是不憑著自己的思想的人。聖靈有一個思想，人的思想要進到聖靈的思想裏去，要能和聖靈的思想合流。聖靈這樣想，我也這樣想。像一條水流一樣，聖靈是主流，我是支流。聖靈像一條大江，我像一條小溪。溪水與江水合流，大江往東流，小溪也往東流。小溪雖小，但若能跟著大江流去，就也能達到廣闊的海洋。

聖經裏有的地方注重事實，有的地方注重靈，有的地方注重思想。注重思想的地方有靈、有事實；注重事實的地方有靈、有思想；注重靈的地方有事實、有思想。我們碰著思想的時候，必須客觀到一個地步，能跟著聖靈的思想而去。可是有的人就不能，你叫他把自己的思想跟著聖靈的思想，他至多作十分鐘，再多就不行了。他勉強跟著聖靈想十分鐘，他自己的思想就禁不住要出來。這種人是主觀的人，是不能讀聖經的人。所以，人的受對付，是讀聖經的基本條件。

人在讀聖經的時候，需要用自己的思想，可是人的思想必須和聖靈的思想有同一個方向，同一條路線。聖靈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走。要找出聖靈在這一章裏面，在這一章裏面，在這一章裏面，在這一章裏面，祂思想的路是如何。要整個的思想跟著聖靈去，找出聖靈說甚麼話，聖靈想甚麼事，祂主要的思想是甚麼，分枝的思想是甚麼。當我們在那裏讀一段聖經的時候，第一個問題就得問：聖靈寫這一段聖經的用意到底在那裏？我們如果不知道聖靈在寫聖經的時候是甚麼意思，那麼將來我們引用這些聖經節，可能都會引錯，都不是聖靈本來的意思。讀聖經不光是讀字面，不光是能記、能背，也不是零零碎碎的明白一點意義就穀。讀聖經乃是讀聖靈在那個時候所想的，或者說，聖靈藉著保羅、彼得、約翰等人在那裏講的時候，他們到底是怎麼想的。人的思想和聖靈的思想能合流，纔能明白聖經。

有一個故事：有一個信主的人，他特意從埃及走到巴勒斯坦，他要按著以色列人所經過的四十二個站走去。以色列人回頭，他也回頭；拐彎，他也拐彎。他跟著這條路線走，果然走到了。後來他寫了一本書，說他那時是怎樣走的。他的路不是他自己定規的，他是跟著摩西走。我們讀聖經的的確確也該這樣。我們不要自己定規路線，我們必須跟著聖靈走。保羅到耶路撒冷，我們也到耶路撒冷；他在那裏怎樣感覺、怎樣思想，我們也在那裏怎樣感覺、怎樣思想。我們不該有獨立的路線，我們必須跟著寫聖經的人的路線，跟著聖靈的路線。當時寫聖經的人想甚麼，現在讀聖經的人也想甚麼。寫聖經的人受聖靈的感動怎樣想，讀聖經的人受聖靈的感動也怎樣想。我們的思想若跟著聖靈當時的思想走，



我們就能懂得到底聖經怎麼說。

## 二 要找出幹和枝

聖經裏的話，有的是正文，有的是解釋；有的話是主要的，有的話是附帶的；有的話像樹幹，有的話像樹枝。我們不要跟著枝走而忘記了幹，也不要注意幹而忘記了枝。我們要看聖靈在這卷書裏到底講甚麼，怎樣講法，祂一共題起多少件事，經過多少話，纔達到祂的目的。要把這些一步一步的想下去；要跟著聖靈的意思走。祂有祂的正文，祂還有祂的解釋。你講話講到一半的時候，有幾句解釋的話出來，這是枝子。可是枝子也不會一直長到天上去而不回來。祂解釋了五節、十節，又回到樹幹來；我們不要一直注意在解釋裏，也要隨著聖靈回到主題來。書信的話，往往是一段正文，插進一段解釋。我們必須分清楚甚麼話是樹幹，甚麼話是樹枝，纔能讀得懂。我們讀的時候，不可一路衝過去。當聖靈拐彎解釋的時候，我們也得跟著拐彎；當祂回到正文的時候，我們也得回到正文。我們要十分的細嫩，十分的不相信自己，完全沒有肉體的把握，纔能跟得上聖靈的思想。

聖經的話有幹、有枝，而枝幹之間，又互相聯繫，成為一個整體。比方：保羅在寫羅馬書的時候，祂不是光要給我們三章二十三節，或者六章二十三節，或者八章一節。全部羅馬書包括了一個完全的意思，一個完全的單位，裏面一點殘缺都沒有。所以，我們不可斷章取義的只拿幾節聖經出來講。借用是可以的，但是要分清到底是借用或者是解經。如果要借用，也必須明白上下文是甚麼。不然的話，就犯了斷章取義的錯誤。

我們的思想有了訓練，我們就能學習用思想來定住光，光的照亮是霎時之間的，必須用思想來定住牠。我們的思想如果沒有受訓練，沒有學會進入聖靈的思想，那麼當啟示來的時候，就沒有思想來定住光。所以我們的思想必須受訓練，必須完全客觀，完全跟著聖靈走。聖靈說話有祂的路，比方：羅馬一、二章說到人的罪，三章就有救贖，四章就有信，五章就有罪人，到六章罪人死了，到七章有兩個律，到八章就說到聖靈，九至十一章是比方，十二章是說到基督徒和教會，十三至十六章說到一個得救的人各種各樣的行為應該怎樣。我們讀的時候，要懂得聖靈當時說這些話的意思。我們要注意，聖靈在每一段裏都有祂主要的思想：先說了人的罪，纔說到罪的解決，和神的義的成功；再說到信，和信的難處是人的行為。此外，還不只是人的罪的問題。還有人的問題，所以六章就說到罪人（舊人）的釘死。要解決人的罪，是藉著相信主的替死；要解決罪人，是藉著相信與主同死。九至十一章用以色列人的事作比方，把神的恩典和信解釋了。十二章說到奉獻的基督徒的情形。…從一章一直到十六章，充滿了保羅的感覺。這是幹。至於枝，在第一段裏就有分枝：聖靈在那裏解釋人的罪，祂把外邦人說了一下，也把猶太人說一下，然後仍舊回到祂主要的思想裏來。我們讀聖經，總得隨著聖靈的思想走。

## 三 兩種訓練的方法

為了訓練我們的思想，可以採取下面兩種方法：

第一，分開正文和解釋。我們不妨去查新約，把凡是聖靈解釋的地方用括號括起來。括號中的話，就是枝，括號以外的就是榦。那些沒有括號的聖經節，我們如果一條線的讀下去，就能找出主要的意思在那裏。

我們拿羅馬書來試試看。一章一節：『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』這明顯的是羅馬書開端的話。看二至四節：『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：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』這是解釋福音，所以是枝子。這三節可以加上括號。讀五節：『我們從祂受了恩惠，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。』這是正文。我們把全卷羅馬書這樣作下去，就能看見那些是全卷羅馬書的正文。或者我們在正文的字旁用一種顏色的筆畫線，在解釋的字旁用另一種顏色的筆畫線也好。起頭的時候不要讀解釋。先把正文分清楚，然後再讀解釋。先找出聖靈主要的意思是甚麼，然後再把一個一個的解釋加進去。這個福音是甚麼？是『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』神是先豫言福音，後來差主耶穌來成全。成全的時候，福音裏面分兩部分：一是肉體的部分，一是屬靈的部分；一個是活在地上作馬利亞的兒子的生命，一個是活在天上作神兒子的生命。四福音講到肉體方面，書信講到屬靈方面。我們讀的時候，把一節讀了就讀五節，而把二至四節留到後來讀。總是先讀正文，後讀解釋。這樣，我們就開始進入使徒當初的思想。全部聖經，特別是書信，都應該這樣讀。每一個作神的僕人的人，都必須知道每一卷書的本文是甚麼，解釋是甚麼。這是第一步的工作。

這第一步的工作有甚麼好處呢？這樣作，就能看見在這一段經文中的道理有多少是主要的意思，有多少是解釋。我們站起來作話語執事的時候，我們就也有主要的意思，也有解釋。雖然我們作話語的執事趕不上當初使徒們那樣完全、那樣高深，但在原則上是一樣的。我們把聖經的正文和解釋一分清楚，就能看見一件非常希奇的事，就是聖經裏對於解釋的多少、深淺，都作得剛剛好。我們就要俯伏敬拜主說，這是何等的完全！我們就要看見在我們的話語裏解釋一多、比方一多，就變作幼稚，整篇的道就落下去。我們要注意聖經裏如何解釋。不要用太多解釋的話，要在人不懂得的地方纔解釋。解釋是叫人明白，但是不宜太多。有的人沒有解釋，就使人跟不上；有的人解釋太多，就使道落下去。我們讀聖經，要看見牠是何等的平衡。所以把正文和解釋分開，也是我們應當學習的。這也必須客觀，一主觀就不行。

第二，試用自己的話來寫正文，用我們自己所認為能明白的話，把聖經正文的意思再寫過。比方：羅馬一章一節、五節、六節是正文。這些字句是保羅寫的。現在我們懂得了保羅的用意，就試試看用我們自己的字句來寫。起頭只寫正文，不要寫括號裏的註解。這就像我們讀書的時候，先生在臺上講一個故事，我們用自己的話把牠寫下來一樣，我們必須懂得牠的意思，纔寫得出來。在這樣寫經的時候必須客觀，要照著聖經原來的意思，不要把我們自己的意思加進去。我們要訓練自己作一個跟從聖靈

思想的人，把我們的思想進到聖靈的思想裏去。

當然，寫經可能有錯誤。我們只好一次錯了，第二次改；第二次錯了；第三次改；改到有一天，能更準確。一個人能有這樣的學習，就很容易懂得主的話。要緊的就是我們總要把自己擺在一邊。一驕傲就不行，一主觀就不行。我們要學習客觀，學習謙卑，學習溫柔。謙卑、溫柔的人的思想，自然而然能跟從聖靈的思想。每一個讀聖經的人必須學習這個功課。

## 貳 要進入聖靈的事實

### 一 事實的印象

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的第二個要求是要有事實的印象。聖經裏不一定是講道理，其中有很多部分是講事實、講歷史、講故事。聖靈盼望這些事實、歷史和故事在我們身上能產生一種印象。聖靈的事實在我們身上有了印象，自然而然聖靈就容易將神的話說給我們聽。如果聖靈的事實在我們身上沒有產生印象，那麼，神的話就從我們身上漏掉，就不能產生該有的果效。

這裏所說的印象，不是指我們把故事讀熟而言，乃是指那件事的特點能印在我們的身上。在聖經裏，每一件事的發生都有牠的特點，我們若沒有得著那個特點，就不能明白神的話。譬如一張契約，不是看牠後面有了圖章就算數，而是要看這個圖章是誰的纔有效。這裏所注意的印象，不是重在某件事的一般內容，而是重在牠的特點在那裏。發現了牠的特點，就能看見神在這裏所特別要說的話。也許你記得那件事，也能說那件事，而裏面的特點卻說不出來，那你就還沒有明白神的話。新約裏有四福音和使徒行傳，有書信，還有啟示錄。我們讀書信的時候，需要進入聖靈的思想；我們讀四福音和使徒行傳的時候，就需要有一個心能讓神的靈將事實印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感覺那一個事實與其他的事實有甚麼不同，使我們感覺那一個事實的特點到底在那裏。

印象顯在人身上，就像拍照一樣。照相的底片是塗著一種化學品—溴化銀—的玻璃片或軟片。幾十年以前，在一方寸的底片上，只塗著幾萬顆的溴化銀，所以在那個時候照出來的相片，都是一粒一粒的黑點，不好看。後來改進了，照出來的相片就沒有一粒一粒的黑點，因為在一方寸的底片上已經能塗上幾百萬顆的溴化銀，所以印象就清楚了。照樣，我們裏面越細，我們接受的印象就越多；裏面越粗，接受的印象就越少。如果人的靈和心在神面前是開起來的，他的感覺是被神磨到非常細的，那麼，當聖靈的事實經過他的時候，他所得的印象也就非常深。一個細嫩的人能看見兩件東西：第一，神的話有神所注意的地方，有神所要啟示的那一點；細嫩的人很自然的能看見神所注意的那一點。第二，他還能看見神在這一個事實裏所說的，與別的地方有甚麼不同。

所有感覺粗魯的人，都不能看見神的話精細的地方。人必須是裏面柔軟的，感覺非常敏銳的，神的話

纔能在他裏面留下一個清楚的印象。那就不只輪廓對，而且連所有細微的點、線都是對的；他把這一個事實所有精細的地方都看清楚了。

## 二 細嫩的感覺

許多人願意看見聖經裏細嫩的方面。但是他們如果沒有細嫩的感覺，就不能摸著那些細嫩的地方。我們試試來看四福音和使徒行傳，這五卷都是講主耶穌的事。關於主耶穌的事實，在這五卷中所講的比在書信中所講的更多。我們對於主耶穌的這些事實，應該有精細的印象。現在我們看下面幾個例子：

### 比較的例

#### 例一 撒該與以馬忤斯二門徒

我們讀路加十九章和二十四章，就看見主到撒該家裏與主到以馬忤斯二門徒家裏的事完全不同。撒該的家裏，是主自己要去。而在以馬忤斯，主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。細嫩的人，就看見主耶穌作了兩件完全不同的事。一件是主帶領了一個人所不齒的罪人——不只是普通的稅吏，並且是稅吏長。主耶穌不等他請，就自動表示要到他家裏去。撒該這個人實在要看見主，但他想到自己身量矮小，名譽也不好，自慚形穢，所以不敢請求主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主反而說，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』（十九5。）這裏有一個有心尋求主的罪人，卻是不敢來、不敢求，主就自己請自己到他的家裏去。主領會撒該的心意，主的感覺是何等細嫩。我們裏面如果是細嫩的，就也能領會。

以馬忤斯的兩個人，乃是退後的門徒，他們眼睛迷糊，遇見了主卻不認識。主和他們同行，向他們說話，給他們解釋聖經。等到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主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。（二四28。）主對這兩個門徒的態度，與對撒該的態度不同。撒該外面的難處大，有苦說不出，所以主溫柔到一個地步，自動的對他說，我必住在你家裏。往以馬忤斯的這兩個人，原是認識主的。他們退後了，聽了那麼多的話，還是往以馬忤斯去。所以主就也好像還要往前行，要等他們請了纔進去。那一邊是面向著主而來，這一邊是背向著主而去，所以主對他們的態度也不同。我們必須摸著主耶穌細嫩的感覺，纔能摸著神所要啟示的拿撒勒人耶穌。

#### 例二 彼得的兩次打魚

在路加五章，彼得整夜打魚，一無所獲。後來主耶穌對他說，『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』（4。）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。本來是一無所獲，希奇，現在卻圈住了許多。彼得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，『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！』（8。）在約翰二十一章，彼得又有一次打魚，主問他們說，『小子！你們有喫的沒有？』他們回答說，『沒有。』主說，『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。』（5~6。）這一次

又拉上許多魚來。在路加五章的打魚，是主耶穌將祂的榮耀顯給彼得看。這太大的榮耀向彼得身上一照，他就看見自己是罪人，覺得主和他同住，是他所不配得的。等到主復活以後，那一次的打魚，彼得一認識是主，就跳在海裏，泅水上岸。（約二一7。）好像他一認識是主，就不要魚了。同樣的啟示，第一次是使一個從未認識自己的人認識了自己而求主離開他，第二次是使一個已經認識主的人更要親近主。我們能看見這兩件事的不同，我們就有了印象。在這些事情上，必須有印象。

### 例三 主變餅與馬利亞用香膏抹主

有兩件事，是四卷福音書都記的：一件就是主變餅給五千人喫飽的事，另外一件就是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事。主在變餅給五千人喫飽以後，吩咐門徒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（約六12。）這是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主耶穌肯行神蹟變餅給人喫，但是，剩下來的零碎，主要門徒收拾起來，緣故是不可糟蹋。等到有一個女人來，打破玉瓶，把香膏澆在主的頭上，就有門徒說，『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』但主耶穌說，『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』（可十四3~9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，變餅與用香膏抹主，這兩件事是相對的，一個是不可糟蹋，一個是並不枉費。行神蹟出來的東西，不可糟蹋，而三十兩銀子買來的東西，澆在主身上，並不枉費。那三十兩銀子的香膏，不是給五千人喫，而是給主一下用完；不是收拾起來，而是把瓶打破；不是十二籃，而是一玉瓶；這些都是對照。神的兒子行神蹟變出來的餅，連零碎都得收拾起來；但祂接受三十兩銀子的奉獻，並不覺得太過。四卷福音書都記這件事，祂叫人到普天下傳福音的時候都記念這件事。福音多普遍，奉獻也多普遍；福音傳到那裏，為主擺上的奉獻也到那裏；福音有多廣，人的奉獻、人的香膏也有多廣。我們在這裏，必須有印象。

### 例四 主的受審判與保羅的受審判

有時候，我們把四福音和使徒行傳拿來比較，也非常好。例如主耶穌的受審判和保羅的受審判：當保羅在那裏受審判的時候，他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（徒二三6。）這和主耶穌不一樣。雖然我們寶貴我們的弟兄，但是，地上所能產生的最好的兒子，不過是人子。而拿撒勒人耶穌，卻是神的獨生子！把二者一比較，就看見一個是神的獨生子，一個不過是神所生的孩子；一個是主，一個是僕人；一個是先生，一個是學生。雖然保羅所達到的點是相當高，但是他和他的主無論如何不能相比。我們裏面必須細嫩，纔能認識福音書裏的主，也纔能認識使徒行傳裏的使徒。一不細嫩，即使主要把一個印象給我們，我們還是不能得著，也不會仆倒在主面前，也不會敬拜。粗魯的人讀聖經，像讀普通故事一樣，隨便的過去，聖靈就不能把印象給他。

### 例五 主的直行與保羅的縋下

有一次主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裏讀聖經，祂讀完之後，講了一些話，就被人帶到山崖，要把祂推下去，

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。（路四 29~30。）這是何等鄭重莊嚴！祂不像保羅需要人用筐子從城牆上縋下去。（徒九 25。）不是說保羅不對，乃是說保羅的品質比不上主。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。『直行過去』這幾個字，要給我們何等的印象。當主這樣從要害祂的人中間直行過去的時候，那一班人只好瞪著眼睛看。我們的主就是這樣的尊貴榮耀！

#### 相同的例（甲）一人對主不滿

聖經裏的印象，有些地方是要比較的，像前面所題的五個例子；有些地方是相同的，就要連在一起看，好得著聯絡的印象。

#### 例一 主在船上睡著了

馬太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記著一件事，就是有一次主耶穌和門徒一同渡海，海裏忽然起了暴風，而主耶穌卻睡著了，門徒就懼怕起來。在馬太福音是記著說，『主阿，救我們，我們喪命喇！』（八 25。）在馬可四章卻多記四個字，就是『你不顧麼！』（38。）意思是你還睡得著麼！門徒說這話是對主不滿的表示。門徒心裏不佩服，不只是求救，並且是不滿。主耶穌就起來斥責風和海，風和海就大大平靜了。主轉過來責備門徒為甚麼這麼小信。（注意馬可和路加記事的次序，就是主耶穌沒有先責備門徒，乃是先斥責了風和海，然後回頭來責備門徒。）主責備門徒有祂的根據，因為主剛纔對他們說，我們渡到那邊去。主說到那邊去，就一定能到那邊去。半路上有風也好，有浪也好，出甚麼事也好，何必怕。主耶穌叫他們學習信。信甚麼？信主所說的『渡到那邊去。』（可四 35。）絕不會主說渡到那邊去，而結果沉入海底去。可是門徒不信，所以主責備他們。

有一件事非常希奇，就是主耶穌從來沒有向人賠不是。人總是越在神面前受教，越要認錯。學習越多的人，越容易發覺人對他的不滿，越容易向人認錯。但是，主耶穌是特別的，主從來沒有向人賠不是。這次事情，好像是門徒對，主耶穌錯。風浪那麼大，人都要喪命喇，你不顧麼！但是，主耶穌起來，沒有賠不是。主耶穌的不認錯乃是祂的榮耀。主知道祂沒有多睡，祂沒有錯。祂對他們說渡到那邊去，就是渡到那邊去。在祂身上找不出一句話是空的，人沒有法子叫主認一個錯。這顯明主是何等榮耀！

#### 例二 患血漏病的女人摸主

馬可五章那個患血漏病的女人摸主的事，是同樣的原則。那個女人摸主，主轉過來問是誰，門徒對祂說，『你看眾人擁擠你，還說誰摸我麼！』（31。）這語氣顯得對主有不滿。但是，主沒有說，對不起，我問錯了。主反而周圍觀看是誰摸祂。主的意思是：是有人在摸我，你們不知道。你們注意擠的人，我卻注意摸的人。以外表來看，好像是主錯，好像門徒的不滿是對的；但是，以內容來看，錯是在門徒身上，不是在主身上。主從來沒有一次向人賠不是。這是非常榮耀的事，叫我們的心不能不服

下來敬拜祂。

### 例三 拉撒路的死

在約翰十一章，又有一次人對主不滿。馬大對主說，『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』（21。）她的意思是怪主來遲了。她想：我早就打發人通知你了，你怎麼到現在纔來！因為你來遲了，所以我的兄弟死了，並且已經埋葬了。『你若早在這裏』這句話，顯出馬大心裏無限的不滿。憑表面看，馬大的話完全對。但是，主所作的事，祂沒有一樣不是心裏有數。主故意停留兩天。（6。）在人看是太遲，在主耶穌卻是有意來遲。我們的主從來不抱歉，因為祂從來沒有錯。我們有抱歉，因為我們有錯，我們如果從來不抱歉，那是我們驕傲了。人越謙卑、越溫柔，就越會抱歉。但是，主雖謙卑，主雖溫柔，卻一點沒有抱歉，因為祂從來沒有錯。當人對祂不滿的時候，祂一點沒有感覺祂錯，祂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事。

像這一類事實，在新約裏有很多。我們要學一個原則，就是讀聖經的時候，遇到有相同的地方，必須把牠們一個一個的合起來看。從上面三個例子，我們就能看見有一件事非常榮耀，就是主一生一世沒有收回一句話，主一生一世沒有把一段路重走過。這個榮耀是何等的榮耀！是拉撒路得著醫治更榮耀呢，或者是拉撒路得著復活更榮耀？祂知道，拉撒路得著復活是更榮耀。你若信，你就能看見神的榮耀。——倪柝聲《讀經之路》

## 03 上編 人的豫備（三）

相同的例（乙）一人想教訓主

例一 『這香膏可以…賙濟窮人』

有時候人對於主不只不滿，甚至還想教訓主。像門徒說，『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！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』（可十四 4~5。）這就是教訓主。門徒能想出另外一個處置哪嗒香膏的辦法來——賣了去賙濟窮人。但主耶穌知道馬利亞所作的是甚麼事，所以祂說，她所作的是一件美事。主沒有一句話、沒有一件事是祂自己所不知道的，用不著人來改良祂。只有愚昧的人想改良主，想教訓主。

例二 『萬不可如此』

當主指示門徒必須上耶路撒冷去的那一次，彼得怎麼說？他說，『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！』主怎麼說？主說，『撒但退我後邊去罷。』（太十六 21~23。）彼得要教訓主，但是不行，他反而顯出人的愚昧。

### 例三 『…是個怎樣的女人』

有一次主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西門家裏去喫飯，有一個女人來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濕了主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去擦。西門就在心裏說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！（路七 36~39。）在這裏，我們要注意西門的靈。西門的意思似乎是對主說，你也得看看她是一個怎樣的女人，怎麼能讓她來到你腳後親近你呢！西門雖然沒有開口，主卻知道他心裏的意思，所以就說那個赦免多和赦免少的比喻。主的意思是：你西門覺得赦免少，所以沒有給我水洗腳；她覺得赦免多，就用眼淚濕了我的腳。我們得著這些印象的時候，就要看見人這樣作主的謀士，是何等的愚昧！同時我們也要開始認識我們從前沒有認識到的拿撒勒人耶穌。

### 相同的例（丙）—主喜歡人向祂要求大

我們仔細讀福音書，就能看見主歡喜人要祂破費。人對主的要求越大，主越歡喜。

### 例一 『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』

我們看馬可一章所說的那個長大痲瘋的故事。按猶太人的規矩，長大痲瘋的是不可和人接觸的。誰接觸長大痲瘋的人，誰也就沾染了污穢。（利十三~十四。）這個長大痲瘋的人來求主耶穌，這個『來』就是錯的。我們對這件事必須有印象。長大痲瘋的人一出來，我們就得有感覺。如果不是有一個人歡喜破費，樂意擺上自己的話，一見那個長大痲瘋的來，就要說，你是來害我！我不能和你接觸，你為甚麼來？這個長大痲瘋的人來，不是問主可不可以給他潔淨，乃是說，『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（可一 40。）這句話多麼厲害，他把所有的問題都堆在主身上—是你肯不肯的問題。這不是一個普通的禱告，這是要叫主的心受試煉。主對於這個長大痲瘋的，可以用一句話說，你得著潔淨；可是，主不只用說，主也把自己擺進去，祂用自己的手摸他說，『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』（41。）他如果不得潔淨，主也沾染污穢了，那是何等的冒險！我們必須有印象，纔能領會當時的情形。主在這裏樂意把自己擺進去。主把祂自己的聖潔、清潔，都擺在這個長大痲瘋的人身上；要麼兩個都潔淨，要麼兩個都污穢；要麼兩個都到營外去，要麼兩個都回來。哦，主歡喜破費，這是何等的破費！

### 例二 『拆了房頂』

馬可二章記著有四個人抬一個癱子來見主耶穌，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他們就把主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，把癱子縋下去。（3~4。）這件事我們要有印象。有這麼多的人圍著主，祂已經穀忙了，這班人還把一個癱子從房頂上縋下去！我們要注意，主不只忙，並且那天是借別人的地方講道，這班人把人家房頂都拆了，以後還得修復，豈不是一件相當麻煩的事。但是主耶穌並沒有說，下一次你們不



要這樣作。主反而歡喜有人向祂有厲害的要求。好像人向著祂的要求越厲害，祂越覺得對。就是在這些地方給我們認識主是怎樣的一位主。我們如果對於主所作的事沒有印象，那怎樣能認識祂呢？

例三 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！』

當主走在路上的時候，巴底買在那裏喊著說，『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！』（可十 47。）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但是，他越喊越響。憑著主耶穌自己，祂是不歡喜熱鬧的，經上說，『祂不爭競，不喧嚷；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。（太十二 19。）主耶穌原是這麼一種情形。但是，在這裏有一個人大喊大鬧，有一個人歡喜主破費，結果主就醫治他。主歡喜人對祂要求大，向祂張大口，祂樂意賜大恩典。

例四 『狗也喫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』

還有迦南女人的故事更清楚。本來餅是給兒女喫的，但是，她說，『狗也喫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』（太十五 27。）這是人對祂的越分的要求，但是主就是歡喜人向祂有這樣的要求。主不只答應這個要求，醫好了她的兒女，主並且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。這樣的例子，在福音書裏有很多。如果我們有印象，就能在這樣的事情上認識主的心。

例五 『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』

主耶穌從『變化山』上下來的時候，有一個父親帶著一個被鬼附的兒子來到祂跟前，這個人受了主耶穌的責備。（可九 14~29。）長大癡瘋的來，主耶穌不責備；癱子來，把房頂都拆了，主耶穌也不責備。他們都作得過分，主耶穌反而歡喜快樂。這個父親把患病的兒子先帶到門徒那裏，沒有得著醫治，現在他來求主。主耶穌問這個父親說，『他得這病，有多少日子呢？』他回答說，『從小的時候。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、水裏，要滅他；你若能作甚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。』他向主要求醫治，但是又不確信主能醫治，他說，『你若能作甚麼，』主耶穌就著他的話說，『你若能！』（在原文中沒有『信』字。）底下，主緊接著說，『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』主耶穌的意思是：你還在那裏問『你若能！』你要知道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！問題是你信不信，不是我能不能。我們要體會當時說話的情形。這個人，心只有一半，他有心到主面前來，但是又不信。他不十分相信主的能力，所以他在求主憐憫的時候，還是說『你若能作甚麼。』這句話被主責備，非常厲害的責備。主就是不喜歡人對祂要求少。主不怕人對祂要求說，你肯也得肯，你不肯也得肯。但這個父親的意思卻是說，你能就這樣，不能就算了。你的門徒不能，你若也不能就算了。所以主責備他說，你還說能不能！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！這話一出去，那個父親『立時流淚的喊著說（要注意小字），我信；我不信的地方（照原文直譯），求主幫助。』他給主一責備，給主把他的錯一指出來，他就轉過來了，他相信了，他把一切責任都放在主身上了。這是非常美的事！人要求越大，主越歡喜；人要求越少，主越不歡喜。我們要作

一個細嫩的人，讓神將這些印象一直加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要看見，全部福音書都充滿了主的榮耀。

## 單獨的例

### 例一 『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』

在路加十章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裏，我們要注意主耶穌說話的要點。那個律法師問一個問題：『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』主耶穌的回答與這個律法師所問的完全不同。我們要先注意二十七、二十八節：『…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…』鄰舍是另外一個人，自己應該是律法師。主的意思是，你律法師要愛鄰舍如同愛你這律法師一樣，你就能得著永生。二十九節：『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』他有一個思想，以為主耶穌要他去愛人，這個人是誰，他要找出來。可是，主講完了那個故事，到末了問一句話說，『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』律法師就回答說，『是憐憫他的。』耶穌說，『你去照樣行罷。』（36~37。）律法師問誰是我的鄰舍，主耶穌反問誰是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舍。換句話說，你律法師是一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，那個憐憫你的，就是你的鄰舍。鄰舍不是指一般的人，鄰舍是指救主。主指給他看，鄰舍就是主自己。主說，『你去照樣行罷，』意思就是你去盡力量愛那撒瑪利亞人罷。但是，許多人掉了一個頭，以為主是要我們去作撒瑪利亞人。豈知我們不能上十字架赦罪，也不能被高舉了有聖靈降下來。只有祂有油和酒，只有祂有牲口，只有祂有客店，只有祂有銀子。我們不是撒瑪利亞人。如果要落在強盜手中的人去作撒瑪利亞人，那就完全錯了。主所說的鄰舍，是指撒瑪利亞人說的，意即：我作你的鄰舍，我救你，我給你牲口騎；我給你酒，我赦免你；我給你油，我給你生命；我給你客店，我給你教會；我給你銀子，使你有恩賜、有恩典；一直等到我再來接你。主叫我們愛撒瑪利亞人，就是叫我們去愛祂。我們要學習摸著本段經文中細嫩的地方，纔能讀聖經的故事。

### 例二 主的莊嚴榮耀

當人到客西馬尼園去捉拿主的時候，主就出來，對他們說，『你們找誰？』他們說，『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』主說，『我就是。』主耶穌一說『我就是，』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（約十八 4~6。）主就是簡單的說了一句話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我們看這是何等的榮耀。

祂在客西馬尼園裏有禱告，但祂在法庭上無所求，祂在大祭司面前無所求，祂在巡撫面前也無所求。這一個人是遠超過一切的。祂是主，卻在那裏受審判。到底是誰審判誰？在那裏發急的是大祭司，說話不像樣的是大祭司，我們的主卻是安安靜靜的。我們的主到了巡撫的法院裏，發急的是巡撫，問話問得木頭木腦的還是巡撫，主連答都不答。拿撒勒人耶穌是神，祂雖然在那裏受審判，但是祂沒有失去祂的尊貴，祂沒有失去祂的莊嚴。

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的時候，對門徒說，你們和我一同儆醒。（太二六 38。）祂沒有要求他們代禱。保羅需要請求羅馬的弟兄為他禱告，（羅十五 30，）但是主並不要求人為祂禱告。祂是神的兒子，祂不需要人的代禱。祂要門徒禱告，那是要他們免得入了迷惑，（太二六 41，）為著他們自己禱告。在這裏，我們又看見主的尊貴，主的莊嚴。

祂貧窮的活在世界上，但祂沒有問一個人要一文錢的東西。祂在園子裏求神，但祂在法庭上沒有求人。有那一個能像神的兒子這樣！寶座固然是榮耀，但是受審判和十字架上的榮耀顯得更榮耀。我們要敬拜祂說，你是主！你是神！

### 例三 主的不顯露

主是怕顯露、怕出名的人。祂醫治了長大痲瘋的人，就囑咐他說，切不可告訴人。（太八 4。）祂趕出了那一營鬼之後，叫那個人回去，傳說『神』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（路八 39。）祂醫治了兩個瞎眼的人，就切切囑咐他們不可使人知道。（太九 30。）神啟示彼得看見祂是基督的時候，當下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。（十六 20。）在『變化山』上，是祂惟一顯出祂的榮耀的時候，但是，祂在下山時卻吩咐門徒說，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。（十七 9。）約翰七章也有同樣的例。主自己的弟兄不認識祂，對祂說，『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罷，…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』（3~4。）連祂的弟兄說這話，是因為不信祂。但是，祂說，『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』（6。）主等祂的弟兄們上去以後，祂也上去過節，但祂不是去行神蹟，乃是去講道。在這裏我們摸著祂的榮耀。所有在人面前要引起人注意的，都巴不得把祂的工作擺在人面前。但是，主沒有一次喜歡站到人的面前特意顯露。在神音書裏充滿了這一種情形。祂每一次站在人面前，都因有絕對的需要。祂不歡喜告訴人說祂是誰。即使祂行了神蹟給瞎眼的人看見，也不馬上告訴祂是誰，直到帶祂有了一些認識之後，纔對祂說祂是誰。（約九。）不然的話，祂就不說。我們要認識我們的主！

### 三 有學習纔有印象

我們要明白舊約和新約的歷史，都需要從接受印象來明白。要得著印象，就要作一個細嫩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有學習。比如有一個人，從來就是卑鄙的，那麼他讀福音書的時候，就絕對沒有法子認識主耶穌的尊貴。如果他在主面前受了對付，稍為懂得一點甚麼叫作尊貴，那麼他讀聖經的時候，就也能稍為認識一點主耶穌的尊貴。如果他一點不知道甚麼叫作尊貴、榮耀，那他怎麼能得著主的尊貴、榮耀的印象呢？所以，我們必須在神面前有學習，要讓神的性情一天天在我們裏面增加，這樣我們對於神的話，感覺越過越細，印象越過越深，我們所明白的也就越過越多。我們要記得一個原則：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（太十三 12。）我們的學習不可懈怠，否則就連所有的也要奪去。

## 參 要進入聖經裏的靈

要把聖經讀得好，除了必須進入聖靈的思想和聖靈的事實以外，還有一個需要進入的，就是聖經裏的靈。

### 一 要摸著話語後面的靈

當神的靈藉著人在那裏寫聖經的時候，不管是寫事實或者是寫道理，每一卷聖經都有那一卷聖經的靈，每一段聖經也都有那一段聖經的靈。聖靈乃是藉著人的靈來彰顯出祂自己的情形。比方：我們說聖靈的喜樂，不是聖靈自己喜樂，乃是聖靈藉著人的靈喜樂；說聖靈的憂愁，也不是聖靈自己憂愁，乃是聖靈藉著人的靈憂愁。所以，人的靈進入聖靈的時候，聖靈的情形，就是人的靈的情形；掉一個頭來說，人的靈的情形，也就是聖靈的情形。當神的靈藉著人在那裏寫歷史的時候，是把事實的真相寫出來。但是，聖經裏的歷史不只是真實的，並且也有牠的靈的情形。或者說，當時有靈的感覺在那一段聖經裏，有靈的情形在那一段聖經裏。照樣，聖靈在那裏寫書信的時候，祂不只有道理、有思想，並且在後面還有聖靈的感覺。所以，聖經這本書不是光包括事實和道理而已，乃是話語在最前面，話語的後面是思想，思想的後面是靈。我們若只是讀到話語，那是最淺薄的讀聖經。若能得著那個印象，進入那個思想，就比較深。但是如果停在這裏，那我們所明白的還是很少。因為在每一句神的話的後面，都有牠一定的靈，都有聖靈當時的靈，都有寫聖經的人當時的情形。我們讀聖經的人，就需要摸著那一個靈。

話語和靈有分不開的關係。話語的職事乃是靈的釋放。誰站起來作話語的執事，他就釋放他的靈。如果靈不釋放出來，他就不能作話語的執事。靈必須對，有了對的靈纔能有話語的職事。許多時候我們作話語執事有錯，就因為也許話是出來了，而靈趕不上；話語是對的，而靈不對；話語是強的，而靈不強。但聖經裏的話語的執事沒有這個難處，他們所寫的內容如何，他們的靈也如何。他們的每一段話、每一卷書，都有正當的靈在後面。發表話語的職事，需要前面有話，後面有靈；接受話語的職事，也需要摸著話語後面的靈。我們讀聖經是接受話語的職事，我們必須摸著話語後面的靈。我們如果摸不著那個靈，我們所領會的聖經就淺薄得很，至多只能得著道理、事實，不能得著屬靈的餵養。若神的話光是印象和思想，就不能作我們的食物；神的話必須是靈，纔能作我們的食物。我們的食物，只能從我們摸著話語後面的靈而來。聖經的實質是靈，我們若沒有摸著這一段聖經的靈，就是沒有摸著這一段聖經。所以我們讀聖經，必須摸著那一個靈，那一個特別的靈。

### 二 怎樣能摸著話語後面的靈

怎樣能摸著在聖經話語後面的靈呢？我們要說，不是人的行為，乃是聖靈的管治。聖靈的管治，就

是神的靈來代替人的行為。聖靈的管治，就是神的靈在那裏安排一切的環境，祂在那裏作工，作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的靈與聖經的靈相同；雖然不完全相同，但至少在性格上有一部分是相同的。然後我們纔開始摸著聖經的靈。只有相同的靈纔能摸著，不同的靈不能摸著。所以讀聖經的最高點，乃是讀聖經的人的靈被帶到一個地步，與寫聖經的人的靈相同。他的靈與寫聖經的人的靈相同，纔能摸著屬靈的內容。

在聖經話語後面的那個靈，乃是相當專一的。換句話說，是一定的，而不是隨便的在那話語的後面的。寫聖經的人被聖靈作工作到一個地步，聖靈認為可用的時候，然後纔用這個人來寫聖經。他那一靈是完全的，他有這樣的靈，聖靈纔藉著他在聖經裏寫出這樣的話。換句話說，聖靈默示聖經，不是光給人話語而已，乃是在寫聖經的人身上先豫備出一個器皿來，因為這個器皿有那一種的靈，所以纔叫這個器皿去寫出那樣的話。所以在聖經話語後面的靈，乃是完全的、剛強的、不會錯的、沒有錯的。因為聖靈已經把這一個人的靈帶到一個地步，是聖靈認為可用的，不只可用，並且是滿意的。聖靈認為祂的自由不受人的限制，祂能隨意發表祂的意見，連一呼一吸也不受攔阻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聖經是聖靈呼氣的話。靈是人的靈，但是出來的時候好像是聖靈的靈。這就因為聖靈在人身上有絕對的自由，於是人的靈和聖靈沒有甚麼分別，好像就是聖靈一樣。寫聖經的人，是這樣被聖靈帶領，纔把聖經寫出來。我們讀聖經的人，也必須被聖靈帶領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的靈和當時受感動寫聖經的人的靈相同，我們纔能摸著神的話語後面的靈。讀聖經不光是讀聖經的話語而已，也不光是明白意思而已，並且是主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的靈和那話語後面的靈相同。

聖經的話是文字，不是聲音，除了詩篇裏面有的地方用『細拉』之外，全部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甚麼地方要輕聲的讀，甚麼地方要重聲的讀。可是，當我們讀文字的時候，如果連聲音的輕重都不知道，那我們怎能曉得靈的情形呢！

聖經裏有許多話是在那裏請求、苦求，像傳福音的人在講臺上請求、苦求人來信主一樣。也許他知道罪人的痛苦，他看見罪人在神面前的前途是何等的危險，所以他求。也許他裏面充滿了主的愛，在那裏盼望罪人回頭，所以他求。在這一段聖經裏面，需要有多少愛，有多少同情，有多少為罪人的感覺，所以纔能求。我們讀的時候，只要在這些感覺中缺少一件，就不容易明白這一段聖經。

在聖經裏面有的話是責備的。如果一個人在神面前從來沒有破碎過，那麼當他讀到聖經裏有責備的話，就不知道這是甚麼東西。他不知道甚麼叫作靈受壓纔說責備的話，他只知道發脾氣纔說責備的話。他不知道外面雖然都是責備，而裏面的靈不一樣。

我們必須學習用靈去摸聖經的靈。聖靈為要訓練我們的靈，就為我們安排了環境。我們要認識聖靈的管治是我們一生中最主要的訓練，最好的訓練。這是在聖靈的手裏，不是在我們的手裏。祂陸續的給我們管治，一個管治又一個管治，我們的靈就被帶到適當的情形中。我們的靈被祂這樣作一下，那樣

作一下；這一邊給一個打擊，那一邊給一點喜樂；這一邊給一點忍耐，那一邊叫我們有所捨棄；祂把我們的靈帶到剛剛好像我們所讀的那一段聖經的情形一樣。我們的靈被這樣帶到合式的情形，就看見話語的意思雖然沒有增加甚麼，但是讀起來會覺得裏面透了，裏面通了。當我們說出來的時候，話語還是這樣，意思還是這樣，但是我們知道我們說的是甚麼了，我們通了。這不是意思通，不是話語通，乃是靈通。這比話語深，比意思深，深到一個地步，就是清楚了、通了、透了。這就是神的靈把我們的靈帶到和祂話語的靈相合。

摸著聖經話語的靈，不是方法的問題，而是人受對付的問題。我們的靈若沒有被帶到與寫聖經的人的靈相同，那我們就至多只能作教師，卻不能作先知；至多只能摸著道理，卻不能摸著那個靈。我們這個人神面前沒有經過對付，沒有經過管治，沒有讓神在我們身上一步一步的工作過，就好像隔了一層幔子來看聖經，無論如何，差得得遠。我們的靈必須受對付，必須讓神嚴格的對付。開頭幾年，我們能彀明白一點道理，明白一點事實；但是，要摸著靈不是容易的事，因為我們的靈沒有豫備好，我們的靈還是不能用。我們需要在主面前有相當的時間，最少要用好幾年的工夫，讓我們的靈被帶得正當，讓我們的靈受擊打、被破碎。靈一破碎，就很容易讓聖靈把我們帶到那一段聖經的情形裏去。按事實來說，我們的靈要被帶到與聖經的靈相同的地步，是需要相當年日的。在進入聖經的靈這件事上，人的聰明並沒有甚麼用處。聰明也許能使我們明白話語快一點，但是聰明不能使我們摸著話語後面的靈。不管我們的想像力多強，也不管我們的領會力多強，都不能使我們進入話語的靈。必須聖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的靈與聖經的靈相同，我們纔能進入那一段話語的靈裏。

### 三 從品質的相同到度量的擴充

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帶領我們的靈和聖經的靈趨於相同。這是指品質的相同，不是指度量的相同。主耶穌的靈，超過我們何止千萬倍，祂是神的獨生子！品質的相同，不過是說祂有那一種的靈，我也有一點點；種類是相同的，但度數不一樣。可是聖靈的管治，不只要帶領我們的靈與聖經裏的靈品質相同，並且要叫我們的靈的度量得著擴充。主用祂的靈來擴充我們的靈，這就是餵養。餵養是繼續不斷的。主今天給我們得著一點，過些日子又給我們得著一點，逐漸逐漸的增加，靈就得著擴充。能明白聖經，就得著餵養，就得著度量的擴充。明白聖經的起點，乃是靈的品質的相同；明白聖經的結果，乃是靈的度量的擴充。

比方：一個人會發脾氣，他讀神的話怎麼讀都讀不進去。後來神擊打他，使他稍為學習到一點忍耐；不是故意的去忍耐，不是人工的忍耐，乃是聖靈的工作，是自然而然的。他摸著這一種的靈再來讀神的話，就得著基督的供應。神的話要供應他的靈，使他得的更豐富。他得著一點，又得著一點，一次又一次的增加。聖靈的管治先叫人的靈與聖經的靈有品質上的相同，然後，再有度量上的擴充。這度量的擴充，是藉著聖靈在環境裏的管治，也是藉著聖靈在聖經裏的話語。聖靈藉著環境的管治作拆毀的工作，聖靈又藉著聖經的話語，把我們帶進去得著供應，得著度量的擴充。聖靈藉著祂的話供應一次，

我們就多了一點；聖靈藉著祂的話再供應一次，我們就再多一點。由於聖靈藉著祂的話繼續不斷的供應，我們的度量也就繼續不斷的擴充。

我們能從聖經裏面得著餵養，我們就要覺得聖經一直是新鮮的。從人看來，聖經這一本書，至遲在一千八九百年以前就已寫成，除了能被我們想出牠那一個時候的思想意識之外，就沒有其他的特點了。但是事實上聖經當時的靈，今天仍舊在這裏。今天我們去讀聖經，好像聖經是今天剛剛寫的一樣。我們每一次用靈去讀牠，都覺得是新鮮的。這本書雖然已經有一千八九百年的歷史，卻並沒有陳舊，因為這一本書是在靈裏。許多書讀了幾遍就沒有味道，可是聖經讀了幾十遍還嫌不穀，因為牠在靈裏面。我們如果憑著話語去讀聖經，早就覺得舊了；如果憑著思想去想聖經，也早就覺得舊了；但是憑著靈去讀，每次讀，每次都覺得新鮮。甚麼時候，我們覺得有一段聖經沒有意思，我們就要知道，不是聖經沒有意思，乃是我們的靈不穀。無論那一段聖經，都充滿了靈。如果我們的靈穀，就要覺得每一個地方都寶貴。如果我們不用靈來讀聖經，那麼即使把羅馬書拿來讀，即使把山上的教訓拿來讀，也覺得不過如此，沒有甚麼意思。其實不是聖經沒有意思，乃是因為我們的靈落下去了。我們的靈一落下去，就會覺得聖經平淡無味。靈一不穀，就讀不出味道。靈一穀，就覺得聖經像剛寫的時候一樣新鮮。

聖經裏的靈不知道多麼豐富。人不要以為他的靈行，不要以為各方面的要求他都能應付。只有受過對付的人纔能稍為懂得一點聖經。受過多少對付，纔能懂得多少。因著我們所受的對付有限，有許多地方，多年以前所不懂的，到今天仍然不懂。因此，我們非受聖靈的管治不可。我們多受一個管治，裏面就多有一點學習；而這個學習多到某一個地步，當我們的靈和神的話語的靈略有一點相同的時候，我們立刻就著光，就得著啟示，就喫一個飽。

#### 四 靈要精細

為甚麼你讀一段聖經覺得很寶貴，而另一個弟兄讀這一段聖經卻不覺得寶貴呢？那是因為你有這一段聖經的靈，他沒有這一段聖經的靈。並不是他沒有靈，乃是他的靈不是這一段聖經裏的靈。有時候，可能有一段是他覺得寶貴而你不得的，你對這一段聖經一竅不通，像他對那一段聖經一竅不通一樣。所以靈要精細，要有多方面的感覺。靈一精細，就能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中產生各種不同的感覺。靈的情形越精細，認識聖經的範圍就越廣。一個人認識聖經的範圍廣或狹，多或少，就看他所受聖靈的管治有多少。我們只有多受管治，我們的感覺纔能豐富精細。只有增加管治，纔能增加感覺。人受過那一種管治，人纔能明白那一段神的話。所以，對付的豐富是十分緊要的事。對付不豐富，感覺也不豐富。屬靈的感覺若不穀豐富，那麼對於聖經的認識也不可能豐富。

#### 五 兩個例子

現在我們要從聖經中的兩個例子，來看一點甚麼叫作進入聖經裏的靈。

## 例一 雅各的故事

雅各本來是又聰明、又狡猾、又自私的人，甚麼事情都是先想到他自己，而不是先想到別人。他計謀多得很，可以說他是用盡各樣方法來達到他的目的。所以，神就對付他。他生的時候就抓住哥哥的腳跟，和他哥哥爭。結果呢？以掃是父親所愛的，雅各是父親所不愛的。他想盡方法把哥哥的祝福奪去，結果他所得著的不是祝福，而是流浪。他服事拉班，拉班十次改他的工價。他想要娶拉結，豈知先娶了利亞。後來他要回到父家的時候，拉結死於途中，利亞反而活著。他歡喜幾個兒子，尤其是歡喜約瑟，不料約瑟被他其餘的兒子們出賣了。他們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，來騙雅各，他就以為他兒子約瑟被惡獸喫了，就說，我必悲哀著下陰間。於是他所有的盼望都在小兒子便雅憫身上，而後來便雅憫又被帶到埃及去。這個雅各，一天過一天受神的對付，日子真不容易過。箴言十三章十五節說，『奸詐人的道路，崎嶇難行。』在他剛硬、狡猾的日子當中，充滿了艱苦。

我們不要以為雅各在毗努伊勒的那一次經歷是隨便的。（創三二 22~32。）那一次雅各硬要神祝福他。他的意思似乎是：父親必須祝福我，人必須祝福我，神也必須祝福我！他是狡猾的人，每一次他總要有所收穫，所以他也要神的祝福。結果，神給他允許說，你是以色列。但不是當天就給他，是過了幾十年纔給他。那一次神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他的大腿就瘸了，神在他身上的工作就開始有了轉機。可是第二天他上路去見以掃的時候，還是原來的雅各，他把兒女分成隊，他想第一批有不測，第二批還在，末了一批是他最心愛的約瑟和拉結。他仍然用他的聰明，仍然有他的計畫。

可是，雅各雖然是一個十分狡猾的人，到他年老的時候，卻也是靈性爬得十分高的人。當他年老到埃及去的時候，他這個人就和以前大大不同了。怎樣呢？『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，雅各就給法老祝福。』（創四七 7。）這幅圖畫非常好。法老是一國之主，但是他一站在雅各面前，就低下去了。雅各站起來了！這一個經歷了幾十年的掙扎而得到安息的人一站起來，作一國之主的法老就低下去了。如果是從前，雅各一見法老，也許要像見了拉班一樣，只注意拉班的東西。今天，法老的東西不知道比拉班多多少倍，但是，雅各是受過擊打的人，自然而然他所注意的不是東西，而是在神面前的學習，自然而是站在法老的前面了。『法老問雅各說，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？雅各對法老說，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，我平生的年日又少、又苦，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！』（8~9。）在這裏這一個人的靈出來了。他說，『我寄居在世的年日又少、又苦！』他把他一生的事都說出來了。這個老人經過了許多次的擊打，纔能說出這話。我們的靈要進入他的靈，纔能看見一個被擊打過的人是一點不狂放的。我們要記得，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，『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』（十三 16。）神也曾應許以撒說，『我要加增你的後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』（二六 4。）可是，當時還不過是單傳，沒有成為一家、一族。今天到了雅各，全家共有七十個人了，神的應許已經應驗到『家』了。但是，他對於這一點並沒有感覺到，反而說，『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！』這是因為他受過擊打，他謙卑下來了。『雅各又給法老祝福，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。』（四七 10。）他進來的



時候給法老祝福，出去又給法老祝福，他有東西可以給人，這是何等美的事。年老的雅各和他從前不一樣了。今天他已經是以色列，不再像從前那樣了。我們在這裏要摸著他的靈。

『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，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。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，』我們要注意，他生下來的時候是叫雅各，死的時候是叫以色列，『他就叫了他兒子約瑟來，說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，用慈愛和誠實待我，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；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，你要將我帶出埃及，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。約瑟說，我必遵著你的命而行。雅各說，你要向我起誓。約瑟就向他起了誓，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。』（28~31，）這幅圖畫多好看！我們要摸那個靈。在這裏，有一個本來狡猾、剛硬的人，本來甚麼事情都要作到滿足，都要作到最高峰去的，可是今天對他自己兒子說，『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』這是何等柔軟！『請你…用慈愛和誠實待我，』他要求愛，要求誠實。『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，』神賜給他的地方是迦南，神的應許不是在埃及成功的。在這裏顯明，雅各臨死的時候並不糊塗。他的意思是：我是神的子民，是在神的管治之下，我快要死了，請你用慈愛和誠實待我，把我葬在神所應許的地方。雅各在這裏不是不信神的應許，乃是因為相信纔要約瑟起誓，要約瑟看見這件事是何等鄭重。我們如果不摸著他的靈，就不能明白。『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，』這是何等好的事！

我們再看創世記四十八章。

二至四節：『有人告訴雅各說，請看，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裏來了；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。雅各對約瑟說，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，賜福與我。對我說，我必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多民，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』神給他的應許，他都記得。他清楚知道，他全家能有七十人是神的賜福，因為神曾應許他生養眾多，又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。

五節：『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，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，這兩個兒子是我的；』他把約瑟的兩個兒子放在神的應許裏，『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，』他接受約瑟的兩個兒子作他自己的兒子。雅各到了年老的時候，沒有一件事情不清楚。

七節：『至於我，我從巴旦來的時候，拉結死在我眼前。』這件事摸著他非常深，他在臨終的時候，仍要題起這件事。一個受過鞭打的人，是何等柔和、成熟、甘甜！他的積蓄是何等豐富！那個狡猾的雅各被帶到這一個地步，真是判若兩人了。

八至十節：『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，就說，這是誰？約瑟對他父親說，這是神在這裏賜給我的兒子；以色列說，請你領他們到我跟前，我要給他們祝福。以色列年紀老邁，眼睛昏花，不能看見。』以撒年老的時候，眼睛不好，受了欺騙；現在雅各年老，眼睛也不好，但是，他裏面的眼睛非常明亮。他不像以撒年老的時候還是貪喫野味，他乃是要給他們祝福。『約瑟領他們到他跟前，他就和他們親

嘴，抱著他們。』這裏充滿了一個年老的人的慈愛。

十一節：『以色列對約瑟說，我想不到得見你的面，不料，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。』這又給我們看見是一個曾被神擊打過的靈。

十二至十四節：『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，自己就臉伏於地下拜。隨後約瑟又拉著他們兩個，以法蓮在他的右手裏，對著以色列的左手，瑪拿西在他的左手裏，對著以色列的右手，領他們到以色列的跟前。以色列伸出右手來，按在以法蓮的頭上；以法蓮乃是次子，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，瑪拿西原是長子。』十七至十九節，『約瑟見他父親把右手按在以法蓮的頭上，就不喜悅。…約瑟對他父親說，我父不是這樣，這本是長子，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頭上。他父親不從，說，我知道，我兒我知道。』雅各眼睛雖然昏花，但他裏面一點不昏花，他知道神所要他作的事。『他也必成為一族，也必昌大，只是他的兄弟將來比他還大，他兄弟的後裔要成為多族。』二十節：『當日就給他們祝福，說，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祝福，說，願神使你如以法蓮、瑪拿西一樣。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。』我們要記得，以撒的祝福是不清楚的，雅各的祝福是清楚的。

二十一節：『以色列又對約瑟說，我要死了，但神必與你們同在，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。』這是信心，活的信心是何等實在。從當時看來，好像所有的前途都在埃及，沒有一個家在埃及地比他們更有前途，但是他卻說，『神必與你們同在，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。並且我從前用弓用刀，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，我都賜給你。』這塊地當時是在誰的手裏？不是在自己手裏，但是，『我都賜給你。』他的意思是：你約瑟今天雖然是埃及的宰相，但是你的地還不是在埃及，而是在迦南地那裏。『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。』他知道以法蓮、瑪拿西是兩個，應該得兩分。

創世記四十九章是聖經中偉大的豫言。雅各把每一個兒子、每一個支派日後的事都說出來了。他憑著信心和順服來祝福，一切都是清楚的。

二十九至三十節：『他又囑咐他們說，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裏，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，與我祖我父在一處，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，麥比拉田間的洞。』三十三節：『雅各囑咐眾子已畢，就把腳收在床上，氣絕而死，歸他列祖那裏去了。』他生的時候非常忙，用手抓住他哥哥的腳跟；他死的時候，把兩隻腳好好的放在床上，他非常從容，非常安息，在神面前一點難處都沒有了。

我們要看見，在聖經裏都是靈，充滿了靈。我們用靈去摸著那個靈的時候，就感覺非常細嫩，非常寶貴。我們必須用我們的靈去碰聖經話語後面的靈。不只那個故事，不只那個道理，乃是那個靈。

例二 在哥林多後書裏的保羅

在保羅的書信中，靈出來最多的，可以說是哥林多後書。他的其他書信大都是告訴我們，他在神面前所得著的啟示有多少；而這一卷書信，是神將保羅這個人啟示給我們。他的其他書信大都是講他的職事，而這一卷書信是講他的為人。牠給我們摸著他的靈是多豐富、多清潔、多溫柔。保羅沒有在別的地方受冤枉像在哥林多那樣。哥林多人對保羅甚麼話都說，但是，保羅對哥林多人說話的靈是何等清楚，何等清潔。可以說，保羅在哥林多被誤會，比保羅在使徒行傳末了幾章受審判的時候，他這個人的靈出來得更多了。我們把全卷哥林多後書一句一句慢慢的讀，就不只能明白他的思想，也能明白他的靈。我們能看見：即使保羅是在那裏責備，但是他的靈並不動氣。只有充滿了愛的人纔能責備。我們的靈如果接不上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裏的靈，我們就要誤會保羅好像是在向哥林多人誇口，好像是在發牢騷。我們必須分別清楚：話可能一樣，而靈可能完全兩樣。人的話語意思可能一樣，字句也可能一樣，但是靈可能完全不同。

上面是舉兩個例子。在全部聖經裏都是充滿了靈，不過有的地方比較明顯，有的地方不太明顯。我們不讀聖經則已，要讀聖經，我們的靈就必須接得上聖經的靈。像摩西所受的許多試探，我們如果沒有進入他受試探的靈，我們就不能讀那些經文。詩篇比耶利米書更深，我們的靈如果接不上那個靈，也就不能讀牠。新約也是一樣，我們的靈如果接不上那個靈，也不能讀牠。所以，我們在神面前需要基本的學習。我們必須是屬靈的人，纔能讀聖經；我們必須有奉獻，纔能讀聖經；我們必須不主觀、不馬虎、不好奇，也必須對事實有印象，必須進入聖靈的思想…而且，有了這一切的情形，還不彀，還需要靈能趕得上，需要人受對付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能具備每一段聖經裏面的靈。我們必須有那樣的靈，纔能看見神那樣的話。如果我們一點靈也摸不著，那麼我們所看見的不過是話語而已，甚至於反而會誤會，可能把神的話全部都顛倒了。這好比一個父親和他幾個兒女說話，他的兒女如果沒有摸著父親的靈，只有隨著自己把話傳出去，那就可能完全兩樣了。聖經裏的話都是有靈的，我們一把靈放鬆，就不能懂得那個感覺和存心，結果就會把內容弄錯。我們再說，人如果沒有受對付，聖經就讀不好。我們要記得，就是這個在神面前的對付，是我們讀聖經的路。—— 倪柝聲《讀經之路》

## 04 下編 讀聖經的方法（一）

在前面我們注意讀聖經的人，現在我們要注意讀聖經的方法。讀聖經，不只要有對的人，也必須有對的方法。我們把讀聖經的方法分作三方面來看：第一，讀聖經的要訣；第二，讀聖經的實行；第三，讀聖經的計畫。

### 壹 讀聖經的要訣

#### 一 搜尋

約翰五章三十九節說，『你們應當查考聖經。』行傳十七章十一節說，『這地方的人，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…天天考查聖經。』讀聖經，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查考神的話。『查考』在原文的意思是『搜尋。』換句話說，我們要從聖經裏得著甚麼，我們就要到聖經裏去搜尋，好像丟了一件東西，要翻箱倒篋的去搜尋那一件東西。查考許多東西，是為著搜尋一件東西。在神這麼多的話語中，有一句話是我們現在所需要的，有一句話對我們此時此地有屬靈的幫助；或者對於我們所得的啟示需要一句話來解釋牠，需要一句話把牠發表出來，或者我們要明白聖經對於某一件事已往的啟示到底是怎樣；我們要得著這一些東西，就要到神的話語裏去搜尋。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牠。搜尋的意思就是說，不著急的、慢慢的、仔細的來讀。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纔算數。讀的時候要問：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？是誰寫的？是寫給誰的？是在甚麼情境裏寫的？有甚麼感覺？為甚麼寫這句話？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？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的在那裏問，仔細的在那裏找答案，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纔可以。

有時候我們去讀一個問題，要把新舊約有關這個問題的字句都搜尋到。要一個字、一個字的在那裏查，十分仔細的，惟恐一不小心，就把要緊的漏掉了。我們在神的話裏面，有時候知道要找甚麼，有時候根本還不知道要找甚麼；有時候所要的是一件東西，有時候所要的是許多件。所以這一個搜尋的態度，應當非常小心、非常仔細，不可以讓一個字、一句話隨便的滑過去。我們要記得聖經是神的默示，默示的意思就是聖經的每一字、每一句都是神的話，都滿了生命。因此，我們要非常謹慎的讀牠。

讀聖經應該有耐心，有那一點不明白，可以等第二次再讀，總要讀到明白。如果神第一次就給我們光照，我們就能看見，感謝神。如果神第一次不給我們光照，我們沒有看見，那我們還需要有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甚至於一直到一百次仔細的搜尋。我們讀聖經遇見有不明白的地方，不必焦急，不必勉強用腦力去想牠、去領會牠，不要勉強的去求光。用頭腦想出來的東西，不是靈所阿們的；用頭腦找出來的道理，是靈所恨惡的；所以不要用頭腦在那裏讀神的話。要忍耐，要慢慢的搜尋，等候有一天神的時候到了，祂就給我們看見。

許多人有一個很大的缺點，就是他們不是自己到聖經裏去搜尋，而是去讀別人所說的話。我們要知道，不管別人所能給我們的幫助有多少，但總得自己去讀，總得自己去查考。我們不可以自己不讀聖經而一直盼望從別人身上去得幫助。一面我們不輕看先知講道，我們必須有先知的講道和別的職事的彼此幫助，可是另一面聖經總得自己讀，不可以只接受別人的話而自己不讀。

## 二 背誦

保羅對歌羅西人說，『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。』（西三 16。）要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藏在心裏，最少就得背誦神的話。固然，背誦神的話，不一定能把神的話藏在心裏，但是，不背誦神的話，就一定不能把神的話藏在心裏。人如果光用頭腦在那裏背聖經，心沒有接

受，心在神面前不是敞開的，不是一個順服、溫柔的人，那麼他雖然背誦了，也不能把神的話藏在心裏。人如果以為他只要作一個溫柔的人，只要作一個順服的人，只要作一個向神敞開的人，只要作一個肯接受的人，而不背誦神的話，那他也同樣不能把神的話藏在心裏。

保羅對以弗所人說，『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（徒二十 35。）要記得主的話，就要背牠，不背就不能記得。主耶穌在地上也背聖經。祂能隨時引用申命記裏的話去應付撒但的試探。（太四 1~10。）祂到拿撒勒進入會堂，能立刻把以賽亞書打開來，把祂從神面前所受的命令、所受的差遣說出來。（路四 16~21。）可見我們的主是一個熟讀聖經的人。我們就更當如此，要仔細的讀，認真的背。不然的話，讀了多少，忘了多少，就沒有甚麼用處。特別是青年人，一面要用搜尋的態度在那裏讀，另一面要記得牠，背熟牠。我們在得救之後的頭幾年中，就應該好好的背聖經。有許多地方的聖經需要背。像詩篇二十三篇、九十一篇，馬太五章、六章、七章，約翰十五章，路加十五章，林前十三章，羅馬二章、三章，啟示錄二章、三章等等，都需要背。記憶力強的人，也許一天能背十幾節；記憶力差的人，也至少可以背一節。只要每天花五分鐘、十分鐘好好的讀一節，一面搜尋，一面記住，那麼，像加拉太書，像以弗所書，約六個月就可以背完；像腓立比書，約四個月就可以背完；像希伯來書，約十個月也可以背完；就是福音書，如果多花一點工夫，像約翰福音，約十八個月也可以背完。青年的弟兄姊妹，如果一開始就好好的讀聖經，每天至少背一節，那麼，新約中主要的聖經，差不多在四年中就都能背得出來。上面所說的進度，是就記憶力較差的人而言。記憶力較強的人，還不需要那麼多的時間，還能背得快些。即使記憶力很差的人，如果在頭四年之中，至少一天背一節，那麼對於新約聖經的認識，也能有一個很好的根基。

我們在神面前如果心是敞開的，態度是溫柔的，那麼背聖經就相當容易；如果常常思念主的話，那麼背誦聖經就很容易。我們一有空的時候就背聖經，那就能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藏在我們心裏。我們裏面若不藏著聖經的話，聖靈要對我們說話就非常困難。每一次神給我們啟示，往往都是應用聖經的話。我們不記牢聖經的話，啟示就不容易出來。所以在我們的心思裏應該藏有聖經的話。背聖經不是為著背聖經，背聖經乃是為得著啟示作豫備。聖經記得熟、記得多，就容易得著啟示、光照，容易讓聖靈在靈裏多說話。所以我們要多花一點工夫去背聖經。並不是背大意，乃是背字句。必須背得準確，不可模糊。

除了前面題到的那幾處聖經之外，其餘要緊的地方，也要把牠們聯合起來好好的背誦。像以色列人所走的路程，是很要緊的；以利沙跟以利亞所走的路程，保羅傳道的路程，彼得傳道的路程，也都是很要緊的，最好能把牠們背出來。還有主耶穌在猶太地的工作經過多少地方，在加利利的工作經過多少地方，如果把牠記住，就能把福音書中說到主的工作的部分讀得相當清楚，因為主的工作分兩大類：一類是在猶太地的工作，一類是在加利利的工作。還有像利未記的七個節期、六個祭，我們都可以花一點工夫去背誦。這些都是基本的東西。我們背熟之後，就能多看見一點神的話語所包含的是多麼豐富。還有，像以弗所書裏面保羅兩次的禱告，和十次題起關乎聖靈的事，如果能背得出，也是相當好

的事。諸如此類的聖經節很多很多，我們總要把牠們記住。重要的經文要一章一章的背，零碎的要一節一節的背。此外，聖經六十六卷的次序也應當背熟。

### 三 比較

光是搜尋和背誦還不敷，還得把幾處地方的聖經拿來作比較。

保羅在林前二章裏說到屬靈的事和屬靈的人，我們把屬靈的事與屬靈的人拿來比較，就能有所看見。

詩篇三十六篇九節說，『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』所以，並不是有光就敷了，乃是要有兩個光纔能解決，是從這個光引我們到那個光。光在聖經裏是互相成全的。

彼後一章二十節說，『經上所有的豫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。』我們很容易以為這句話的意思是，豫言不可按人的私意來解說。可是按著彼得的話的文法，乃是說，豫言不可隨『牠』的私意來解說。是『牠』，不是『他。』假定這句話的意思是豫言不可以隨著讀的人的私意來解說，那就彼得講得很幼稚，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憑私意來解說神的豫言，這是一般基督徒都知道的，彼得可以不必再說了。其實彼得不是這個意思。彼得所說的私意，就是本處的意思。彼得說豫言不可隨豫言的私意來解說，是因為豫言有牠本處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神不是在一個地方就將祂的話都說完了。先知書裏告訴我們，神的話是這裏一點，那裏一點。（賽二八 13。）因此，一切讀聖經的人，都不可光按著本處的意思來解釋。如果單憑著本處的意思來解釋豫言，那就是憑著私意解經。例如：我們讀但以理九章，就不可以單憑著但以理九章來解說。再如讀啟示錄十三章，也不可以單憑著啟示錄十三章來解說。如果只按著但以理九章或啟示錄十三章本處的意思來解說，那就叫作私意的解說，那就違背了解釋豫言的律。

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，就是讀一處聖經必須和別處比較，不可以單憑本處的話。我們有了一處聖經的教訓，就要注意到別處去尋找解釋。這是非常緊要的事。基督教內異端的產生，多數是由於只抓住一兩節聖經，而沒有去尋找所有有關的聖經。撒但也曾引用幾節聖經，但是撒但是用牠們去試探人。我們要記得，凡多有比較，就少有私意。我們讀一節聖經，如果能彀找出十節聖經來比較，那就可靠得多，如果找出五節聖經來比較，那也好，不過有五節總不如有十節好。比較得越多的就越好。如果只有一節，那就要小心，不要隨便把很大的東西建造在上面；否則會發生危險，因為光有一節不大可靠。讀聖經需要比較，不可單單按著本處來解釋，必須有別處聖經節的合作纔行。

例如：啟示錄十九章，主從天上降臨來爭戰的時候，吐出口中的利劍，把所有的仇敵都滅了。如果光按著本處來解釋，就會說主的口中有一把劍，甚至於會說這一把劍很快、很利、很亮等等。但我們讀到這裏，如果注意到聖經不可光按著本處的意思來解說，那我們就得去尋找『口中的利劍』到底是甚麼東西。找到以弗所六章十七節，就看見這利劍是指神的話。

再說馬太二十五章的十個童女到底是誰，必須找到林後十一章二節，纔知道童女是指教會說的。（林後說一個，是指合一的教會；馬太說十個，是指各人在神面前負責。『十』是兩個『五』合成的，『五』是人在神面前負責的數目。）這種比較的讀法，能給我們許多亮光。

還有，舊約和新約的比較，也是緊要的。如果我們能找到神在舊約裏說話說到甚麼地步為止，神在新約裏說話說到甚麼地步為止，我們就看見：神的話是進步的，啟示的話是進步的。有許多話，舊約裏有，新約裏也有。例如啟示錄，要知道沒有但以理書就沒有啟示錄；但是，比較起來，啟示錄比但以理書進步多了。或者把啟示錄二章、三章和馬太十三章來比較，把啟示錄四章、五章和腓立比二章來比較，把啟示錄六章和馬太二十四章來比較，再下去就可以把但以理書帶進來比較。彼此比較，彼此解釋，就能看出從前所看不到的地方。

還有，四福音章也可以拿來作比較。有的事情四卷福音書都說到，有的事情並不是每一卷福音書都說到，這裏面都有很重要的意義。例如：馬太沒有說到主耶穌升天，只說到復活為止；馬可就說到主耶穌升天；路加也說到主耶穌升天，並且說到聖靈降臨；約翰就不題起主耶穌升天，只是說主要來。四卷福音書末了的記載不一樣。我們就要問，為甚麼不一樣？我們若是去找，就會找出：馬太說主在地上繼續作王，所以沒有說升天；馬可說主是神所差來的僕人，回到神那裏去，所以說升天；路加說到得榮耀的人，所以說升天，並且說到聖靈降臨；約翰說主是仍舊在天、仍舊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所以不說升天。每一卷福音書都有牠的特點，要比較了纔看得出。

#### 四 默想

約書亞一章八節和詩篇一篇二都告訴我們，人對於主的話應該常常的默想，繼續的思想。我們在平常的時候，（不只在讀聖經的時候，）也應該常常在那裏默想主的話，學習讓我們的思想變作聖經的思想。要在讀聖經的時候，和不讀聖經的時候，都一樣的默想。像羅馬八章六節所說的『聖靈的思想，』（『體貼聖靈的，』照原文應譯作『聖靈的思想，』）意思是思念靈，念念不忘的思念靈，貫注靈。在原文裏的意思不只是思念靈，並且是有一個『靈的思念；』不只是貫注靈，並且是有一個『靈的貫注。』換句話說，思想總是一轉就轉到神的話上面去。不管在甚麼情形之下，我們的思想裏就是貫注著神的話。不是用力去想牠，乃是我們裏面自然而然念念不忘。我們日常的思想就是讀聖經的思想，不光是我們去想牠的時候纔有聖經，就是我們不去想牠的時候，也是在聖經裏，自然而然傾向到神的話裏面來。

所以，默想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我們讀聖經的時候的思想，一方面是我們經常的思想。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是在那裏思想神的話；就是不讀聖經的時候，也得在那裏運用這個經過對付的思想。不是費力的去想牠，乃是聖靈會使我們想到那個思想，使那個思想成為我們的習慣。這樣，自然而然我們在神面

前就能豐富起來了。

## 貳 讀聖經的實行

### 一 時間的安排

每一個讀聖經的人，每天必須清楚的劃出若干時間來讀聖經。（這是在晨更之外的讀經。）經驗告訴我們，不一定時間多就好。時間定規得太多的，往往不能持久，那就反而不好。我們定規一個標準，總要是一般人所能作得到的纔好。事奉主的人，每天讀經的時間不必多於兩個鐘點，也不要少於一個鐘點；有的時候有空，可以擴充到三個鐘點。這件事要自己考慮了再定規，定規了就得遵行多少年，不要兩三個月就更改。我們要學習約束自己。總要有一點定規，不要聽其自然的讀。那一種『天才』式的自由散漫的讀聖經，我們不可仿效。有許多人讀聖經太隨便，今天讀好幾個鐘點，明天卻一個鐘點都不讀，這完全是沒有恆心的表現，是一種不好的習慣。我們要細細的考慮、多多的禱告之後纔定規，定規以後就要盡力遵守。

如果定規每天讀一個鐘點，那麼這一個鐘點，也需要有些安排。最好把這一個鐘點分開幾段來用，分作幾種方法來讀。有的讀法像種樹，過了十年、八年纔有結果；有的讀法像種蔬菜瓜果，年年有收穫。要十年、八年纔有結果的，容易使人灰心，所以也要有像種蔬菜瓜果那樣的讀法，兩三個月就有收穫，好使初學的人有一點安慰。一個鐘點連著作一件事很容易累，很容易到後來因著沒有甚麼結果就放棄了，所以最好把每天定規的鐘點分開幾段來用。

#### 第一段—讀重一點的東西

假定：第一段用二十分鐘。這二十分鐘要讀聖經裏面重一點的東西。這是需要多年纔有果效的。像豫言、豫表、主耶穌的死，都要讀多年纔有果效。還有像馬太福音中的山上的教訓、橄欖山上的豫言、十三章的心喻、和約翰福音中主臨別的話、以及四個時代的教訓等等，都不是一下子能看見果效的，總需要花多少年月纔能看見。像舊約，至少要讀創世記、但以理書，後來還要讀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約書亞記。如果再要讀豫言，就加一卷撒迦利亞書也好。像新約，馬太福音是第一卷，羅馬書是第二卷，再下去就讀啟示錄。（或者再讀希伯來書。）這些都讀完以後，也許還可以讀約翰福音，或者再讀以弗所書、加拉太書。這樣，新約的根基也有了。這些不是一下子就有果效的，要讀幾十遍纔能得著一點東西。像這一類的讀法，我們可以放在第一段的時間裏。第一段時間，是我們思想最清楚的時候，所以要讀重一點的東西。當然，這不過是一個原則，如何應用，還是在乎各人自己。

有一點要注意的，當你讀到二十分鐘的時候，可能有一個試探臨到你，就是要你延長到三十分鐘去，那你必須勝過這個試探。定規讀二十分鐘，就只讀二十分鐘。這樣，將來如果有要把二十分鐘減到十



分鐘的試探，你就也能勝過。我們在神面前定規好了，就要監督自己，寧可十年這樣作，不要作了十天就不作。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散漫隨便的人，要學習作一個守規矩的人。

### 第二段—讀輕一點的東西

在第二個二十分鐘，可以讀比較輕一點的東西，像讀相同的辭。聖經裏面至少有二百或者三百個辭特別需要讀。像『血』這個字，在聖經裏用了四百多次。我們把聖經裏凡說到血的地方都讀過，把要緊的聖經節記下來，把意義相同的聖經節連在一起，這樣，就自己編成了一本聖經串珠，比花錢買來的聖經串珠更有意思。如果能背，那就更好。將來神的靈能給我們許多啟示，一啟示，我們立刻能把全部聖經對於這個問題的話都聯繫起來。像『蒙召』這個辭，曾有弟兄把牠分作十段，（詳見讀聖經的計畫第二十六項，）我們也可以每天花二十分鐘來讀牠。我們只要每天用二十分鐘讀辭就彀了。不要盼望一次就能讀完一個辭。有的辭至少要讀兩個月。讀聖經必須花工夫，不可馬虎，否則讀出來的聖經變作不是聖靈的劍，而是蘆葦，就沒有用處。所以我們要結結實實的讀聖經。一個人如果讀聖經是結實的，他講道也就是結實的。讀聖經一馬虎，講道也馬虎。比方：有人告訴我們說，接受血能得著新的生命。我們如果仔細讀過『血』這一個辭，就知道這種講法是錯誤的，因為血裏面的生命是魂的生命，不是新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們必須知道全部聖經對於基本要道的教訓。不然的話，人家對我們說甚麼，我們就以為是甚麼；人家錯了，我們也就跟著錯了。可是，要認識全部聖經裏的基本要道，並不是一下子就作得到的，除非我們把一個辭一個辭都讀過，纔能認識全部聖經是怎麼說的。所以讀辭這一件事，青年的弟兄姊妹非認真的實行不可。如果一年能讀幾十個辭，那麼十年之後，差不多能把新約、舊約裏面主要的辭都讀過了。

### 第三段—搜集

第三段用十分鐘作搜集的工作。這也是天天都得作的。搜集甚麼呢？像聖經裏面的金屬—金、銀、銅、鐵等，都有牠們特別的意義。還有聖經裏面所講的寶石，也有特別的意義。我們不要以為這些都是小問題。要知道這些東西在解經上是相當重要的。像銅蛇，為甚麼牠是銅的？啟示錄一章十五節為甚麼說主的腳『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？』為甚麼尼布甲尼撒夢見的那個大像，頭是金的？為甚麼聖殿裏面有的東西是精金的？為甚麼約櫃是用金子包的，而不用銀子包？會幕底下的座，為甚麼是銀的？在撒迦利亞五章裏面有鉛，這是指著甚麼？我們必須把這些仔細的讀過，纔能在解經方面明白這些東西是甚麼意思。在這一段時間中，我們就搜集這些材料，把聖經節一一的記下來，將來或者放在第一段時間裏去默想精讀，或者放在第二段時間裏去讀。換句話說，第三段的十分鐘，是為著第一段和第二段的讀經來搜集材料。像以弗所書十次講聖靈，我們就可以利用這第三段的時間把這十處聖經節找出來。以弗所一章十三節說到聖靈的印記，我們再把新約中每一處講到印記的聖經節都記下來。一章十七節講到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就再把所有與靈和智慧發生關係的聖經節都記下來。等這些材料都採集好，豫備好，就把牠帶到第一段的二十分鐘裏去讀，或者帶到第二段的二十分鐘裏去讀。如果沒

有這種搜集材料的準備。只是憑空的去讀，那就不會讀得準。

#### 第四段—寫經

第四段用十分鐘作寫經的工作。寫經是我們對於一段聖經有一個新的領會，用使人容易明白的話，寫得使人一看就懂。我們對於聖經有這樣的訓練，就會看出每一個字都有講究，每一個字都有意思。這也是需要十分仔細的。可能一節聖經寫幾天都寫不成。我們要用靈去摸聖靈的思想，要把自己開起來，讓自己得著了印像纔在那裏寫。我們的思路要跟隨著寫聖經的人的思路，話還是寫聖經的人的話，不過加上一點我們所了解的意思，好像把話說得更明透一點。

寫經要一段一段的作。每次寫一節不彀，一章則太長。應該把成為一段的幾節聖經合在一起作為一個單位，先把全段讀過，然後一節一節的寫下去。

寫經不是繙譯，因為繙譯太簡，寫不透。寫經也不宜寫得太繁，太繁就變作解經。寫經似乎有一點繙譯，也帶一點解經，可以說是介乎解經和繙譯之間。解經是用我們自己的口氣解釋聖經，而寫經卻是用寫聖經的人的口氣去寫的；繙譯只是根據原文的意思寫出來，而寫經卻也可以加上一些我們的解釋。所以寫經是介乎二者之間的。口氣是寫聖經的人的口氣，有的地方也加上我們自己的解釋。好像當有人讀到聖經裏的話不懂的時候，只要讀我們所寫的話就能懂。我們舉幾個例子來看一看：

像羅馬一章一節，『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』『僕人』可以寫作『奴僕。』保羅採用這個辭，意即我是主的僕人，像沒有自由的奴僕一樣。你要不要解釋『僕人』這個辭，那是你個人的意見。你要解釋牠，是一種寫法；你不要解釋牠，又是一種寫法。你如果要解釋，可以寫作：『我保羅本來是賣給罪的人，但是因為主耶穌的血把我買回來，我就作了祂的奴僕。』這樣寫，人就不會誤會到主的權利和我們的奉獻。我本來是賣給罪的人，但是今天祂救贖了我，我歡喜事奉祂，甘心事奉祂，揀選事奉祂。因著祂的買，因著我的揀選，所以我是祂的僕人。你把作僕人的原因弄清楚，就把保羅的話寫個透。

又如『奉召為使徒』這句話，我們很容易以為是保羅奉召去『作』使徒。其實這句話照原文應譯作『奉召的使徒，』也可以寫作『奉召是使徒。』他不是被神召去『作』使徒，他乃是『奉召的使徒。』到第七節又有同樣的情形發生。『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』這裏的『作』又有難處。許多人作了一輩子，結果還不是聖徒。其實照原文應譯作『奉召的聖徒。』意即奉召『是』聖徒，不是奉召『作』聖徒。『奉召』是一個形容詞，不是一個動詞；是給我們看見有的人是怎樣的使徒，有的人是怎樣的聖徒；是解釋情形，不是表明動作。寫經的好處就在這裏，我們能從一辭一句中找出許多聖經中的真理。

又如羅馬六章六節說，『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』（照原文直譯。）這句話可以有很多不

同的寫法。可以寫作：『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，所以我們就不必另外再釘十字架。』如果我們是注意舊人怎樣能『和祂』同釘的問題，那就可以寫作：『因為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，所以我們和祂同釘十字架。』這是根據十一節的『在基督耶穌裏，你們也當算你們自己向罪是死了…』（照原文直譯）來寫的。根據於『在祂，』所以能『和祂。』『和祂』的根基是『在祂。』沒有『在祂，』就不能『和祂。』不在基督裏的人不能和祂同釘十字架，只有『在祂』的人纔能『和祂』同釘十字架。因為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，所以我們能和祂同釘十字架。寫經的工作，就是要把那一句話寫得更透徹。每一節聖經都有重要的辭，這樣的辭必須講究。我們遇到有那一節聖經的話不懂，就得求神光照，使我們能寫出比原文淺顯而比註解簡練的句子。我們每一次寫的時候，要想：為甚麼這一句話使人不明白？我們總要先解釋聖經裏重要的辭，然後纔能懂得寫經該怎樣寫法。像『釘十字架』這個辭，我們若去讀希臘文，就知道牠是指已經成功的事。所以我們可以把這一句話寫作：『我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是已過的事實，而不是我們去追求的一個經歷。』釘十字架是祂釘的，所以在祂身上是一個經歷；而在我身上，卻無須另外單獨的再去釘，因為在祂裏面已經同釘了，在我身上已經變作一個事實了。可見這一節聖經可以有幾種寫法，一個人有一個人的寫法，這是看各人自己所不明白的有多少，或者想到別人不明白的有多少而定。不過，無論怎樣寫法，總要寫得使不明白的人一讀就能明白纔好。

又如林前三章一節：『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』這裏『只得』這一個辭有講究，意思是：『你們信主這麼多年，應該是知道甚麼叫作屬靈，甚麼叫作服在聖靈的管理之下的人。可是因為你們在許多事情上受肉體的影響，憑著肉體行事，不好好的學習服在靈的權柄之下，所以我迫不得已，只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人。』再把『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』這句話想一下，就又看出保羅有這樣的意思：『你們在時間上拖得太長了。人在初信的時候受肉體的影響，那還可以原諒，可是你們信主信了這麼多年，還一直服在肉體的能力之下，到了今天，你們還不是在基督裏作大人，我還得用奶餵你們。…』總之，凡你所領會的，就把牠補進去，使你在讀的時候，覺得十分清楚。這樣每天寫十分鐘，等到把全卷哥林多書寫完，就會領會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意思。

以上所說時間的分段，乃是根據有些人的經驗而題供的範例，各人在實際應用時，可以結合自己的具體情況，在神面前有合式的安排。

## 二 記錄

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要一面讀，一面筆記。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必須有記錄。需要有小的筆記簿，也需要有大的筆記簿。口袋裏要常常帶著小筆記簿，隨時隨地把好的思想記錄下來。有甚麼疑問，也要隨時記下來。除了小筆記簿以外，還得有總簿，就是大的筆記簿。我們把所想到的和所查到的材料，有系統的記在總簿裏面，要一類一類的分清楚，纔可供將來的查考。起初不要分得太細，只要籠統一點。如果用神學的方法來分，就分作父、子、靈、教會和將來的世界五類。再仔細一點也可以，不過

初學的人只要這五類也就彀了。關於教會的豫表，可以放在教會一類之內。所有的道理，從稱義一直到成聖，也都可以放在教會一類之內。起初可以豫備五本簿子，一類一本。過些日子材料一多，可以再分。

記的時候要細心的記。比方讀羅馬書的時候，在五章十四節、十七節、二十一節，有五個『王，』九節、十節、十五節、十七節，有四個『更，』這些就要記下。又如馬可十三章九節、十三節、二十節，一處說『為我的緣故，』一處說『為我的名，』一處說『為主的選民，』這三處為甚麼這樣說？再如馬太二十四章、二十五章，門徒在橄欖山上問主多少問題？有幾節聖經回答這一個問題？有幾節聖經回答那一個問題？門徒的知識少，他們的問題不可靠，所以他們的問題不多，而主耶穌所答的卻有很多的話。這就要注意某節到某節是回答問題的話，某節到某節是主耶穌多加進去的話。這樣，就對整個橄欖山上的豫言，能有一個透徹的認識。又如以賽亞六章五節、八節、十一節的三次『我說，』第一次的『我說』是認罪，第二次的『我說』是奉獻，第三次的『我說』是交通。諸如此類，都要記下來。這些材料對於我們自己很有用處，對於別的弟兄姊妹也有用處。所有會讀聖經的人，都是真花工夫的，不是碰巧而成的。

### 三 工具

讀聖經像作工一樣，需要工具。

#### 聖經

每一個人應該有兩本大字的聖經為著讀經用，再買一本小字的聖經為著出門或者聚會的時候用。讀經用的聖經如果不能有兩本，至少要有一本。字不要太小，因為字一小，就不容易看出裏面的意思來。最小也得要五號字，最好能彀有四號字或者三號字的。二號字的太大，除非年老的人纔合用。讀的聖經最好豫備兩本，有一本在讀的時候可以寫字、畫記號，另外一本是不寫不畫的。有了一本不寫字、不畫線的聖經，讀的時候就不至受從前的影響，每一次讀的時候都像第一次纔讀一樣。另外有一本留作寫字或畫記號之用，有的地方在上面寫幾個字，有的地方畫線，有的地方畫圈，相同的地方可以把牠們連起來。但也不要花工夫太多，不必太細。每天為著得到屬靈的糧食，就用那本不寫字、不畫記號的聖經；為著讀出聖經裏的東西，就用那一本寫字、畫記號的聖經。

『官話和合譯本』是中國最好的譯本，也是世界最好的譯本之一，因為牠所根據的那個希臘本就是最好的。這個譯本在許多處譯得相當準確，比英文『欽訂本』準確多了。例如：在英文的聖經裏，『基督耶穌』和『耶穌基督』就分不清楚，可是在『官話和合譯本』裏，卻分得很清楚。此外，不妨買幾種不同的譯本來參考。最好的，當推『文理和合譯本，』許多地方，單音辭的繙譯比『官話和合譯本』的好，因為白話不容易造辭，文言容易造辭。例如：白話對於主耶穌的『活』譯作『復活，』對於主

耶穌的『起』也譯作『復活，』但在文言裏卻有『復起』與『復活』的不同。有的地方白話比文言呆，但也有許多地方白話比文言好。還有一本可以採用的，就是『施約瑟譯本。』施約瑟是一個猶太人，他信了主，覺得要為中國人譯一本聖經，所以去讀中文，後來就獨自譯了一本。如果要比較，還可以參考『新舊庫』所譯的新約。還有基督福音書局已把馬太福音直譯出來了，也可用作參考。但最可靠的還是『官話』和『文理』兩種『和合譯本。』如果懂得英文，豫備一本『達祕譯本』也好。

### 聖經彙編

在聖經之外，還要買一本聖經彙編。在中文的聖經彙編中，比較好的還是廣協書局發售的芳泰瑞編的那本『經文彙編，』不過不大完全。我們盼望將來能出版一本『新約聖經原文彙編。』主若許可，舊約部分也盼望能編成出版。

### 聖經辭典

除此以外，最好還要有聖經辭典。比方，『烏陵土明』是甚麼意思，六個『馬利亞』的歷史如何…，只要查聖經辭典就能知道。但要注意編者的信仰是否純正。可以採用的是俄珥編的『聖經百科全書，』這也可以算作聖經辭典，可惜中文已絕版，或許在圖書館和舊書店裏還可能找到。

### 聖經分段的書

還有一本書也是需要的，就是比較好的分段的書。我們可以用『讀經一年一遍。』這本書的分段相當好，在世界各國有許多基督徒就是根據這本書的分段讀聖經。

若能備有這些參考書，在讀經的時候就便當得多。這些都是不可少的工具。

### 參 讀聖經的計畫

聖經是一部十分偉大的書，包括六十六卷，作者約有三十九人或四十人之多，內容非常豐富。我們讀這部書，必須有計畫。如果毫無計畫的來讀牠，就不能有好的收穫。現在我們從各方面找出了二十八種讀聖經的計畫。這些計畫，我們若有時間，可以一一實行。比較年老的弟兄，也可以挑選幾個方法來讀。

#### 一 主要的人

舊約聖經裏有許多主要的人，像亞當、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摩西、約書亞、大衛、

所羅門等。我們要把這些人的歷史仔細讀過，不只在舊約中找他們的歷史，也要到新約中去找他們的歷史。

例如亞當，普通的印象，總以為亞當的歷史是在創世記二章、三章裏，但是仔細閱讀聖經之後，就看見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也說到亞當的事，並且是相當緊要的。再讀下去，像以弗所五章，也說到亞當。讀亞當的歷史，要看他如何在神的計畫中：看他如何受造；看他在受造之後那一種渾噩的情形，無罪的情形；看他和夏娃的關係；看他犯罪以後，神如何審判，如何應許；看他如何被趕出伊甸園外；看他在伊甸園之外的生活如何；再聯繫到末後的亞當是如何。我們花三四個月的工夫，好好的讀牠，就能開始明白聖經中好些基本的問題。

讀完亞當的歷史之後，可以讀亞伯的歷史。不要光看他在創世記的歷史，也要看希伯來十一章怎樣說到他的事，要把全部聖經中和亞伯有關係的地方都看過，看神在這個人身上對我們說的基本的話在那裏。到底神悅納亞伯，不悅納該隱，原因在那裏？許多人以為亞伯的祭所以能蒙神悅納，不過因為裏面有血而已。但這是過分的偏於新約了，反而顯不出亞伯獻祭蒙神悅納的根本原因。原來人在伊甸園裏的工作是修理看守。後來人犯了罪，人藉耕種餬口是可以的，但是，人把餬口的東西拿來奉獻給神，就不可以，因為人已經有罪。該隱卻把地裏的出產獻給神，好像忘記了人已經犯了罪，所以他獻的祭不蒙悅納。一個孩子闖了大禍，卻若無其事，他的父母就不能悅納他。神最不喜歡人犯了罪而若無其事，好像沒有感覺一樣。該隱的錯就是犯了罪仍舊若無其事，而亞伯的態度是承認人犯了罪這個事實的存在。那個時候，牧羊不是為得糧食餬口（洪水以後纔有肉食一創九3，）牧羊的目的，就是為著獻祭，要把羊殺了，用牠的皮作衣服。（三 21。）神對於人有一個要求，就是要人承認自己是罪人。亞伯就照著這一個要求來到神面前，所以神納悅他。

再下去看挪亞的歷史，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…的歷史。

## 二 女人

在聖經裏，女人有專一的一條線，所以可以把女人單獨的歸作一類來讀。從夏娃讀起，看她如何受造，如何說話，如何單獨行動，如何墮落受刑罰；再看神如何給她應許，她如何能作眾生之母。然後可以讀撒拉，讀利百加，讀他瑪、路得、喇合、哈拿、亞比該、書拉密女等。一直下去，到啟示錄十二章那個懷孕的女人，十七章的那個大淫婦，十九章的羔羊的新婦等。我們可以相當清楚的看見一條線，就是聖經裏面所有的女人，不管正面或反面，都是豫表那一個女人—教會—的各方面。

## 三 豫表

要讀舊約的豫表，就得先有新約的根基。新約裏有基督，有救贖，有教會，有聖靈，這是四件屬靈的

大事。舊約裏主要的豫表，就不外乎這四件。或者是豫表基督，或者是豫表救贖，或者是豫表教會，或者是豫表聖靈。舊約時代的人是先看見相片，後來認識本人；新約時代的人是先認識本人，然後去看相片。我們在實際上看見了基督、救贖、教會和聖靈，所以讀舊約的豫表就比較容易。

像創世記一章，以重造豫表新造。二章以夏娃豫表無罪的教會。我們想到自己就想到罪，因為罪和我們有了根深柢固的關係；可是神給我們看見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是在罪之外，因為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是從創世記二章起，不是從創世記三章起。亞當和夏娃的關係，是從創世記二章起；所以亞當和夏娃的關係是在罪之外，就像基督和教會一樣，是在罪之外。我們千萬不要想到教會的時候就想到罪。從神的眼光來看，教會好像沒有罪一樣。主耶穌替罪人死是為著贖罪，但主耶穌為教會死不是為著罪，乃是為著生命。到創世記三章，有無花果樹的葉子，有羔羊的皮。到四章，有祭。往下讀到以撒，就問以撒豫表誰？是不是豫表教會？是不是豫表聖靈？是不是豫表救贖？是不是豫表主耶穌？看新約，更像是豫表主耶穌。從以撒來看，他不是憑著亞伯拉罕生的，也不是憑著撒拉生的，乃是憑著應許生的，所以以撒有一點像主耶穌。從撒拉來看，以撒是他父親的獨生子，這也有一點像主耶穌。從亞伯拉罕來看，以撒所有的一切都是從父親承受的，以撒都是享受，這的確確有一點像主耶穌。神差聖靈到地上來，建立了教會，配給基督，將來作『羔羊的妻；』以撒的父親打發僕人到他本地本族去找出一個女人，就是利百加，作以撒的妻子，這也有一點像。把兩方面一件一件的對照，就能覓找出許多豫表的憑據來。我們讀加拉太書，看見以撒又豫表屬靈的基督徒。在教會裏，有一個以實瑪利代表肉體行為，有一個以撒代表聖靈的行為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從夏甲生的，是亞伯拉罕憑著肉體生的，所以代表人自己的行為。以撒是亞伯拉罕自己不能生的時候生的，是憑著神的應許生的，所以代表聖靈的行為。諸如此類，一章一章的看下去，就看見各種各樣的豫表。聖經各卷中豫表最多的是創世記，可以說創世記是全部聖經的秧田。

像出埃及豫表從世界裏得救；逾越節豫表擘餅；過紅海豫表受浸；路上的埋怨和曠野的飄流都豫表許多神的兒女在地上的情形；活水豫表聖靈。

像會幕豫表我們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情形。會幕的事也豫表我們在世上的路程。會幕沒有地板，牠是搭在沙漠上的。要到了新耶路撒冷，纔有精金的街道。所以，當我們在這世界經過的時候，與主的交通是榮耀的，而神要我們進入的是迦南地，不要我們停在沙漠上。

再往下去看民數記，就看見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經過四十二個站，然後進入迦南地。在這裏，每一個站都有牠的意思。讀那些地名就看見人飄流的情形如何，人怎樣纔能進迦南。

還有像利未記中的祭、節期和潔淨的條例等，都是清楚的豫表，我們要好好的讀。

再下去讀到約書亞記，這是一本豫表非常深的書。不是說約書亞記裏所有的豫表都很深，是說約書亞

記裏有許多很深的東西。要明白以色列人怎樣進迦南，進迦南的爭戰到底如何，就必須先斷定到底迦南是豫表甚麼。有人認為迦南豫表天堂。但是，如果迦南是豫表天堂的話，難道天堂裏也有打仗麼？我們仔細的讀，就看見迦南不能豫表天堂。迦南是豫表我們今天屬天的地位，迦南就等於以弗所書所說的天上。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而同時我們是與在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（弗六 12。）所以讀豫表的人，不要光讀約書亞記，也必須讀以弗所書。另外一方面，約書亞記不只要和以弗所書一同讀，還得和希伯來書一同讀。因為約書亞記的進迦南有兩個豫表：一面豫表屬靈的爭戰，這要聯到以弗所書；一面豫表安息，這要聯到希伯來書。那一個安息，很明顯的是指著國度說的。所以迦南不是豫表天堂，乃是豫表國度的安息。不是一切在羔羊血底下的人都進迦南，不是喫過逾越節羔羊的肉的人都進迦南，只有兩個人進了迦南，其餘的都倒斃在曠野裏了。蒙召的多，選上的少，所以迦南地是豫表國度。進迦南的豫表給我們看見誰能在國度裏掌權。若把這個基本的問題一解決，就能看見約書亞記裏面，甚麼部分是豫表我們基督徒今天所得著的屬靈的地位，甚麼部分是豫表我們基督徒將來要得的獎賞。

士師記裏面那麼多不法的事，豫表人隨著自己的意思作事，發生許多紛亂的情形。

在撒母耳記裏面，我們看到人在那裏掌權，神將權柄給人。在合乎『神』心意的人沒有來之先，有合乎『人』心意的人出來。大衛是合乎神心意的人。大衛沒有出來之先，有合乎人心意的人出來，就是掃羅。相當清楚，掃羅豫表敵基督掌權。我們又看到，神自己所揀選的君王如何戰爭，如何享受平安。有大衛的戰爭，有所羅門的榮耀。有災難中的掃羅，有災難後的大衛，有千年國度的所羅門。這些都是很清楚的豫表。

還有所羅門建造聖殿，豫表基督建立教會。聖殿在耶路撒冷，豫表教會在主的名下聚會敬拜，因為神的名字乃是放在耶路撒冷，只有耶路撒冷一個地方是神所承認、所揀選來立祂自己的名字的。（王上十四 21。）當耶羅波安起來的時候，他在伯特利和但設立了邱壇作敬拜神的地方，這是神所定罪的。神喜悅人只在祂自己名字所在的地方敬拜，不在別處敬拜。在復興的時候，就有王起來把邱壇除掉，但也有王並沒有把邱壇除掉，這豫表教會歷次復興的情形。後來聖殿被毀，豫表教會荒涼。此後尼希米、撒迦利亞、所羅巴伯等回來重建聖殿，雖然重建的沒有當初那麼榮耀，但已開始恢復站在當初的地位上。這是豫表教會的恢復。這一個恢復要到主再來纔能完全，並且那時教會要成為榮耀的教會。

—— 倪柝聲《讀經之路》

## 05 下編 讀聖經的方法（二）

### 四 豫言



全部聖經約有三分之一是豫言。我們可以把全部聖經的豫言分作兩大類，就是主耶穌的第一次來，和主耶穌的第二次來。主耶穌的第一次來，在五經裏、在詩篇裏、在先知書裏都有。主耶穌已經來過了，好像讀關於主耶穌第一次來的豫言沒有特別的味道。但是，如果要讀豫言，還得注意主耶穌第一次的來。要把新約和舊約一切關於主耶穌第一次來的豫言，一一找出，並且寫下來。這有甚麼用呢？這能教我們找出豫言應驗的原則是如何。主第一次來的豫言的應驗是怎樣的，那麼主第二次來的豫言的應驗也必定是怎樣的。

聖經對於每一件東西的解釋，都有一定的律。凡是應當『靈然解』的地方，聖經的本文就指明出來。例如：啟示錄一章說主耶穌右手中的『七星，』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這不是按字面解，聖經本文就告訴我們了。主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『燈臺，』是指著教會說的，這也是聖經本文告訴我們的。豫表，都應當『靈然解。』像：亞當不是指亞當，是指基督；夏娃不是指夏娃，是指教會。可是豫言的解釋，卻有兩個基本的原則：一個是以屬靈的意思來解釋豫言，所以應驗是意義的應驗；還有一個是按字面來解釋豫言，所以應驗是字面的應驗。像馬太二章十七、十八節說，『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，「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她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，」』這是意義上的應驗。像行傳二章十六節說，『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…，』意即今天這種情形就像約珥所說的那麼一回事，這也是意義上的應驗。至於主耶穌第一次的來，很多是按著豫言的字面應驗的，童貞女就是童貞女，埃及就是埃及，沒有一根骨頭折斷就是沒有一根骨頭折斷，這都是按著字面應驗的。既然主第一次的來很多是按著字面應驗的，那麼主第二次的來也就多數是按著字面應驗的。

還有，豫言有關於猶太人的豫言，有關於外邦人的豫言，有關於教會的豫言，三者是不同的。關於猶太人的豫言，摩西和巴蘭題得最多，當然在先知書裏也有。關於外邦人的豫言要特別注意但以理書。主耶穌在地上所題起的，像馬太二十四章，也要注意。像啟示錄八至十一章、十三章、十五章、十六章、十八章，都是關於外邦人的豫言。關於教會的，有馬太十三章，啟示錄二章、三章、十二章、十四章、十五章，林前十五章，帖前四章。我們要把豫言中關乎教會的，關乎外邦人的，關乎猶太人的，分別清楚。

關乎猶太人的豫言，可以說有兩個大幹：一個是關乎主的日子，一個是關乎國度的地上的祝福。

關乎外邦人的豫言，我們要注意從猶太人亡國之後，在外邦人的日子裏所有神的豫言，像但以理二章、四章、七章、九章的七十個七，一直到啟示錄，都是關乎外邦人的豫言。簡單的說，第一，從猶太人亡國到末期，特別是但以理二章整個大像的歷史；第二，就是末期的十角——十個王——怎樣，那另長的一個小角——一個王——怎樣，敵基督怎樣；第三，外邦人如何在千禧年裏得福。

關乎教會的豫言：一，教會兩千年的歷史；二，被提；三，審判臺前；四，國度；五，永世。

## 五 時代

神對付人是因時代而異的。每一個時代，神都有祂不同的方法。在這一個時代，神這樣對付人；在那一個時代，神那樣對付人。在這一個時代，人得救的方法是這樣；在那一個時代，人得救的方法是那樣。在這一個時代，神對於人行為的要求是這樣；在那一個時代，神對於人行為的要求是那樣。如果我們對時代分不清楚，就會感覺聖經中有的話是亂的；可是把時代一分清楚，就不感覺亂了。

關乎時代的劃分，有些解經家把牠分作七個時代；但是按著聖經本身的分法，很自然的分作四個時代。第一是列祖時代。從甚麼時候起頭呢？從亞當起頭，因為羅馬五章十四節說得很清楚——『從亞當到摩西。』雖然裏面有許多小轉彎，但不是大問題，總是『從亞當到摩西。』這是第一個時代。第二是律法時代，是從摩西到基督。到基督的甚麼時候為止呢？主耶穌說，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。（太十一 13，路十六 16。）主說到約翰為止，就是到約翰為止。第三是恩典時代，是從基督的第一次來到基督的第二次來。（徒三 20~21。）雖然主仍注意猶太人，但是注意的中心已轉向外邦人，因為恩典時代已經起頭了。第四是國度時代，是從基督的第二次來一直到國度的末了。（啟二十。）

我們要注意：在每一個時代裏，人起初的地位是如何，人有甚麼責任，後來人怎樣失敗，神怎樣對付人。這些都得一一仔細的讀過。這樣，對於許多似乎矛盾難解的地方，就能彀迎刃而解了。

## 六 題目

聖經裏有許多題目，如：（一）創造，（二）人，（三）天使，（四）罪，（五）撒但的國度，（六）救恩，（七）悔改，（八）基督的身位，（九）基督的工作，（十）基督的一生，（十一）聖靈，（十二）重生，（十三）永生，（十四）永遠的穩妥，（十五）成聖，（十六）稱義，（十七）揀選，（十八）赦免，（十九）義，（二十）釋放，（二一）律法，（二二）默示，（二三）啟示，（二四）基督的身位，（二五）話語的執事，（二六）神的權柄，（二七）主的再來，（二八）審判，（二九）國度，（三十）永世，等等。起初的時候，一年可以讀一題目，以後一年可以讀兩個題目，再後一年可以讀四個題目。

例如基督的身位，這一個題目很大，怎樣讀牠呢？可以這樣分一下：（一）祂是神。這一位神，有祂作『道』的一面，也有祂作『神子』的一面。（二）祂作人。祂如何成為耶穌，如何發表祂作人的地方。（三）祂是神，也是人。祂在船尾睡覺，表明祂是人；祂起來平靜風浪，表明祂是神。祂赴婚姻的筵席，表明祂是人；祂變酒，表明祂是神。祂向撒瑪利亞的女人要水喝，表明祂是人；祂向她解釋活水，表明祂是神。（四）祂的歷史，就是祂在地上的生活。（五）祂今天的地位，升天之後的地位。（六）祂將來的地位，再來時的榮耀的地位。

又如基督的工作，我們也把牠分一下：（一）身位與工作的關係，（二）主的代替，（三）滿足神的贖罪，（四）使人與神和好，（五）祂的接納、收留人，（六）祭司的職分，（七）中保的工作。

基督的一生這個題目可以分作：（一）降生，（二）死，（三）復活，（四）升天，（五）再來。說到祂的降生，必須看甚麼叫作降生。以降生的結晶來看，降生就是一切抽象的、屬乎神的，都變作具體的、屬乎人的。比方，我們說神的忍耐，甚麼叫作神的忍耐？我們不只不知道，並且不能知道。但是，主耶穌降生了，不只是道成肉身，並且是忍耐成肉身，那個抽象的忍耐，看不見的忍耐，現在變作具體的忍耐了。道成肉身的原則，就是給我們看見愛成肉身、聖潔成肉身、喜樂成肉身、順服成肉身…，換句話說，本來一切屬乎神的德性，都是不可捉摸的，現在都變作可以捉摸的了。神變作人，抽象的變作具體的了。神所要的標準的人，就是這位耶穌。我們構不上神的標準，所以我們不能親近神。這個幔子掛在那裏，幔子越好看，我們越不能進去。但是，感謝神，在這裏有死。死的意義是甚麼？一方面固然有救贖，另一方面是結束一切出於舊造的。死乃是舊造的結局，基督的死乃是萬有的結局。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這是死。還有復活，乃是新的起頭，是神的創造，是新的生命，不能被死亡拘禁。死沒有法子把生命留在裏面不讓祂活過來。死沒有那個能力。復活就是經過了死，經過了試煉，證明祂的能力。還有升天，就是在地位上勝過撒但，撒但是在我們的下面。基督的升天，是把我們放在和祂同樣的地位上，享用祂的得勝。主的再來，是新的權柄的彰顯。總而言之：降生，是說神的標準；死，是說一切不合乎那標準的舊造都了結了；復活，是新的起頭；升天，是新的地位；再來，是榮耀的顯現。這些在神面前是多麼寶貴的事。

## 七 神和人的關係

曾有人把聖經中所說神和人的關係分作：（一）神，（二）眾人（指著人類說的），（三）個人，（四）神而人，（五）人和神，（六）神在人中，（七）神在人上。這種分法非常好。第一是『神，』當然很清楚。第二是『眾人，』是人類，亞當的犯罪、墮落和一切在亞當裏的都在裏面。第三，『個人，』就是個人的犯罪和個人的刑罰。第四，『神而人，』是福音書裏所記的，主耶穌是神而人。第五，『人和神，』就是書信裏所傳的福音的道。第六，『神在人中，』就是神在人裏面的一切功能，是所有書信裏面更深的一部分。第七，『神在人上，』是指在國度裏，神在人上作王，一切將來的事，都包括在內。我們採用這個讀法的時候，若用七本簿子分別記錄，就很清楚。

## 八 紀年

讀聖經的紀年，雖然沒有多大的用處，但是有一個益處，就是能使人養成一種仔細讀聖經的習慣。聖經裏面的年代都非常清楚。從人的被創造起，一直到主耶穌的降生，都能算得出來。亞當到洪水（挪亞），很清楚是一六五六年。後來從埃及進到迦南，士師多少年，列王多少年，加到但以理是多少年，一直到主耶穌來，每一段歷史都能從聖經裏把年日找出來。有的要到司提反的話裏去找，有的連向左

躺著有多少年，向右躺著有多少年，（結四 4~6，）也要算進去。從重建耶路撒冷，到主耶穌來，經過六十九個七（四百八十三年），也要去算。這樣，就能從亞當算到主耶穌來為止。從創世記起，好像神列著一個年表在那裏，從來沒有中斷。我們要讀聖經，就要學習作一個謹慎、仔細的人。

讀聖經的紀年，可以發現平時所不容易看得出的事情。例如：我們把開頭一段的歷史一算，就知道以諾在世上的時候，亞當還在世上。亞當是看見過神的人，以諾沒有看見過神。按我們想，如果人被提，應當是看見過神的人被提；而結果卻是以諾被提，亞當沒有被提。這就給我們學到了功課。再看下去，看見瑪土撒拉的名字，意即等他死的時候，有事情發生，剛好瑪土撒拉去世時洪水就到，這也可以看出聖經的準確。

又如保羅在加拉太三章給我們看見，恩典是在律法之前，不是在律法之後。我們必須知道這些年數，必須看見應許的恩典已經傳了四百三十年，然後纔傳律法。

讀聖經的紀年，在創世記裏容易找，在以後就不容易找。難處是在有人讀不出。例如：從以色列民出埃及到所羅門建造聖殿，共有多少年呢？王上六章一節說，『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，所羅門作以色列王，第四年西弗月，就是二月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。』而行傳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二節卻說，『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。…此後，給他們設立士師，約有四百五十年…。後來…掃羅，給他們作王四十年。既廢了掃羅，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。』這些年數加起來，一共是五百三十年。再加上大衛作王四十年，（王上二 11，）以及所羅門建殿以前的三年，總共是五百七十三年。所以，王上六章所記的，比行傳十三章所記的少了九十三年。為甚麼會這樣不同呢？原來根據士師記的記載，以色列人曾有五次作亡國奴，第一次是八年，（士三 8，）第二次是十八年，（14，）第三次是二十年，（四 2~3，）第四次是七年，（六 1，）第五次是四十年，（十三 1，）加起來剛好是九十三年。所以，似乎列王紀上漏記了九十三年，其實是牠特意把亡國的年日略去不算，這就需要我們去把士師記所記的接進去。聖經的話像一串連環，沒有一個環是斷的，個個都接得上。神自己安排好了連環在那裏，我們去找出那個連環來就是。所以，讀聖經的紀年，對於訓練我們的準確，有相當的用處。

## 九 數字

聖經裏許多數字都有牠的意思，如：

『一』是獨一無二的神的數目。

『二』是交通的數目。

『三』還是神的數目，因為神是三而一的神，『一』是指著神的聯合，『三』是指著神的完全。

『四』是從三生出來的第一個數目。『三』加『一』是『四』，所以『四』是受造的數目。所有和受造之物有關係的都用『四』，像地有四方，年有四季，風有四風，伊甸園流出的水分四道，尼布甲尼撒夢見的像有四段，從海中上來的有四個大獸，代表受造之物的活物有四個。還有，記載主耶穌地上生活的是四卷福音。可見從神生出來的都是『四。』

『五』是人的分別的數目。像左手五個指頭，右手五個指頭；十個童女中五個愚拙，五個聰明。『五』也是人在神面前負責的數目。像耳是五官之一，大拇指是五指之一，大足趾是五趾之一；用血抹在人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足趾上，就是說人如何分別出來在神面前負責。

『六』是人的數目。人是第六天造的。『七』是完全的數目，『六』趕不上『七』，人所作的都是趕不上神的。

『七』是完全的數目。這個完全是指今天暫時的完全，不是永久的完全。『三』是神的數目，『四』是受造之物的數目，把造物者和受造之物加在一起，就變作完全，神加人就變作完全。但這不過是『三』和『四』加在一起，所以是暫時完全。聖經裏一切暫時的完全都用七，像一週有七天，馬太十三章裏面有七個比喻，啟示錄裏面有七個教會、七個燈臺、七個使者，又有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，這都是指暫時的完全，不是指永世裏的完全。

『八』是復活的數目。『七』是一個段落，『八』是『七』之後的第一個。主耶穌是在第八日復活的，所以『八』是復活的數目。

『九』是『三』乘『三』，是神的數目的加重。就是說，神的見證不只是神的話，並且是神對我們說的話。

『十』是人的完全。人的數目到十就完全了。像人手有十指，腳有十趾。

『十一』在聖經裏沒有甚麼意思。

『十二』的意思也是完全，這個完全是指永世裏的完全。完全的數目有兩個：一個是『七』，一個是『十二』。『七』是屬乎神的完全，是今天的完全。『十二』也是屬乎神的完全，卻是永世的完全。有一件事情相當希奇，就是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，七的數目就不存在了。新耶路撒冷有十二個門、十二個根基、十二個使徒的名字、十二樣寶石、十二顆珍珠，城牆共有一百四十四肘，就是十二乘十二。這些都是永遠存在的，所以『十二』是永世的完全。為甚麼『七』是暫時的完全，而十二是永世裏的完全？原來三加四不過是神和人合在一起，不過是造物的主和受造之物相加，而三乘四乃是造物的主

和受造之物相乘，意思就是二者調和在一起。『乘』和『加』不同。『乘，』是神和人不能再分，是造物的神和受造之物的合一，這一個合一是永遠的。所以『十二』所代表的完全是永遠的完全。

## 十 比喻

我們可以把聖經裏所有的比喻都讀過。我們仔細的讀過幾個比喻之後，就能相當清楚：解釋比喻是有一定的原則的，不是可以隨便解釋的。這一個原則一找出來，那麼將來遇見新的比喻，就知道怎樣去解釋牠。

在一個比喻裏面，總有主客之分。我們必須分別主要的喻意在那裏，次要的喻意在那裏。主要的地方，非一點一點的解釋牠不可；至於次要的地方，有時候也需要細細的解釋，有時候就可以放棄牠。例如：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所說的七個比喻，第一個是撒種的比喻。種是一種，地有四種，——一種的道，四種不同的心。這是主要的部分。我們要把那個道抓牢，把那四個不同的心抓牢。其他零碎的問題，像飛鳥來喫盡了的『喫，』就不是主要的；像結實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，這個『倍，』也不是主要的，因為有的種種下去能有一千倍的，能有一千二百倍的，主都沒有說，所以這不是主要的。如果注意鳥的大小和牠飛的高低，或者注意倍數的問題，那麼路就走錯了。所以解釋比喻，必須先把主客分清楚。

還有一件事必須注意，就是沒有一個比喻是可以按字面解釋的。像撒種的比喻，『撒種的人』不是撒種的人，『田地』不是田地，『種』不是種。這是一定的，所有的比喻，都有牠屬靈的意思，都得按靈意解釋。但這並不是說，一個比喻的每一點都要按著靈意解釋，而是說主位的要按著靈意解，客位的仍然按字面解。許多人把主位的每一點都解釋過，把客位的每一點也照樣解釋過，這是不對的。馬太十三章是主第一次講比喻，第一個比喻就是主自己解釋給我們聽的。主沒有把每一點都解釋，有的有解釋，有的沒有解釋。像那塊『好土，』『土』是指人的心，『好』是指善良誠實，主給我們解釋了，我們知道善良誠實的心是主要的意思。主在下面沒有對我們再解釋『結實』是甚麼，所以『結實』就不是主要的意思。解釋若過分瑣碎，就沒有屬靈的價值，路就走錯了。解釋比喻不是容易的，必須一個一個的花工夫求神的光，纔能解得合式。

## 十一 神蹟

特別要注意主耶穌的神蹟。舊約的神蹟，像以利亞、以利沙的神蹟，也可以讀。新約中保羅的神蹟也可以讀。我們把神蹟當作一個專一的題目來讀，就要看見所有的神蹟都有牠的特點。例如：醫治瞎眼的神蹟和醫治癱子神蹟不一樣。眼睛是看得清楚的問題——瞎眼的是要看見；癱子是能力的問題——癱腿的是要行走。讀的時候，先要把特點找出來，然後看主怎樣對付他們的難處，也就是在屬靈上怎樣對付我們的難處。

有的神蹟，主明顯的題起屬靈的教訓。像約翰九章主醫治那個生來瞎眼的人，主就明顯的題起，祂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，能看見的反瞎了眼。（39。）再像約翰十一章主使拉撒路復活，主就明明的說，我是生命，我是復活。（25。）

有的神蹟，主雖然沒有明顯的題起甚麼教訓，但裏面必定有牠的教訓，這是要我們到神面前去尋求的。像那一個癱子得醫治的事，就有屬靈的教訓在裏面。主醫治他的時候，對他說，『你的罪赦了。』可是，主耶穌不是光赦罪，主也對他說，『…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』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了褥子，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。（可二3~12。）這就是屬靈的原則：光是赦罪不彀，必須能有生命的表現和屬靈的行走纔彀。沒有一個人能彀不起來行走而說是得了赦免。得了赦免，必定能行走；赦免是在行走之前，行走是赦免的結果。這是一幅非常清楚的圖畫。

## 十二 主在地上的教訓

把主所有的教訓都讀過。從馬太五、六、七章起，一直到十三章、二十四章、二十五章，都仔細的讀過。主的教訓，在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裏面也很多。像約翰十四章到十六章，也是很重要的。讀的時候，要注意：主耶穌說的話是在甚麼時候？是在猶太地的教訓，或者是在加利利的教訓？是對門徒說的，或者是對眾人說的？或者是對門徒說，也給眾人聽；或者是只對門徒說，而不給眾人聽。我們這樣讀，就能從新約裏得著中心的教訓。如果我們要作主的工，至少要把主的比喻、主的神蹟、主的教訓都好好的讀過。不然的話，沒有材料，手裏太空了，就不能應付需要。

## 十三 比較四福音書

這也是一種重要的讀法。為甚麼聖靈不寫一卷完全的福音書，而要寫四卷不同的福音書？為甚麼各卷所記的事情好像不一樣，事情的先後也好像不一樣，有的連數目都不一樣？我們若不好好的讀牠，就不會覺得聖靈的默示是何等奇妙。

讀四福音，第一必須分段，並且要分得仔細。我們可以豫備一本比較大的簿子，把四卷福音書按著事情的先後，分作四欄來記。例如：讀到主的家譜時，可把馬太一章一至十七節寫在第一欄內，再把路加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寫在第三欄內；馬可和約翰都沒有記家譜，就讓第二和第四欄空在那裏。有的事情只有一卷福音記載，有的事情四卷福音書都記載。將來只要一查筆記簿，就能一目了然。如果把各欄所寫的都加以比較，就能看出牠們的異同來。這樣把四卷福音書比較著來讀，就看見彼此不同的地方相當多，而這些不同，都是經過聖靈的安排的。

馬太一章裏的家譜，是分作三個十四代—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，從大衛到被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從被遷

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。路加三章裏的家譜是倒敘上去的。馬太是亞伯拉罕記到大衛，路加是從大衛記到亞伯拉罕，馬太是從大衛記到被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路加是從撒拉鐵記到大衛。馬太是從亞伯拉罕說起，路加是從亞伯拉罕上溯到亞當，所以馬太記的家譜如果分作三段，路加記的家譜就要分作四段。路加起頭一段是馬利亞的家譜，而馬太末了一段是約瑟的家譜。這些段落必須分得清楚，纔能看出其中的意義。

曾有人把啟示錄四章所說的四活物，與四福音聯繫起來看。四個活物：（一）像獅子，獅子是百獸之王；（二）像牛犢，牛是勤勞的忠僕；（三）臉面像人；（四）像飛鷹，舊約曾說神如鷹把以色列人背在翅膀上。（出十九 4，申三二 11。）馬太記載主耶穌是王，馬可記載祂是僕人，路加記載祂是人，約翰記載祂是神。四個活物與四福音所記的主的四方面恰好相合。

馬太是記主耶穌作王，所以在家譜裏特別指出祂是大衛王的子孫。路加說主耶穌是人，所以家譜從人的始祖亞當敘起。馬可說主耶穌是僕人，約翰說主耶穌是神子，所以都沒有記載家譜。這樣一比較，就能證實馬太是說主耶穌作王，馬可是說主耶穌作僕人，路加是說主耶穌作人，約翰是說主耶穌作神的兒子。

在四卷福音書裏都說到主耶穌的來，但記法不一樣。馬太說，『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，』（太二一 5，）馬可說人子來服事，（可十 45，）路加說人子來尋找，（路十九 10，）約翰說主來了是叫人得生命。（約十 10。）諸如此類的事，在福音書裏很多，我們如果花工夫去讀，就要看見每卷福音都有牠的特點。

四卷福音書結束時所記載的事，也是很有意思的。馬太是記復活，（太二八 6，）馬可是記升天，（可十六 19，）路加是記降下聖靈的應許，（路二四 49，）約翰是記再來。（約二一 22。）主耶穌復活以後，被接升上高天；升天以後，到了五旬節，有聖靈降下來；將來，主耶穌還要再來。四福音奇妙的排列，使四件事記載的次序完全符合。

馬太沒有記載主耶穌升天，因為馬太記載祂要與門徒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馬可記載主升天，並說祂『坐在神的右邊，』因為祂曾取了奴僕的形像，存心順服，完成了工作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。路加記載主升天，因為神顧念比天使微小一點的人，要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，所以主耶穌因人的資格升天，將來能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約翰沒有記載主耶穌升天，因為約翰記載祂是我們的生命，要住在我們的裏面。

馬太是按時代的道理記的，不是按事蹟的前後記的。路加是經過了詳細察考，『按著次序』（一 3）編寫的。（有的按時間前後，有的按題目次序。）馬可和約翰則都是按事蹟的前後記的。



我們可以另外買一本大字的福音單本，先把馬太福音分作五段或者十段，分好之後，就一件一件的來看，同時看其他三卷福音如何。有相同的，就把牠類聚在一起；有不同的，就把牠另外記下。不同的段要分得粗一點，相同的段要分得細一點。像前面所題起的馬太十三章裏撒種的比喻，在路加福音裏也有，那就得小心的分，纔能把牠們很細的不同的地方找出來。要作到一讀就能知道這裏和那裏相同或者不同。這樣作，的確需要花很多的時間，四卷福音書至少要讀兩年，抄寫則大約三個月就穀了。

#### 十四 大章

聖經裏有許多重要的大章，像創世記二章、三章，民數記二十一章，申命記八章，都是大章。詩篇二十二篇和以賽亞五十三章，都是非常大的章，因為在新約裏以牠們的應驗為最多。但以理九章，也是大章。在新約裏，馬太五到七章、十三章、二十四章、二十五章，都是大章。約翰十四到十六章也是大章。林前十三章也是大章。在聖經裏有三四十章這樣的大章，都要好好的明白牠們的意義。

#### 十五 過去、現在和將來

這是一種很簡單的讀法。把新約裏過去的事放在過去一項裏讀，現在的事放在現在一項裏讀，將來的事放在將來一項裏讀。像基督所有在地上的工作、聖靈的降臨、教會的起點，都放在過去一項裏讀。像主的代禱、主的作中保、教會的職事、聖靈的管治、聖靈的內住以及一切受恩之法，（有的地方恩典是直接給的，有的地方神藉著另外的東西使我們接受恩典，像聚會、擘餅、受浸、按手等。神從這些東西給人恩典，不是直接給的，所以稱作受恩之法，）這些都是現在的東西。像復活、被提、救贖、榮耀、和神的新造，這些都是將來的事。救贖雖然是過去的，但又不是過去的，因為還沒有成全，要等到身體得贖纔能完全。肉體的身體若沒有解決，救贖就還沒有完全。主耶穌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不過是一個根基，要到我們將來身體得贖的時候，救贖的工作纔完畢。我們必須分清楚甚麼事情是神已經作的，甚麼事情是神現在作的，甚麼事情是神將來要作的。

#### 十六 救恩、聖潔和職事

救恩，是指著我們得生命說的；聖潔，是指著我們的生活說的；職事，是指著我們的工作說的。關於主的呼召、主的血、主的工作等等，都可以放在救恩一類。把一切聖靈的工作，都放在聖潔一類。把忠心、見證、聖靈的能力，都放在職事一類。還有，像主的十字架，可以放在救恩一類；我們的十字架，可以放在聖潔一類；林後四章所說『耶穌的死，』（或譯作『耶穌的殺，』）可以放在職事一類。把我們的相信放在救恩一類，把我們的順服放在聖潔一類，把我們的忠心放在職事一類。聖靈賜生命是救恩，聖靈的工作是聖潔，聖靈的能力是職事。我們可以用三個字來代表：『為』我們的，『在』我們的，『經』我們的。凡一切『為』我們的都是救恩，凡一切『在』我們的都是聖潔，凡一切『經』我們的都是職事。『為』我作，稱牠作救恩；『在』我裏面作，稱牠作聖潔；『經』我作，稱牠作職

事或者事奉。我們可以把所有的教訓按類分列。只要把神為我、神在我、神經我這三個分開就清楚。可惜有許多人對於『神為我』和『神在我』分不清楚。例如：『基督的釘十字架』與『我們和主同釘十字架，』應該是『神為我』的事，可是羅馬教將釘十字架變作『在我，』就不對了。十字架從甚麼地方起纔是『在我』呢？是從我們自己的十字架起。是背十字架，不是釘十字架。背，是我們的；釘，是主的。這也說明了羅馬教和基督教的不同。聖經裏的『同死』是『為我』方面的東西，而不是『在我』方面的東西。羅馬六章是同死，八章是治死，林後四章是殺死，所以羅馬六章是救恩，八章是聖潔，林後四章是職事。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弄清楚：『同死』絕對是救恩，是主作的，我們不過是得著而已；藉著十字架『治死，』是我們的事；『殺死，』是讓聖靈出來，這是在職事裏面的東西。我們不要以為這是簡單的事。有許多人對於『同死』的問題不清楚，就對於『治死』的問題也不清楚。同死的事實不是在我裏面，是在基督裏面。一切在基督裏面的都是救恩，在我裏面的都是聖潔，從我出去的都是職事。這些都是基本的認識。我們對於神的話必須看得清楚。

## 十七 金石

聖經裏有各種金屬和礦石，這些東西也都有牠們的意義，我們也要花一點工夫去讀。不是說，在這些東西裏面有甚麼啟示；乃是說，神要給我們啟示的時候，可以藉著這些材料對我們說話。我們裏面必須藏著許多聖經的材料，到需要的時候，纔能運用自如。

例如：金子是代表神的榮耀。凡是完全出乎神的，就以金子來代表。銀子是代表主的救贖。聖經中沒有題到用金子買東西，而是說用銀子買東西，銀子是表明救贖。換句話說，金子是代表神的身位，銀子是代表神的工作；金子是說到祂的榮耀，銀子是說到祂的贖價。銅是代表審判，鐵是代表人的權柄，鉛是代表罪。又如：新耶路撒冷城牆的根基，是用各樣的寶石修飾的，其中有綠色的寶石，綠色是基本的顏色，是地上生命的顏色，所以特別是指著聖靈的工作。我們讀金石的東西，要看牠的本質再加上牠的顏色。紅和朱紅的意義不一樣，紅指血，朱紅指罪。白、黑、紫，都有牠們的意義。我們要把牠們分類彙集，然後找出牠們的意義。

## 十八 地理

聖經中有許多國、許多城、許多山、許多江河、許多井，諸如此類，每一個都有牠的意義。許多國如亞述、埃及、巴比倫、希臘、波斯，許多城如撒瑪利亞、耶路撒冷、該撒利亞、所多瑪、蛾摩拉、巴別、吾珥、示劍、伯特利、瑪哈念、吉甲等，都有牠們的意義。有的意義是從字義來的，有的意義是從歷史來的。像伯特利是神的家，是從字義來的。像吉甲是除去肉體的豫表，是從歷史來的。像示劍是肩膀的意思，一切的負擔，一切的責任，一切的背負，都是示劍的意義，這是從字義來的。約書亞分地的時候，就有很多城的名字，裏面包含了屬靈的意義，我們要找出那些名字的意義來。固然在聖經裏面有許多字的意義需要查希伯來文的字典，但是，也有許多字的意義是聖經自己所題起的。所以，

即使不懂希伯來文，也能查出不少地理名詞的意義。

山如西乃山、何烈山、利巴嫩山、毗斯迦山、橄欖山等，也都有牠們的意義。何烈山就是西乃山，為甚麼有的時候說何烈山，有的時候又說西乃山，我們要把這個理由找出來。此外還有山谷，如欣嫩子谷、約沙法谷等。

江河如伯拉大河、埃及河、約但河等。

地理這一類所包括是相當多，應當把要緊的都讀過。但也不必花太多的時間，大概只要讀三四個月就敷用了。

所有地理名詞的意義，總是從兩條路來的：有的是從字義來，有的是從歷史來。像耶路撒冷、伯特利、瑪哈念，都是字義的。像各各他，一面是字義的，一面是歷史的；各各他是髑髏地，也是十字架。像伯拉大河，一面是字義的，一面是歷史的；歷史告訴我們，攻打耶路撒冷都是從伯拉大河來的，啟示錄裏面也是這樣說，所以牠是代表背叛的權柄，背叛的勢力。像非利士是代表魔鬼黑暗的權勢，是根據歷史，不是根據字義的。還有一個地名像示羅，也非常要緊，因為教會的問題就是在示羅。這一些東西平日好好的讀過，將來有許多用處。

## 十九 人名

聖經裏有很多的人名，其中主要的人名，聖經都已經替我們解釋了。如果有一本希臘文字典，那就更好。像亞當、夏娃、該隱、塞特、亞伯、挪亞、麥基洗德、亞伯拉罕、撒拉、以撒、雅各、以色列、摩西、約書亞、撒母耳、大衛、所羅門、米甲、撒迦利亞、彼得等等，我們如果查考一下，就能看出牠們的意義。這也是一種材料，要在平日準備好。

## 二十 副歌

在聖經裏面，有的地方忽然用另一種筆法，那種筆法在希臘文裏是和正文不同的，是近乎詩的筆法，不是散文的筆法，這種句子並不是一大段，只有兩句三句，我們姑且稱牠作『副歌。』這要對希臘文有相當認識的人纔能找得出來。像提前一章十五節，三章十五、十六節，提多書三章四至八節，羅馬十章八至十節，提後二章十一至十三節，以弗所四章八至九節，五章十六節，帖前四章十四至十七節，牠們的筆法結構都是歌的形式。（羅馬九章到十一章也是用這一種筆法寫的。）我們讀出來的時候，要看見每一個副歌都摸著一件事、一個大道理，從得救起一直到被提。聖靈在這八個地方，用歌的形式來寫這些道理，其中必定有寶貴的意思。

## 二一 禱告

像亞伯拉罕為所多瑪、蛾摩拉的禱告，摩西為背叛的以色列民的禱告，大衛在詩篇裏的禱告，以斯拉九章的禱告，尼希米九章的禱告，但以理九章的禱告，馬太六章主教門徒的禱告，約翰十七章主耶穌的禱告，保羅在以弗所書裏的禱告…。我們把這些禱告一個一個在神面前好好的讀過，就能把整個禱告的問題解決。我們也能由此知道，人到神面前去，應當用甚麼種的話，纔能得著神的垂聽。在神面前心願大有用處，話語也大有用處。主耶穌對那個婦人說，『因這句話，你回去罷；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』（可七 29。）可見禱告的時候，話語也是要緊的。話語不合式的禱告就不行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來到神面前，一直說，都不行；等到有一句話、兩句話，好像是說出了我們所需要說的，就行。曾有一位弟兄肋膜發炎積水，好幾位弟兄姊妹怕他變作膿胸，在那裏禱告，但是許多話都沒有用。後來有一位姊妹禱告，只有一句話，就是：在陰間裏沒有讚美，在墳墓裏沒有感謝。到這裏話語通了，當天下午那位弟兄就起床了。禱告的答應與話語的行不行大有關係。話語行，就有神蹟。我們要學習這一件事，要熟悉禱告的路。

## 二二 難處

要解決聖經的難處，有幾個基本的原則：

第一，我們必須先相信聖經本身沒有難處。如果有難處，必定是我們自己想左了、想錯了。

第二，要解決聖經的難處，不可以只根據本處的意思。沒有一處聖經可以只按著本處的意思來解釋。遇有難處，必須把別處聖經合起來看，纔能得著斷案。有難處的聖經，絕不會與別處的道理起衝突。神寫聖經，不能寫這一邊而把那一邊忘記了。若有衝突，必定是我們的頭腦有病。

第三，有的話雖然是別處聖經裏所沒有的，但是我們也得相信。不可只根據我們的成見和理由而不相信神的話。

第四，要解決難處，就要尋找憑據，尋找聖經裏的憑據，也尋找理由上的憑據。神所說的話，絕對是充滿了道理的，神絕不能說無理的話。

第五，我們所說的難處，是指解經上的難處，道理上的難處。（聖經裏的數字如有衝突，不要把牠當作難處，這是抄寫上的錯誤。最近發現一本西乃山的古卷，就有許多抄寫上的錯誤。因為在教會受逼迫的時候，聖經被燬，抄寫不易，數字上的筆誤是難免的。這並不是默示有甚麼問題。如果有人因此攻擊聖經的本身，那是過分的）。

我們把以上的原則看清楚以後，就可以把聖經中所有難解的地方類聚起來，像：創世記六章二節的『神的兒子們；』民數記十六章三十節的『活活的墜落陰間；』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十四節的『有一個老人上來，…掃羅知道是撒母耳；』馬太二十四章三十六節的『子也不知道；』路加二十二章三十八節的『兩把刀；』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的『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』希伯來六章六節的『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，』十章二十六節的『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』彼前三章十九節的『在監獄裏的靈，』四章六節的『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；』這些可以說都是解經上的難處。其餘像『駱駝穿過鍼的眼，』已經解決有四百年了，這算不得難處。還有行傳二十一章的保羅上耶路撒冷，也不是解經上的難處，而只是事情的難處。

現在我們要按以上的原則，具體的來解決一個舊約聖經裏的難處：

創世記六章的『神的兒子們，』和主耶穌的再來發生很大的關係，因為主說，『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』（路十七 26。）挪亞的日子怎樣呢？『神的兒子們』娶了人的女子。有很多解經家認為這件事是指著塞特的兒子娶該隱的女子說的。許多通俗本的解釋都是這樣說。但是這種說法是牽強的。『神的兒子們』娶了人的女子，生出『拿非林』（中文譯作『偉人，』英文譯本的意思是『巨人，』原文的意思是『墮落者』）。試問塞特的兒子娶了該隱的女子，生的兒子怎麼就變作『拿非林』？塞特是人，該隱也是人，這種人生出兒子來，怎麼會變作和普通人不同的另外一種人？所以這種解經是很牽強的。

到底『神的兒子們』是指著甚麼說的？那當然要特別到舊約裏去找。找的時候，憑據就來了。我們可以斷定說，這個『神的兒子們』是指天使說的。約伯記是一個很有力的憑據。約伯記的寫作還在創世記之前，創世記是摩西的時代寫的，約伯記是亞伯拉罕的時代寫的。這是許多人所公認的。後來的書所用的字眼，往往是順著從前的書下來的。約伯記一章、二章、和三十八章所說的『神的眾子』是指天使，所以創世記六章所說『神的兒子們』也必定是指天使。主耶穌說，『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』（太二二 30。）這並不是說天使不會嫁娶，乃是說天使不嫁娶。神不許天使嫁娶，因為天使是靈。但是竟然出了一件事，是世界上最混亂的，就是創世記三章，撒但的靈進到下等動物一蛇一裏面去了。所以創世記三章是靈和下等動物的聯合。到了創世記六章，靈又和人聯合。天使是不應該嫁娶的，但是竟然娶人的女子了，所以生出『拿非林』來。『拿非林』出來的時候，神就要把他們滅絕。神要有天使，要有人，但不要有『拿非林。』神沒有造出這一類來，神所造的應該是『各從其類。』但是，鬼來和人聯合，在世界上就有了『拿非林，』所以神要重重的審判。後來，神為甚麼要滅絕亞衲族人？因為也是『拿非林。』本來『拿非林』在洪水的時候已經被滅絕了，但是到了迦南地，又有『拿非林，』所以又要滅絕。神不讓這樣的人存在地上。

猶大書六節所說的天使『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，』也是指著天使嫁娶說的。彼後二章四節所說的天使犯罪，也是指這件事。

創世記六章三節的話，在英文聖經譯得比較清楚，在希伯來文聖經就更清楚。中文譯本漏譯了一個字。原文是說，『人既然也變作肉體。』我們中文把這個『也』字漏譯了。甚麼叫作『也』？『也』的意思是第二個。比方說，你喫飯，我也喫飯，這個『也，』就是第二個。神說人『也』變作肉體，可見還有一個先變作肉體的。除了人之外，還有甚麼受造之物能和人相題並論？沒有別的，只有天使。人『也』變作肉體，就是說明天使已經變作肉體。找出了這樣的憑據，就有把握說『神的兒子們』是指天使而言。

固然，人在創世記三章就已犯罪，但創世記三章的犯罪，和創世記六章的屬乎肉體並不相同。犯罪是一個行為，不是一個性情；而屬乎肉體是說整個人受肉體的支配，這就成為一個性情了。我們不光要注意創世記三章所記的人的墮落，同時要注意人犯罪是越過越發展的：亞當是罪行，該隱是私慾，到洪水的時候，罪更發展起來，人屬乎肉體，犯罪就成為習慣了。人犯罪以後，聖靈一直在那裏和人奮鬥，直到人屬乎肉體的時候，奮鬥纔停止。創世記六章三節說，『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，』這句話該譯作『我的靈就不與他相爭。』從伊甸園到洪水，聖靈和人一直在那裏爭。等到他們放縱情慾，也屬乎肉體，聖靈就不和他們相爭了。我們為甚麼要注意這一個呢？因為聖經說，『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，』所以這個問題非解決不可。可能在『人子的日子』臨到以前，撒但的邪靈要到地上來，那時候有犯罪的天使，穿上了肉體。因為這些『神的兒子們』一直出問題，所以神要施行重大的審判。洪水的審判是空前的，迦南地的審判也是厲害的，在『人子的日子』還要有大審判。主要審判離開本位的天使。

離開本位的天使，是在三分之一（啟十二4）以內呢，還是在三分之一以外呢？恐怕是在三分之一以外的。猶大書六節：『又有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。』『本位』一辭，在英文達祕譯本中譯作『original state，』意思不只是本來的『位，』並且是本來的『情形。』天使本來的情形是不嫁不娶，說他不守本位，就是因著嫁娶。『本位』是說他的情形，『住處』是說他住的地方。這些天使現在怎樣呢？『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』七節『又如』的『又』字在原文是沒有的，七節和六節不是兩件事，七節是解釋六節。達祕和司蒂芬的繙譯都是這麼說的。這些天使就像『所多瑪、蛾摩拉、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』這裏不是指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人犯姦淫，是說天使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人一樣犯姦淫，並且是一味的行淫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甚麼都不作，就是犯姦淫。別的都忘記了，就是犯姦淫。他們隨從『逆性的情慾，』他們是在那裏追求別一種的肉體，所以『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』可以說，猶大書六至七節是創世記六章的解釋。

我們再舉一個新約聖經的難處的例子：

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：『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。』這確是一個難處，人怎麼有權柄赦罪

呢？從前羅馬教以這節聖經為根據，就有了所謂的『赦罪券。』其實這節聖經明明和上文連起來，上文說『你們受聖靈，』換句話說，主將祂的聖靈賜給祂的教會，叫教會在地上代表祂，作祂的器皿來赦免人的罪。這一種赦免，我們可以稱牠為『假借的赦免。』比方：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有時遇見一個罪人，他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他求神赦免，他痛哭、流淚、懊悔、誠心接受主耶穌，可是他對於赦罪的事還是不知道。那時候如果教會有人起來說，『神赦免了你的罪，』這個宣告就對那個罪人有極大的幫助。教會所以能定規誰可以受浸，誰可以擘餅，就因為教會接受了聖靈，在聖靈的權柄底下，纔能作一個假借的手，赦免或留下誰的罪。當教會住在聖靈裏，呼吸著聖靈的時候，纔能赦免，並不是甚麼人可以憑著肉體的地位來赦免。我們若看見這一種的赦免是『假借的赦免，』就沒有難處了。

以上是解決聖經的難處的兩個例子。一切關於聖經的難處的解釋，必須有穀多穀清楚的憑據，必須顧到上下文，不可斷章取義，也不可存有成見。——倪柝聲《讀經之路》

## 06 下編 讀聖經的方法（三）

### 二三 一卷一卷

我們也可以把聖經一卷一卷的拿來讀。把五經、歷史、詩篇、先知書都讀過。要記得每一卷的內容到底是甚麼。讀先知書的時候，要把牠分清楚，有多少先知是在被擄之前的，有多少先知是在被擄之時的，有多少先知是在被擄之後的。對新約也要這樣讀。要看新約的歷史是講甚麼，教會的書信是講甚麼，個人的書信是講甚麼，預言是講甚麼。每一個神的兒女，對於全部聖經，不一定要每一卷都能解釋，但至少要知道牠講些甚麼。我們至少要花兩年的工夫，把六十六卷聖經讀一個大概。如果要讀得比較熟一些，就要花五六年工夫。熟讀了每一卷的內容，就能認識每一卷的性質，也就能互相貫通。比方讀舊約的時候，我們也能聯繫到羅馬書、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。這也是基本的學習，我們要注意牠。

### 二四 熟讀幾卷

我們把全部聖經都讀了一個大概之後，就必須選幾卷再特別的熟讀牠。這要相當精細的讀。

舊約最少要讀創世記、但以理書和雅歌。若是可能，在五經裏面加一卷，或者是出埃及記，或者是民數記，或者是利未記。關於預言，或者再加一卷撒迦利亞書。以賽亞書固然有牠特別的價值，不過好些預言已經應驗了。撒迦利亞書也像但以理書一樣，有許多地方還沒有應驗，所以我們挑選牠。

新約至少要讀馬太福音、羅馬書、以弗所書、啟示錄這四卷，因為這些都是基本的東西。再有工夫，

或者讀約翰福音，讀哥林多後書。如果有五六卷特別讀得清楚，後來慢慢再加上，那麼十年二十年之後，就可能有一二十卷聖經是我們所熟識的了。

## 二五 基督

許多人告訴我們說，聖經是專門講基督的書。全部聖經的目的，都是為著使人認識基督。從舊約到新約，有一條線一直給我們看見到底基督是如何。我們能從創世記一章裏尋到基督：二十六節神在神格裏商量如何造人，下一節就說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按文法，二十六節用『祂們，』二十七節應該用『他們，』但是二十七節是說『祂。』相當明顯，這裏的『祂』是基督，因為在神格裏只有基督有形像，所以實際去造的時候，是照著『祂』的形像造的。

創世記三章說女人的後裔。馬太一章給我們看見，馬利亞的兒子是女人的後裔。一路讀下來，我們看見在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這幾卷書裏面，充滿了基督。還有在大衛的事上，在被擄前的先知書裏，像以賽亞書、約拿書，也充滿了基督。在被擄時候的先知書裏，像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、但以理書，以及從被擄歸回的先知書裏，像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，也都充滿了基督。

我們不只從豫言裏看見基督，也從許多的禮儀裏看見基督。第一，在創世記、利未記裏都有祭，一直到建造聖殿之後還有祭。在祭和犧牲裏面能看見基督。第二，在長大痲瘋的人得潔淨裏，在紅母牛灰的潔淨裏，在祭司的潔淨裏，也能看見基督。第三，在祭司的職分裏，在祭司所穿的衣服、祭司在神面前所辦的事情裏，也能看見基督。第四，在各種節期裏，也能看見基督。

還有許多的人豫表基督。這有兩種：一種是明說的豫表，一種是符合的豫表。甚麼是明說的豫表？主耶穌說，『看哪，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』（路十一 31。）由此可見所羅門是主耶穌的豫表。主耶穌說，『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；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。』（太十二 40。）這也明明說出約拿是主耶穌的豫表。還有加拉太三章給我們看見，以撒也是豫表基督的。可是，約瑟就不是明說的豫表。雖然約瑟的經歷有許多點和基督一樣，但是在全部新約中，找不到一個地方說約瑟豫表基督。所以，不只有人明明的豫表基督，也有一種人像基督，這一種是符合的豫表。亞當、挪亞、約瑟、大衛或者約沙法，都是這一類的豫表。

此外，還有其他的豫表。像嗎哪、銅蛇、會幕、雅各的天梯等，都是豫表基督。在舊約裏，有時候用兩隻鳥來豫表基督，有時候用兩個王來豫表基督，有時候用兩個祭司來豫表基督，有時候用兩個領路的來豫表基督。兩隻鳥：一隻代表死，一隻代表復活。兩個王：一個代表爭戰的，一個代表和平的。兩個祭司：一個代表在地上的一亞倫，一個代表在天上的一麥基洗德。兩個領路的：一個是代表領出埃及的，一個是代表領進迦南的。諸如此類的豫表，都是講基督。



到了新約，我們看見在福音書裏有基督的歷史、基督的教訓、基督的神蹟、基督的豫言。在使徒行傳裏，看見祂今天的掌權。在書信裏，看見祂住在人裏面。在啟示錄裏，看見祂將來的掌權。我們從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，把有關基督的那條線找出來，就得到一個很好的訓練。

## 二六 辭

這個讀法是非常要緊的，範圍也非常廣大。我們前面已經講過題目的讀法；辭的讀法似乎有一些像題目的讀法，其實二者完全不同。題目的讀法是找一個題目在那裏讀，但不一定在聖經的字面上有那一個題目，乃是從靈裏，從內容上，來看這個題目。凡靈是一樣的，內容是一樣的，把牠們都讀出來，那一個叫作題目的讀法。而讀辭乃是從聖經裏找出相同的辭，把牠們合在一起來讀。我們讀辭的時候，可以一面讀聖經，一面用聖經彙編。在這裏我們列舉一些辭以供參考：（一）罪，（二）死，（三）悔改，（四）信，（五）赦免，（六）和好，（七）憐憫，（八）恩典，（九）義，（十）律法，（十一）律，（十二）生命，（十三）行為，（十四）舊，（十五）新，（十六）釘十字架，（十七）血，（十八）救，（十九）救贖，（二十）代替，（二一）起（不是『官話和合本』裏的，是『文理和合本』裏的，指『復起』），（二二）兒子，（二三）祭司，（二四）祭，（二五）聖，（二六）愛，（二七）盼望，（二八）心，（二九）靈，（三十）光，（三一）喜樂，（三二）平安，（三三）真理，（三四）榮耀，（三五）禱告，（三六）祝福，（三七）應許，（三八）安慰，（三九）糧食，（四十）順服，（四一）受苦，（四二）試探，（四三）世界，（四四）肉體，（四五）血氣，（四六）怒氣，（四七）思念，（四八）世代，（四九）凡，（五十）山。若是要加，還可以加上三四倍，但就是這些也足彀初學的人讀了。這種讀法，是叫我們在聖經裏注意這些辭的意義，並知道這些辭用了多少次。我們把主要的辭都寫下來編一編，就能彀明白神對於這些辭怎麼說。

比方，我們讀『喜樂，』就把關於喜樂的聖經節找出來，把特別關於喜樂這件事的教訓寫出來，然後把牠們類編一下。例如：在甚麼時候應該喜樂？我們的喜樂是從那裏來的？甚麼種的人不能喜樂？我們怎樣纔能喜樂？這樣，我們對於喜樂這個問題就有了認識。

又如在聖經裏有一個辭—『糧食。』我們查查看，在那些地方有『糧食』這個辭。我們查出在約翰四章有『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；』在詩篇三十七篇有『以祂的信實為糧；』（3；）還有以色列的十二個探子從迦南地回來的時候，探子中有人報告說，『我們在那裏所看見的人民，都身量高大。…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…。』但是，約書亞和迦勒說，『不要怕那地的居民，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。』（民十三 25~十四 9。）我們把這些講到糧食的地方都放在一起，就看見有三種糧食：第一，遵行父的旨意就是糧食。凡一切遵行父旨意的人，都是越過越強的，因為他們有糧食喫。主耶穌因為飢餓，纔打發門徒去買餅。可是當門徒買食物回來之後，主說，『我有食物喫。』門徒就彼此對問說，『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喫麼？』主說，『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

作成祂的工。』（約四 33~34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作工不應該越作越軟弱，應該越作越剛強。不只禱告能使我們飽，並且作工也能使我們飽。我們如果在工場上像我們的主一樣，好好的事奉神，自然而然會越作越覺得飽，因為遵行父的旨意就是我們的糧食。第二，神的信實就是糧食。神是信實的神，我們可以喫祂的信實。神一次一次的聽我們的禱告，我們就一次一次的比前更強；我們一次一次的相信神帶領我們過去，我們就一次一次的比前更飽。越信靠神就越覺得飽足，就越顯得剛強。神的信實是我們的食物。第三，『拿非林』也是糧食。我喫掉一個『拿非林，』我就會強一些。我今天喫一個，明天會喫兩個，後天會喫四個，我會一次比一次更飽足，一次比一次更強壯。有許多人所以軟弱，就是因為沒有勝過迦南地的『拿非林。』換句話說，任何的艱難，都是神給我們的糧食。如果我們喫不下，就會餓；喫得下，就強壯，艱難就過去了。

曾有弟兄讀過『呼召』或『神的召』這個辭。他引了幾十節聖經，分作十段。我們現在把牠列在下面，以供參考：

第一段—呼召的來源：

- 一 最初的根源—神。（帖前二 12。）
- 二 居間的來源—耶穌基督。（羅一 6。）

第二段—被呼召的人：

- 一 範圍：普遍的一所有的人。（林前一 24。）
- 二 範圍：屬靈的一罪人。（路五 32。）
- 三 神的估計—蒙憐憫的器皿。（羅九 23~24。）
- 四 實際的事實—有智慧的不多。（林前一 26。）

第三段—呼召的目的：

- 一 悔改。（路五 32。）
- 二 救恩。（帖後二 13~14。）

三 平安。(西三 15。)

四 光。(彼前二 9。)

五 交通。(林前一 9。)

六 服事。(羅一 1。)

七 自由。(加五 13。)

八 聖潔。(林前一 2。)

九 受苦。(彼前二 21。)

十 永生。(提前六 12。)

十一 永遠的產業。(來九 15。)

十二 永遠的榮耀。(彼前五 10。)

第四段—呼召的原則：

一 按著神的計畫。(羅八 28。)

二 按著神的恩典。(提後一 9。)

三 不是按著人的功勞。(提後一 9。)

第五段—呼召的範圍：

一 在主裏。(林前七 22。)

二 在恩典裏。(加一 6。)

三 在平安裏。(林前七 15。)

四 在聖潔裏。(帖前四7。)

五 在身體裏。(西三15。)

第六段—呼召的方法：

一 藉福音。(帖後二14。)

二 藉神的恩典。(加一15。)

三 藉神的榮耀。(彼後一3。)

四 藉神的性情。(彼後一3。)

第七段—呼召的性質：

一 聖潔。(提後一9。)

二 上面。(腓三14。)

三 屬天。(來三1。)

四 謙卑。(林前一26。)

第八段—呼召的要求：

一 繼續在裏面。(林前七20, 24。)

二 照著行走。(林前七17。)

三 要與呼召相配。(弗四1。)

四 要與呼召的神相配。(帖前二12。)

五 要殷勤。（彼後一 10。）

第九段—呼召的鼓勵：

一 得指望。（弗一 18，四 4。）

二 賞賜。（腓三 14。）

第十段—呼召的擔保：

一 神的性情—信實。（林前一 9，帖前五 24。）

二 神的計畫。（羅八 30。）

三 神的恩典。（羅十一 29。）

在這些聖經節裏，都有『呼召』這個辭。他就是把這些聖經節拿來編一編，把牠分為十段。這樣一作，就對於呼召的事能有相當清楚的認識。像這一類的辭，如果學了幾十個，對於聖經的認識就有了一點根基。

例如：我們讀創世記就要注意『世代，』（原文，）像五章一節『亞當的世代記在下面』云云。我們讀出埃及記要注意『這就是神的命令』云云。在利未記裏我們看見『聖』字是特別常用的。在詩篇裏我們看見『你的話、』『仇敵、』『等候、』『細拉』等辭是常用的。在箴言裏我們就看見『智慧、』『撒謊、』『惡、』『懶惰、』『驕傲、』『心、』『舌、』『嘴脣、』『眼睛』等辭是常用的。在傳道書裏，我們看見『虛空、』『日光之下』是常用的。在雅歌裏，我們看見『愛、』『沒藥』是常用的。在馬太福音裏，我們看見『義、』『天國』是常用的。又像『山，』在馬太福音裏最少就記著有八次在山上，（四 8，五 1，十四 23，十五 29，十七 1，二四 3，二六 30，二八 16，）每一次都有事情。在馬可福音裏我們看見『立刻』（在『官話和合本』當譯作『就』）。在路加福音裏我們看見『人子。』在約翰福音裏我們看見『差遣、』『世界、』『父、』『住。』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『靈。』在羅馬書裏我們看見『死、』『信、』『義。』在加拉太書裏我們看見『愛』字少用，『聖』字沒有用；在以弗所書裏我們就看見『愛』字用得很多，『聖』字也用得很多。這些要特別加以注意，不可馬虎過去。有時候，在一段或幾段聖經裏面有多次用同樣的辭。例如：代上十六章和詩篇七十一篇，共有七次說『繼續』（『官話和合本』譯作『常、』『常常』或『時常』）。（代上十六 6，11，37，40，詩七一 3，6，14。）在詩篇八十六篇裏有八次說『因』或『因為。』在約書亞二十三章有十三次題到『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在以斯拉七章說到七種神的東西（神的手、神的律法、神的殿、神的旨意、

神殿的壇、神殿的當差的人、神的智慧。) 保羅在他的書信裏說『無論作甚麼』共有三次—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在主的名裏作；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；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作。(西三 17，23，林前十 31。) 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共有六次說『喜樂滿足。』(約三 29，十五 11，十六 24，十七 13，約壹一 4，約貳 12。) 保羅的書信有五次說『感謝神。』(羅六 17，七 25；林前五 57；林後二 14，九 15。) 在啟示錄裏的『得勝，』在彼得書裏的『寶貴，』在腓立比書裏的『喜樂，』都有牠們的目的和意義。讀聖經的時候，要把這些特別顯著的辭讀出來，也要把牠們編成一個道理的綱要擺在那裏。這對於我們有很大的益處。

## 二七 道理

聖經裏基本的道理約有七個：(一) 父神，(二) 神的兒子，(三) 聖靈，(四) 罪，(五) 救贖，(六) 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，(七) 將來。這些都是重要的道理，也就是神學。

關於『父神』這一個道理，我們可以把神的名、神的心、神的本質、神的德性、神的能力、神的權柄、父和子的關係、神怎樣救贖等等，一一的找出來看，把有關的聖經節都搜集在一起。

主耶穌來到地上，祂自己說祂是子，所以主耶穌永遠是子。但是子的標明是從復活起的，因為希伯來一章五節說『我今日生你，』是指主復活說的；羅馬一章四節也說，『以復活標明祂是神的兒子。』(照原文直譯。)

父和子的道理讀完了，可以讀關於聖靈的道理。要明白聖靈，就至少要明白聖靈在人外面的工作和聖靈在人裏面的工作。要把聖靈在人身上和在人裏面的工作分開。這一個如果分不清楚，就對於聖靈讀不清楚。

再讀關於罪的問題、救贖的問題，還有神的兒女活在地上的生活的問題，和將來的問題，我們要一個一個都讀過。差不多所有的『神道學』都是講這七件事。對於這七件事清楚明白之後，就對於基本的道理都有把握了。

## 二八 聖經中道理的進步

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還得認識一件事，就是聖經乃是神藉著多次多方的啟示賜給我們的。(來一 1。) 神不只是多方在那裏啟示，也是多次在那裏啟示，並且每一次神的啟示總比前一次進步。我們必須從聖經裏讀出神的道理是如何進步的。這並非說聖經裏的啟示是不完全的。神在全部聖經裏的啟示是完全的。可是，神的啟示是逐段進步的。神在第一個階段裏有祂的啟示，到第二個階段裏，神的啟示再加上去，到第三個階段裏，神的啟示又加上去，到以後的階段裏也是這樣，一直到完全的地步。神的啟

示在每一個階段裏，不能說是不完全，可是比起全部的啟示來就顯得不彀完全。像神對亞伯拉罕所啟示的，在亞伯拉罕的時候是完全的，可是今天我們從全部啟示看來，就覺得當初亞伯拉罕那個時候的啟示是不彀的。所以我們要學習看見：神的啟示如何從亞當來，神的啟示如何從挪亞來，神的啟示如何從亞伯拉罕來，神的啟示如何從以色列來，神的啟示如何從摩西來…，一路下來，神的啟示越過越進步。

我們還得學習把神時代的道理和神永遠的道理加以分別。在聖經中有的道理是為著一個時代，有的道理是為著永遠的。有時候，神對於一個時代出了一個命令，但是那個命令並不是為著永遠的。例如：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把迦南人滅絕，這是時代的道理，不是永遠的道理。我們要找出時代的道理，也要找出永遠的道理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有的話是時代的話，是對當時的人講的，不是對所有的人講的；也有許多話是永遠的話，那些話對當時的人講和對以後的人講是一樣的。讀聖經要分別甚麼是時代的道理，甚麼是永遠的道理；甚麼是那個時候的，甚麼是一直繼續到永遠的。這兩個要分別得很清楚，否則會遇到許多難處不能解決。

有許多人有一個錯誤，以為所有舊約的話都是為著舊約的人說的，就把全部舊約都當作時代的道理。有許多人另有一個錯誤，說所有舊約的話都是對我們說的，就把全部舊約都當作永遠的道理。我們要把時代的道理和永遠的道理分開。神對於某一個階段的人說的話，如果只有當時的用處，我們就稱牠作時代的道理；如果對於每一個階段的人都有用處，我們就稱牠作永遠的道理。而永遠的道理是有進步的：在這一個階段裏，神只說一兩句話；在那一個階段裏，神再多說一兩句話。但是有一點我們要注意，就是道理的進步只能在聖經的範圍之內；在聖經以外的道理，不能算是道理的進步。

我們讀創世記，看見神是創造者，神是管理者，神是賜律法者，神是審判者，同時我們也看見神是救贖者。我們從舊約裏看見關於神的道理是越過越進步的，全部舊約把這五方面講得很清楚。在創世記裏，我們也看見人的創造是榮耀的，人的墮落是羞愧的，人需要救恩，人尋找神，人用行為想得救。創世記裏關於人的道理是這樣講，全部新約書就把這五個關於人的道理講得更仔細。這就叫作道理的進步。

從亞當起，一直到撒母耳為止，我們看見『神治，』神直接管治祂自己的子民。從大衛、所羅門起，一直到被擄到巴比倫為止，我們看見『王治，』神藉著君王管治祂的子民。從巴比倫回來主耶穌為止，我們看見『先知和祭司治。』從『神治』到『王治，』到『先知和祭司治，』從起頭到末了，是從外面的約束走向裏面的約束。外面失敗了，但是裏面有『義』來了。那個道理越過越進步。

到了新約，四福音明顯的講到基督，那是更進步了。我們可以把四福音分作七大段來看：

(一) 主耶穌在那裏證明祂是彌賽亞。那是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地、撒瑪利亞，就是約翰一到四章的情

形。

（二）彌賽亞的證明一過之後，天國的問題就出來。像馬太四章，天國的宣告；五章到七章，天國的內容；十三章，天國的奧祕。第二段是進步到天國的問題。

（三）關於證明神的兒子的身位，是從主變餅給五千人喫飽起頭的，這就是約翰福音所特別記載的。雖然別人也記載，但約翰所記的有牠特別的用意。約翰特別記載主變餅給五千人喫飽的事，是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從這裏下去，就是彼得在該撒利亞承認主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再接下去，就是主在『變化山』上改變形像。這些都是為著證明主耶穌的身位。

（四）從『變化山上』下來以後，祂就面向耶路撒冷去。這一位基督是受苦的、受死的。（太十六 21，路九 51。）

（五）主耶穌進了耶路撒冷，就講到祂的再來。接下去是馬太二十四和二十五章主在橄欖山上的豫言。

（六）逾越節的晚上，主耶穌在一間樓上對門徒講道，是講聖靈降臨的問題，和葡萄樹的比喻等等。（約十四～十七。）

（七）復活的基督給門徒傳福音的使命。

我們在讀福音書的時候，把關於基督的這七段歷史，像七座山峰那樣擺好之後，就能對主耶穌所作的事有一個相當清楚的認識。

到了使徒行傳，比較重要的有三件事：（一）主耶穌的復活，（二）主耶穌的掌權，（三）主耶穌的赦免。就是說，有一位復活的主，祂今天掌權，同時，今天又要傳赦罪的道給所有的人。可見使徒行傳比福音書更進步了。

到了後來，保羅的書信來了。我們要注意保羅的書信在聖經裏的次序，和他寫書信的年代的次序。他最先寫的是帖撒羅尼迦前書，第二是帖撒羅尼迦後書，第三是哥林多前書，第四是哥林多後書，第五是加拉太書，第六是羅馬書，第七是腓利門書，第八是歌羅西書，第九是以弗所書，第十是腓立比書，第十一是提摩太前書，第十二是提多書，第十三是提摩太後書。（希伯來書如果算是保羅寫的話，那就在提摩太前書之前。）保羅的這些書信，可以分作四類：

（一）帖前、帖後是講主再來。



(二) 林前、林後、加拉太是更正一般信徒的錯誤。

(三) 羅馬、腓利門、歌羅西、以弗所、腓立比是講基督。

(四) 提前、提多、提後是講教會的行政、秩序等一般的問題，對於啟示並沒有增加，因為神給保羅的啟示到以弗所書已經達到最高峰了。

由此可見，聖經中的道理是一直在那裏進步的，進步到保羅的時候，教會的問題完全解決了，信徒的錯誤也完全更正了，教會的豐富一直出來，基督的再來的問題也題出來了，這是進步。至於下面的希伯來書、雅各書、彼得前後書和猶大書，是另外一種性質，另有牠們的特點，有人稱牠們為『普通的書信。』希伯來書給我們看見新約，雅各書給我們看見行為，彼得前後書給我們看見受苦與希望，猶大書給我們看見真道的保守。這些書信是為著解決基督徒零碎的問題，在啟示上並沒有進步。到了最後，有約翰的書信和約翰的啟示錄。在這裏面，約翰又進了一步。保羅給我們真理，約翰給我們神學。約翰特別給我們看見基督教的那個實際的東西，就是神的生命。約翰的書信和他的啟示錄是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。

聖經裏面的道理都在那裏進步。每一個道理都有牠的最高峰。在這一卷書裏有啟示，在另一卷書裏又增加啟示…，到了又一卷，啟示就達到了最高峰。例如：『義，』要從馬太福音起，看義怎樣動身，（其餘三卷福音書不必多注意，）到了羅馬書、加拉太書，義的路已經走到最高峰。又如教會的問題，從馬太十六章動身起，一步一步走到以弗所書就解決了。再如生命的問題，是從約翰福音動身的，一直到約翰的書信，就到了最高峰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。

這樣一卷一卷的去讀，就能看見問題從那裏開始，在甚麼地方有補充增加，在那一卷書把這個問題徹底的解決了。很希奇，在有一卷書把這個問題解決了之後，下面就不講了。總有一卷書解決一個問題或幾個問題；解決完了之後，對於這些問題或者是不題，或者是略過去，再沒有新的啟示了。到全部聖經都寫完的時候，神的啟示也都達到了最高峰。神的啟示一直增加到聖經的終了，就達到最完全的地步。

所以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要作兩件事：第一，要找出聖經裏的啟示在那裏，就是有一個道理是從甚麼地方起頭的；第二，要找出在甚麼地方有新的意義或者新的啟示。一步一步的找出來，記下來。在這一卷裏有這一個起頭，在那一卷裏有新的解釋，在另外一卷裏有新的啟示。不管是新的解釋也好，是新的啟示也好，都把牠編一下。我們把所有的啟示、解釋，合在一起，分析清楚，來斷定一個真理，這就是神學。正規的神學，就是要看見聖經裏的真理。這個可以叫作教義的神學。我們這樣去讀，就能對聖經的真理有清楚的認識。

關乎讀聖經的方法，我們講到這裏為止。

最後，我們還要重複的說，人必須對。不然的話，即使把前面所說的二十八種讀經的計畫都作到了，仍然於我們無益，因為『字句是殺害的，而靈是給生命的。』（林後三 6，照原文直譯。）我們並不是說，要等人豫備到了完備的時候纔去讀聖經，而是說，在讀聖經的中間，一定要注意人在神面前的情形。我們必須一方面在神的面前有對的情形，一方面在讀聖經的方法上也肯多花工夫，這樣纔能有豐富的收穫，纔能有豐富的供應。—— 倪柝聲《讀經之路》